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年4月18日至6月3日和

7月4日至8月5日，日内瓦

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编写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第三次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A. 以前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4
B. 本报告的目的和结构	7
二. 对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7
A.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7
1. 评论和意见	7
2.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10
B. 对各原则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11
第一部分：导言	11
1. 原则 1：范围	11
2. 原则 2：宗旨	14

* 由于技术原因第二次重发(2022年4月26日)。

** 特别报告员谨感谢协助编写本报告的所有人，包括东芬兰大学的 Rosemary Mwanza、密歇根大学法学院的 Hannah van Dijke、日内瓦研究生院的 Lingke Cai、伦敦大学学院的 Matilde Masetti Placci 和 John Choi (Ching Jack)以及埃博学术大学的 Nina Roos，也包括 Stella Ngoni Ambassa、Olivia Flasch、Sarah Gale 和 Alva Rosqvist。



第二部分：一般适用原则.....	15
3. 原则 3[4]：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5
4. 原则 4[I-(x), 5]：指定受保护区.....	18
5. 原则 5[6]：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21
6. 原则 6[7]：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25
7. 原则 7[8]：和平行动.....	27
8. 原则 8：人员流离失所.....	30
9. 原则 9：国家责任.....	32
10. 原则 10：公司应尽职责.....	38
11. 原则 11：公司的赔偿责任.....	44
第三[二]部分：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	47
12. 用语.....	47
13. 原则 12：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48
14. 原则 13[II-1, 9]：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	51
15. 原则 14[II-2, 10]：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59
16. 原则 15[II-3, 11]：环境因素.....	62
17. 原则 16[II-4, 12]：禁止报复.....	64
18. 原则 17[II-5, 13]：受保护区.....	66
19. 原则 18：禁止掠夺.....	70
20. 原则 19：改变环境的技术.....	72
第四部分：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	74
21. 原则 20[19]：占领方的一般义务.....	74
22. 原则 21[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81
23. 原则 22 [21]：应尽职责.....	85
第五[三]部分：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	87
24. 原则 23 [14]：和平进程.....	87
25. 原则 24[18]：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89
26. 原则 25[15]：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93
27. 原则 26：救济和援助.....	95
28. 原则 27[16]：战争遗留物.....	97
29. 原则 28[17]：海上战争遗留物.....	102

三.	原则草案可能增加的内容	103
A.	序言	103
B.	新的原则草案.....	105
C.	监测机制	106
四.	最终形式和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07
附件		
	委员会 2019 年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及特别报告员建议作出的修改	108

一. 引言

A. 以前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1.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上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为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¹
2. 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年)和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年)期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²
3.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并表示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七项原则草案。³
4.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 年)期间暂时通过了七项原则草案及其评注。⁴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⁵并表示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另外九项原则草案。⁶
5.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 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担任主席,审议该专题的前进方向,因为雅各布松女士已不再是委员会成员。⁷在工作组主席作口头报告后,委员会决定任命玛丽亚·莱赫托女士为特别报告员。⁸
6. 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期间审议了现任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⁹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其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表示注意到的原则草案以及雅各布松女士编写的对原则草案的评注,尽管她已不再是委员会成员。¹⁰

¹ 这项决定是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委员会第 3171 次会议上作出的(见《201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8 页,第 167 段)。关于本专题的提纲,见《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五。

² [A/CN.4/674](#) 和 [Corr.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十一章。

³ [A/CN.4/685](#);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九章。

⁴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88 段。

⁵ [A/CN.4/700](#);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十章。

⁶ [A/CN.4/L.876](#)。

⁷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55 和 260 段。

⁸ 同上,第 262 段。

⁹ [A/CN.4/72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九章。

¹⁰ 同上,第 218 段,见第 249-272 页。

7.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年)期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¹¹并一读通过了一套完整且并附有评注的28条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原则草案。同时,对原则草案进行了重新安排和重新编号。¹²

8. 同样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16至21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将这套原则草案发送给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环境法学会等其他组织,以征求评论和意见,并请它们将评论和意见于2020年12月1日之前提交给秘书长。大会在第74/566号决定中将委员会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分别推迟到2021年和2022年,2020年9月,根据该决定,将最后期限延长到2021年6月30日。¹³

9. 在2019年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举行辩论的期间,50多个国家(包括1个代表北欧五国行事的国家)就一读通过的一套原则草案发表了意见。¹⁴

10. 截至2022年2月7日,即提交本报告之日,已收到下列国家应委员会要求提出的书面评论: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黎巴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1. 还收到了下列国际组织或其办事处就本专题提出的书面评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还收到了环境法学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提出的书面评论。¹⁵此外,还收到了以下六个民间社会组织

¹¹ A/CN.4/728: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4/10),第六章。

¹² 同上,第66段。

¹³ 大会第75/135号决议,第6段。

¹⁴ 2019年,以下国家就这一专题向第六委员会作了陈述: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罗马教廷。在2018年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举行的辩论中,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以色列、南非、西班牙和瑞士也就这一专题发表了意见。此外,克罗地亚、帕劳和多哥在2015年和(或)2016年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举行的辩论中就这一专题发表了意见。

¹⁵ 欧洲委员会欧洲和地中海主要灾害协定、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均提交了答复,指出它们没有实质性评论。

共同提交的材料：法律援助会、大赦国际、冲突与环境观测站、日内瓦水中心、哈佛法学院国际人权诊所和伦敦动物学会。¹⁶

12. 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和评注也得到了从业人员¹⁷ 和学者的关注。¹⁸

¹⁶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一读后民间社会向国际法委员会秘书长共同提交的材料，2021年5月。可查阅 <https://ceobs.org/joint-civil-society-submission-to-the-international-law-commissions-perac-study/>。

¹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关于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与建议》（日内瓦，2020年），建议18，第84页，可查阅 <https://shop.icrc.org/guidelines-on-the-protection-of-the-natural-environment-in-armed-conflict-pdf-en.html>；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博客系列“人道法和政策”，可查阅 <https://blogs.icrc.org/law-and-policy/category/special-themes/war-law-environment>；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阿里亚办法会议，2018年11月6日和2019年12月9日举行，可分别查阅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t/k1tkxd3w54> 和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w/k1wjpianf4>；安全理事会关于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与和平与安全的高级别公开辩论，2020年9月17日，可查阅 www.unccd.int/sites/default/files/inline-files/PRESS%20RELEASE_1.pdf。另见2016年5月27日联合国环境大会第2/15号决议，题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以及2017年12月6日第3/1号决议，题为“减轻和控制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地区污染”。另见自然保护联盟，“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的决议”，WCC-2020-Res-042-EN，可查阅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resrecfiles/WCC_2020_RES_042_EN.pdf。

¹⁸ A. Wormald,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nd after armed conflict,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and an overdue due diligence duty for corporations: good in princip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egal Studies*, vol. 12 (2021), pp. 314–343; D. Dam-de Jong and B. Sjöstedt, “Enhanc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an assessment of the ILC draft principles”,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44 (2021), pp. 129–159; B. Sjöstedt and A. Dienelt, “Enhanc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s – the draft princip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and beyond”, *Goetting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2020), No. 1, Special Issue, pp. 13–25; S.-E. Pantazopoulos, “Reflections on the legality of attacks against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by way of reprisals”, *ibid.*, pp. 47–66; E. Hsiao (Lan Yin), “Protecting protected areas *in bello*: learning from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conflict resilience in the Greater Virunga and Kidepo landscapes”, *ibid.*, pp. 67–110; D. Dam-de Jong and S. Wolters, “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 corporate actors and environmental harm beyond the ILC”, *ibid.*, pp. 111–149; M. Davoise, “Business, armed conflict,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what avenues for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bid.*, pp. 151–201; K. Hulme, “Enhanc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ing occupation through human rights”, *ibid.*, pp. 203–241; D. Fleck, “The Martens claus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s”, *ibid.*, pp. 243–266; M. Bothe, “Precaution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recautions in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ibid.*, pp. 267–281; K. Yoshida,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 gendered analysis”, *ibid.*, pp. 283–305; T. Smith, “A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a new direc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draft principl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egal Studies*, vol. 11 (2020), pp. 148–162; T. Smith,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developing the principles of distinction, proportionality and necessity”,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2 (2019), pp. 759–779; C. Stahn *et 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jus post bellum*: some preliminary reflection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in C. Stahn *et al.*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Clarifying Norm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1–25, at pp. 11–15; D. Fleck,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e double challenge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ibid.*, pp. 203–219; D. Weir, “Reframing the remnants of war: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Governments, and civil society”, *ibid.*, pp. 438–455; M. Bo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s – a preliminary comment on the 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n J. Crawford *et al.* (ed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Current Needs and Possible Responses: Essays in Honour of Djamchid Momtaz* (Leiden: Brill, 2017), pp. 641–659; M. Bothe, “The ILC Special Rapporteur’s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s: an important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in P. Acconci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ity: Essays in Honour of Flavia Lattanzi* (Leiden: Brill, 2016), pp. 213–224; K. Hulme, “The ILC’s work stream o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2016), pp. 27–41.

B. 本报告的目的和结构

13.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审查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在第六委员会 2019 年辩论中以及在此后收到的书面评论中就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和评注提出的主要评论和意见。有时还会提到在第六委员会早些时候的辩论中提出的似乎仍然与二读案文有关的意见。¹⁹

14. 在本导言之后，本报告第二章说明了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特别报告员作为回应提出的意见。第三章载有关于可能的补充原则草案和可能的原则草案序言的提议。本报告第四章载有特别报告员就委员会本专题工作的最后形式提出的提议和提交大会的建议草案。为方便起见，附件一载有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及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修改。

15. 附件二载有与本专题有关的最新文献目录，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二. 对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16. 特别报告员非常感谢对一读或更早通过的原则草案及评注提出口头和书面评论的所有人。特别报告员仔细审查了这些意见，本报告提到了其中许多意见。尽管可以预料，各项评论有时彼此相悖，但这些评论无一例外都经过深思熟虑，具有建设性，应大大有助于委员会改进其最后产出。

17. 本章首先概述所收到的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并继续审查对每项原则草案及有关评注提出的具体评论。在每种情况下，都对评论和意见进行了简要说明和评论，然后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主要是关于原则案文的建议，但也至少总体上说明是否应对评注作出修改。

A.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1. 评论和意见

18. 本专题的相关性得到广泛承认，提到了武装冲突的严重环境后果，以及巩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框架的必要性。²⁰ 哥伦比亚提到“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产生的环境效应可能对人类和周围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²¹ 捷克共和国指出，“武装冲突总是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仅是在发生冲突的地方，而且在

¹⁹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感谢秘书处、特别是 Jessica Miriam Elbaz 女士、Carla Gomez Horner Hoe 女士和 Rina Amanda Kuusipalo 女士编制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国际法委员会 2014 年至 2019 年就本专题开展工作期间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表。

²⁰ 哥伦比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出的评论和意见，[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塞浦路斯，同上；捷克共和国，同上；拉加经委会，同上；环境法学会，同上；萨尔瓦多，同上；亚太经社会，同上；德国，同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爱尔兰，同上；黎巴嫩，同上。另见埃及([A/C.6/74/SR.30](#)，第 22 段)；罗马教廷([A/C.6/74/SR.31](#)，第 57 段)；牙买加([A/C.6/74/SR.33](#)，第 32 段)；荷兰([A/C.6/74/SR.28](#)，第 72 段)；乌克兰([A/C.6/74/SR.26](#)，第 124 段)。

²¹ 哥伦比亚([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其他地区也是这样”。²² 日本认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已成为一个紧迫问题”。²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当代国际法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原则草案“将是对当代国际法的重要贡献”。²⁴ 北欧国家认为原则草案是“在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法律系统化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特别是“由于它们是经过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专家组织密切协商后制定的”。²⁵

19. 该专题的一般办法和方法，包括时间办法和国际法不同领域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在补充武装冲突法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广泛认可。²⁶ 西班牙对时间层面以及“广泛涵盖有关各方(国家、国际组织、非国家行为体、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及所处理的局势(交战、驻军、和平行动、人口流离失所、占领局势和冲突后行动)”表示赞赏。²⁷ 环境法学会认为，原则草案的“更广泛的框架反映了现代战争的现实，以及过去四十年来的大量经验和法律发展”。²⁸ 爱尔兰“特别欢迎委员会分析了国际人道法的某些方面如何适用于环境保护有关事项，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在内的国际法其他领域在与武装冲突和占领局势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如何为国际人道法提供补充”。²⁹ 虽然一些国家认为武装冲突法与国际环境法之间更多的融合或更多的人权措辞是可取的，³⁰ 但

²² 捷克共和国，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²³ 日本，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²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²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²⁶ 哥伦比亚(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萨尔瓦多，同上；爱尔兰，同上；日本的书面评论，可查阅委员会网站，网址为：https://legal.un.org/ilc/sessions/73/pdfs/english/poe_japan.pdf，第2页；荷兰，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葡萄牙，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西班牙，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瑞士，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以及对原则草案1的评论；环境法学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人权高专办，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另见阿尔及利亚(A/C.6/74/SR.31，第51段)；亚美尼亚，同上，第54段；奥地利(A/C.6/73/SR.28，第58段)；阿塞拜疆(A/C.6/73/SR.29，第114段)；巴哈马，代表加共体作出的发言，2018年10月22日，可查阅<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20304299/bahamas-caricom-82-.pdf>；古巴(A/C.6/74/SR.29，第119段)；塞浦路斯(A/C.6/74/SR.30，第96段)；德国，同上，第50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上，第54段；意大利(A/C.6/74/SR.28，第23段)；牙买加(A/C.6/74/SR.33，第33段)；黎巴嫩(A/C.6/74/SR.30，第104段)；马来西亚(A/C.6/72/SR.26，第120段)；墨西哥(A/C.6/73/SR.29，第4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同上，第93段；摩洛哥(A/C.6/74/SR.30，第3段)；新西兰(A/C.6/73/SR.26，第101段)；秘鲁，2018年10月30日的发言(西班牙语)，可查阅<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20305382/peru-s-82-cluster-3.pdf>；大韩民国(A/C.6/74/SR.30)，第63段；罗马尼亚(A/C.6/73/SR.29，第107段)；南非(A/C.6/73/SR.30，第2-3段)；越南，同上，第36段。

²⁷ 西班牙，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²⁸ 环境法学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²⁹ 爱尔兰，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⁰ 奥地利(A/C.6/74/SR.27，第98段)；西班牙，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瑞士，同上。另见奥地利，2019年10月31日的发言，可查阅<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23328809/-e-austria-statement.pdf>；意大利(A/C.6/74/SR.28，第24段)。

另一些国家对这种融合的一个或多个方面持保留意见，³¹ 还有国家认为，武装冲突法已充分处理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³² 有国家进一步强调，必须“根据条约的规定和起草者意图，逐案”评估人权或环境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的适用性。³³

20. 许多国家支持原则草案原则上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要么指出这两类冲突具有同样严重的环境后果，要么提到适用于不同冲突的法律规则趋同。³⁴ 葡萄牙指出，选择不作区分对于预防措施特别相关。³⁵ 荷兰支持委员会的做法，但认为评注应在这方面提供更实质性的论点。³⁶ 德国也发表了类似的评论。³⁷ 与此同时，一些国家对原则草案普遍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武装冲突持保留态度，³⁸ 或回顾“与国际冲突有关的义务和与非国际冲突有关的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³⁹

21. 还对原则草案的规范性质提出了一般性评论。虽然一些国家赞扬委员会努力区分反映习惯国际法的原则草案和旨在作为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建议的原则草案，⁴⁰ 但许多国家认为，在这方面需要提高明确性。⁴¹ 有些评论着重指出评注在澄清每项原则草案的法律性质方面的作用。⁴² 例如，联合王国建议“如果评注中尚未清楚说明相关原则不反映现行法律的情况，则应当作此说明”。⁴³ 还有国家提请注意原则草案的措辞，特别是建议使用“应(shall)”和“应当(should)”这

³¹ 捷克共和国(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联合王国，同上。

³² 以色列，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俄罗斯联邦(A/C.6/74/SR.31，第30段)。

³³ 法国，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⁴ 塞浦路斯，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葡萄牙，同上；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1的评论。另见阿根廷(A/C.6/74/SR.29，第29段)；萨尔瓦多(A/C.6/72/SR.26，第128段)；黎巴嫩(A/C.6/70/SR.24，第60段)；墨西哥(A/C.6/73/SR.29，第6段)；新西兰(A/C.6/74/SR.26，第92段)；塞拉利昂(A/C.6/74/SR.29，第63段)；斯洛文尼亚，同上，第140段。

³⁵ 葡萄牙，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⁶ 荷兰，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⁷ 德国，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⁸ 白俄罗斯(A/C.6/74/SR.28，第16段)；加拿大，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中国(A/C.6/74/SR.27，第89段)；捷克共和国，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法国，同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4/SR.29，第44段)。

³⁹ 澳大利亚(A/C.6/74/SR.29，第81段)；巴西(A/C.6/73/SR.28，第69段)。

⁴⁰ 德国(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爱尔兰，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意大利(A/C.6/74/SR.28，第23段)；荷兰，同上，第73段；葡萄牙，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

⁴¹ 澳大利亚(A/C.6/74/SR.29，第81段)；巴西，同上，第78段；加拿大，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捷克共和国，同上；德国，同上；荷兰，同上；西班牙，同上；瑞士，同上；联合王国，同上；美国，同上。

⁴² 加拿大，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德国，同上；西班牙，同上；瑞士，同上；联合王国，同上。

⁴³ 联合王国，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两个词来表明有关规定是否反映法律义务。⁴⁴ 还有国家认为，所有原则草案都应作为建议加以修订。⁴⁵

22. 美国建议委员会对国家实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法国回顾需要考虑到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多样性，包括国家对其加入的条约所作的保留和声明。⁴⁶ 还有国家表示关切的是，评注“引用了一些支持原则草案的来源，这些来源的权威性程度不一，其中许多并不构成国家实践”。⁴⁷ 同时，有国家重点指出，“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为在国际实践和判例基础上编写原则草案及其评注作出了努力”。⁴⁸

2.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2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般性评论中提出的许多问题似乎也涉及个别原则草案，在下文B节中更详细地讨论了这些问题。不过，在此讨论了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的几项一般性意见。

24. 武装冲突法与国际法其他领域的相互作用往往被视为本专题的核心，与原则草案的时间范围密切相关。虽然对国际法其他领域的保留主要涉及武装冲突时间，但本专题涵盖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时间，包括在占领局势下。国际人权法⁴⁹ 和国际环境法⁵⁰ 在武装冲突中的普遍适用性得到国际法院和委员会本身的确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显而易见的出发点。同时，委员会一再确认，武装冲突法在适用时属特别法。特别报告员基本上同意法国的说明，其中指出，“一项条约中有关对人权或环境提供国际保护的规定……，则在解释这些规定时应考虑到武装冲突局势的具体情况并依据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⁵¹

25. 原则草案对不同类型冲突的普遍适用性既与本专题的范围有关，也与以下事实有关：除武装冲突法之外，本专题还借鉴了国际法的其他领域，而这些领域不区分国际性冲突和非国际性冲突。还有理由回顾，若干原则草案涉及冲突各方以外的其他行为体。此外，第四部分的原则草案只适用于作为国际性武装冲突一部分的占领局势。因此，对“不区分”的反对意见只涉及第三部分的一些原则草案。同时，一个涉及一些其他原则草案是否可适用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有关问题也值得注意。

⁴⁴ 德国，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荷兰，同上；美国，同上。

⁴⁵ 哥伦比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以色列，同上。

⁴⁶ 法国，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美国，同上。

⁴⁷ 联合王国，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加拿大发表了类似的评论，见同上。

⁴⁸ 西班牙，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⁴⁹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6页，见第106段；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26页，见第25段。

⁵⁰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见上一个脚注)，第33段；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201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6-130页，第100-101段，对附件的评注，第(55)段(另见2011年12月9日大会第66/99号决议，附件)。

⁵¹ 法国，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26. 关于原则草案的规范性质，特别报告员确认各国希望更加明确，包括在情态动词“应(shall)”和“应当(should)”的使用方面更加明确，但指出委员会的选择不能限于这些词语，因为每项原则草案的确切表述可能会显示出进一步的细微差别。评注在这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有理由回顾，原则草案一如既往应与评注一起阅读。此外，就澄清“[原则草案的]不同规范意义，包括那些可被认为反映习惯国际法的原则草案和那些更具建议性质的原则草案”⁵²而言，这说明了与委员会任务相符的显而易见的情况。以建议的方式表述所有原则草案的意见不会加强统一性，因为即使是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提及现有义务时，也需要以不损害这些义务的方式加以表述。⁵³

27. 至于对国家实践的评论，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委员会一贯注重于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表达。同时，对条款草案目的相关的国际惯例不能限于国家实践，因为一些条款草案也涉及国际组织。此外，还应回顾，国际组织的实践可能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⁵⁴例如，当国际组织为维护和平或其他目的部署军队时，就可能是这种情况。⁵⁵此外，鉴于原则草案普遍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非国家武装团体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承诺和实践的例子可能也算相关。

B. 对各原则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第一部分：导言

1. 原则 1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

(a) 评论和意见

28. 如上所述，原则草案的属时范围在第六委员会和书面评论中得到普遍支持。同时，有人要求对原则草案 1 及其评注作出一些澄清。

29. 关于原则草案的属事范围，原则草案对不同类型冲突的普遍适用性引起了一些评论，这一点已在上文指出。其中一些评论直接涉及原则草案 1，其评注指出，“对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一般未作区分”。⁵⁶ 亚太经社会建议在该原则草案案文中明确列入这一属事要素。⁵⁷ 环境署请委员会特别考

⁵²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原则草案，[A/74/10](#)，第 70-71 段(“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导言，评注第(3)段。

⁵³ 例如见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39-40 段，指南 3、4、8 和 11。

⁵⁴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51-52 段，结论草案 4，第 2 款。

⁵⁵ 同上，结论草案 4 评注第(6)段。

⁵⁶ 2019 年……原则草案，结论草案 1 评注第(3)段。

⁵⁷ 亚太经社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1 的评论。

虑将现有规范和义务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同时考虑到当今大多数武装冲突都是非国际性的，而且往往与自然资源有关。⁵⁸ 以色列建议在评注中列入新的措辞，解释这种做法“并不意味着适用于这两类冲突的法律制度之间没有区别”。⁵⁹ 特别报告员回顾，在一读时在评注中添加了“一般”一词，以表明一些原则草案，特别是与占领局势有关的原则草案，只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这种情况最好在评注中解释，以免使原则草案案文负担过重。与此同时，以色列提议作为一项政策事项鼓励各国“适用与自然环境有关的法律保护和其他保护政策，而不论有关冲突的类型如何”，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建议有其可取之处，并认为这一提议也可以反映在评注中。⁶⁰ 她还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更新后的《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载有一条类似的建议。⁶¹

30.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原则草案 1 中提及占领局势。在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回顾，占领是一种特定类型的国际性武装冲突，相关文书，特别是 1907 年《海牙章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都把它当作国际性武装冲突对待。⁶²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提出了类似的意见。⁶³ 瑞士要求澄清原则草案不同部分之间可能的联系和重叠，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占领局势中和武装冲突之后适用的那些原则草案之间的联系和重叠。⁶⁴ 特别报告员同意建议增加的内容，她认为这是一个事实上的变化，反映了增加第四部分后的整套原则草案的范围。此外还应回顾，第二、第三和第五部分的原则草案比照适用于占领局势。⁶⁵

31. 此外，还就原则草案的属人范围提出了提议。美国认为，原则草案 1 的措辞表明范围过于宽泛，并提议对案文进行修正，使其仅涵盖各国可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为保护环境采取的措施。美国还建议增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语，以明确表明不涵盖与武装冲突无关的环境损害。⁶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当事方受武装冲突法的约束，并建议在原则草案 1 的评注中进一步澄清原则草案的属人范围。⁶⁷ 瑞士要求澄清原则草案是否适用于有组织武装团体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等其他非国家行为体。⁶⁸ 环境法学会指出，并不总是清楚哪些原则草案意在适用于非国家武装团

⁵⁸ 环境署，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另见葡萄牙，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⁵⁹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 的评论。

⁶⁰ 以色列，同上。

⁶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见上文脚注 17)，建议 18，第 85 页。

⁶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1 的评论。

⁶³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8 页。

⁶⁴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1 的评论。另见大韩民国，[A/C.6/74/SR.30](#)，第 63 段。

⁶⁵ 2019 年……原则草案，对第四部分导言的评注，第(7)段。

⁶⁶ 美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 的评论。

⁶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 的评论。

⁶⁸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 的评论。

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⁶⁹ 特别报告员回顾，原则草案不仅针对国家，而且根据其范围，还针对国际组织、武装冲突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当事方或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她认为，原则草案 1 目前的措辞最好地反映了这一一般范围。关于上述其他评论，特别报告员认为，可根据情况在各原则草案的案文中或在有关评注中作出必要的澄清。

32. 最后，一些提议涉及原则草案与武装冲突法或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原则草案 1 第 2 款中增列一个不妨碍条款，内容是：“本原则草案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损害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武装冲突法”。⁷⁰ 美国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向各国提议，对这些原则“的解释应当符合国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而国际人道法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特别法”。⁷¹ 瑞士建议在原则草案 1 或 2 中具体规定：“原则草案不改变现有义务”。⁷² 西班牙提请注意一些原则草案提到适用的国际法时的说法(“按照”、“依照”、“不妨碍”)，西班牙认为可以用一个一般性条款取而代之。西班牙认为，“这些限制条件是为了确保原则草案不改变或扩大现行国际法规则的范围，它们可以在案文的导言部分……合并为一项一般性规定”。⁷³ 各国虽然未提出明确的提议，但其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意见指向同一方向。日本分享了其理解，即“这些原则草案不改变现有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⁷⁴ 哥伦比亚建议澄清“这些原则不会违背各国根据其他国际公约或国际环境法原则承担的其他义务”。⁷⁵ 法国指出，“原则草案不得……创设新的法律义务”。⁷⁶ 联合王国欢迎“委员会在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不寻求修改武装冲突法或占领法”。⁷⁷

33. 特别报告员同意这些评论的实质内容。本专题的发展符合这样一个出发点，即委员会不打算、也不能改变武装冲突法。⁷⁸ 同样明显的是，委员会的工作本身不具有约束力。同时，正如西班牙指出的那样，一些原则草案已经载有一项保留条款或提及现有国际义务。虽然将这些短语合并成一个一般性条款的提议有吸引力，但这需要对原则草案进行彻底修改，而这在二读阶段几乎是不可能的。特别报告员还提到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列入关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保留条款的做法，该条款似乎仅限于打算成为条约的条款草案。因此，委员会在最近的工作中，在 2001

⁶⁹ 环境法学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⁷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⁷¹ 美国，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⁷² 瑞士，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⁷³ 西班牙，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⁷⁴ 日本，同上，对原则草案 1 的评论。

⁷⁵ 哥伦比亚，同上，对原则草案 2 的评论。

⁷⁶ 法国，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⁷⁷ 联合王国，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⁷⁸ 雅各布松女士的初步报告(A/CN.4/674 和 Corr.1)，第 62 段；莱赫托女士的第一次报告(A/CN.4/720)，第 16 段。

年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⁷⁹ 和 2016 年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⁸⁰ 中列入了一个一般性保留条款。就本原则草案而言,特别报告员认为,上文反映的关切可在评注中处理。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4.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原则草案 1 中增加提及占领局势的内容。该原则草案内容如下:

原则 1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包括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保护。

2. 原则 2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a) 评论和意见

35. 对原则草案2的评论和意见主要集中在增加的一项案文内容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该原则草案和其中提及为加强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采取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但指出,国际人道法也载有避免发生损害的相关义务,并建议,除了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外,增加“避免”一词。⁸¹ 瑞士也建议,原则草案应着眼于“避免”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并将其减少至最低限度”。⁸² 希腊、葡萄牙和环境署以及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⁸³ 葡萄牙和联合王国还就若干原则草案措辞的统一提出了提议。葡萄牙建议在“和补救措施”一词前增加“恢复”一词,⁸⁴ 联合王国认为,原则草案2、6、7和8应一致使用“防止、减轻和补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损害”这一短语。⁸⁵

⁷⁹ 见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第 18 条,《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97 段(另见 2007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62/68 号决议,附件);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第 18 条,《201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8 段。2006 年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没有包括这样的条款(2006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1/36 号决议,附件;另见《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6-67 段)。《保护大气层指南》包括一个有关从一开始就从本专题工作中排除的某些问题的具体不妨碍条款:见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A/76/10),第 39-40 段,指南草案 2,第 2 款。

⁸⁰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第 18 条(见上一个脚注),第 26 页,第 48 段。

⁸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2 的评论。

⁸²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2 的评论。

⁸³ 希腊(A/C.6/71/SR.29,第 16 段);葡萄牙,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1 的评论;环境署,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9 页。

⁸⁴ 葡萄牙,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1 的评论。另见葡萄牙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同上,以及对原则草案 7 的评论,同上。

⁸⁵ 联合王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 的评论。

36. 此外，美国指出，将采取的措施将取决于具体情况，并建议在“预防措施”一词前和“补救措施”一词前增加“适当”一词。作为进一步的评论，美国提到原则草案的目的是“‘加强’环境保护，而不是编纂现有法律”，并建议“在起草其余原则草案时考虑到这一目的”。⁸⁶

37. 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预防”的概念既意味着避免损害，也意味着将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而原则草案目前的措辞仅提到减少至最低限度。从上文审查的评论可以明显看出，有几种方法可以扩大措辞包括的范围。不过，鉴于若干原则草案载有类似的措施清单，她认为在每项原则草案中一致使用同一短语的提议有其可取之处。鉴于“恢复”的概念已被更广泛的“补救”⁸⁷一词所涵盖，她建议使用联合国提议的防止、减轻和补救这一提法。关于在“措施”一词之前增加“适当”一词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回顾，委员会审议了一项用像“酌情”这样的词语对案文加以限定的建议，认为该词“不合时宜[……]，特别是对于涉及目的的条款草案”。⁸⁸关于对“加强”一词的评论，特别报告员还提到关于原则草案的准备工作文件，其中澄清，“加强”一词虽然对该条款的目的性质至关重要，但“其目的并非暗含逐步发展法律的努力之意”，而且该条款“绝不构成对委员会法定作用的声明”。⁸⁹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8.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重新拟订原则草案2，内容如下：

原则 2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损害。

第二部分：一般适用原则

3. 原则 3[4]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此外，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⁸⁶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 的评论。

⁸⁷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 评注第(3)段。另见同上，原则草案 7 评注第(7)段，根据该段，“补救”的概念包括“可能为恢复环境采取的任何措施”。

⁸⁸ 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的发言，2015 年 7 月 30 日(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所有发言可在本专题的分析指南下查阅，网址为：https://legal.un.org/ilc/guide/8_7.shtml#dcommrep)，第 3 页。

⁸⁹ 同上。

(a) 评论和意见

39. 瑞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原则草案 3。⁹⁰ 北欧国家也支持这一规定，并指出“对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环境义务的确切范围和内容，可能存在不同意见”，但“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⁹¹ 澳大利亚、黎巴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也欢迎原则草案 3。⁹²

40. 虽然收到的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和意见大多涉及评注，但也有一些关于其措辞的建议。就第 1 款而言，以色列和美国表示，尽管提及“国际义务”，但“加强”一词似乎比仅呼吁各国遵守现有义务更进一步。⁹³ 美国建议删除“加强”一词，改为“规定保护环境免受武装冲突有害影响的……措施”。⁹⁴ 以色列建议或删除“加强”一词，或在评注中注释，该款仅要求各国采取“履行各自国际法义务所必需”的措施。⁹⁵ 奥地利指出，“依照其国际法义务”一语可解释为“只需履行采取现行国际法要求的措施的义务，而不包括新的义务”。⁹⁶ 特别报告员指出，两款中的“加强环境保护”一语与本套原则草案的目的相对应。⁹⁷ 她还回顾说，委员会在选择“依照”一词时，意在“强调履行现有义务的必要性”。⁹⁸ 特别报告员认为，第 1 款的措辞非常准确地表达了这一意图。

41. 此外，环境署建议在原则草案中增加关于加强环境法制的内容。⁹⁹ 特别报告员认为，环境法治将为各国如何有效履行原则草案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和第 2 款规定的自愿承诺提供相关框架。在这方面不妨回顾，环境法治“将关键的环境需求与法治要素结合起来，从而为环境治理奠定了基础”。¹⁰⁰ 还可以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该目标承诺“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法治”，从而“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

⁹⁰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自然保护联盟，同上。

⁹¹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A/C.6/71/SR.27](#)，第 93 段)。

⁹² 澳大利亚([A/C.6/74/SR.29](#)，第 81 段)；黎巴嫩([A/C.6/73/SR.29](#)，第 97 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4/SR.29](#)，第 94 段)；斯洛文尼亚([A/C.6/71/SR.29](#)，第 52 段)；乌克兰([A/C.6/71/SR.30](#)，第 2 段)。

⁹³ 以色列，[A/CN.4/749](#)，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美国，同上。

⁹⁴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

⁹⁵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

⁹⁶ 奥地利([A/C.6/71/SR.27](#)，第 106 段)。

⁹⁷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3 评注，第(1)段。

⁹⁸ 起草委员会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的发言，2016 年 8 月 9 日，第 3 页。

⁹⁹ 环境署，[A/CN.4/749](#)，对原则草案 2 的评论。另见环境署，《环境法治：首份全球报告》(2019 年)，第 231-232 页。可查阅 www.unep.org/resources/assessment/environmental-rule-law-first-global-report。

¹⁰⁰ 环境署，《环境法治：首份全球报告》(见前脚注)，第 8 页。

容的机构”。¹⁰¹ 环境法治薄弱的状况可能造成真空，助长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破坏环境的行为。法治薄弱可能进一步破坏环境补救和恢复等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因此，在评注中论述这一问题似乎是适当的。

42. 对评注的具体评论涉及两个主要问题：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的解释，以及调查和起诉违反武装冲突法行为的义务。评注第(6)段提及对共同第一条的解释，根据该段，第一条要求各国在有能力时发挥影响力，防止和制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瑞士欢迎提及共同第一条，以及案文中提到的解释，包括其“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¹⁰² 然而，加拿大、以色列、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异议，建议修订该款案文，以承认共同第一条的适用范围仍有待商讨。¹⁰³

43. 评注第(10)段涉及行使管辖权和起诉涉嫌犯下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罪行的人的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补充评注，纳入其他严重违反与保护自然环境有关的国际人道法的行为。¹⁰⁴ 瑞士也提到，各国有义务调查本国管辖权范围内的所有战争罪行，并酌情起诉嫌疑人。¹⁰⁵ 加拿大指出，各国只有义务“确保起诉的可能性，而不是确保……行使……管辖权”。¹⁰⁶

44. 作为关于评注的一般性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明确指出武装冲突法规定的不同义务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¹⁰⁷ 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强调，为在整个武装冲突周期内有效保护环境，应当将环境规范纳入武装部队和国防部门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要防止环境损害。¹⁰⁸ 环境署要求澄清各国根据多边环境协定承担的相关义务。¹⁰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建议提及各国对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污染环境的地雷和集束弹药等某些武器可能负有的进一步义务。¹¹⁰ 哥伦比亚建议在评注中提供更多根据第 2 款采取自愿措施的例子。¹¹¹ 同样，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要求澄清“其他措施”的概念。¹¹²

¹⁰¹ 可持续发展目标，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亦可查阅 <https://sdgs.un.org/goals>。

¹⁰²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

¹⁰³ 加拿大，同上，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以色列，同上；联合王国，同上；美国，同上。

¹⁰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见上文脚注 17)，规则 28 的评注，第 109-110 页。

¹⁰⁵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

¹⁰⁶ 加拿大，同上，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

¹⁰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

¹⁰⁸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

¹⁰⁹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¹⁰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9 页。

¹¹¹ 哥伦比亚，A/CN.4/749，对原则草案 3 的评论。

¹¹² 白俄罗斯(A/C.6/73/SR.29，第 74 段)；俄罗斯联邦(同上，第 129 段)。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45. 特别报告员不建议对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作任何修改，但委员会不妨考虑结合收到的一些评论修改评注。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

4. 原则 4[I-(x), 5]
指定受保护区

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

(a) 评论和意见

46. 这套原则草案列入了基于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定，书面评论和第六委员会对此表示赞扬。塞浦路斯认为原则草案 4 和 17 “对于加强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的保护至关重要”。¹¹³ 北欧国家认为，这两项规定在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具有“巨大潜力”，¹¹⁴ 联合王国同意，“建立一种对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给予特别保护的机制是积极的”。¹¹⁵ 原则草案 4 和 17 也得到德国、希腊、墨西哥、秘鲁、葡萄牙和瑞士的支持。¹¹⁶ 俄罗斯联邦表示，“在没有战争的情况下指定这些区域不应成为审议的主题”。¹¹⁷

47. 关于原则草案的措辞，“文化意义”这一要素引起了一些评论。葡萄牙欢迎将“环境(意义)”和“文化意义”的概念结合起来，认为这是“一个系统、综合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例子，服务于全人类的利益和需求，而限于有关地点的居民。¹¹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往往也具有文化意义，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意义上。¹¹⁹ 塞浦路斯、日本和瑞士要求进一步澄清“文化意义”这一要素。¹²⁰ 德国建议，原则草案和评注应明确“文化层面具有从属和派生意义”。¹²¹ 墨西哥建议在评注中提及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¹²²

¹¹³ 塞浦路斯，[A/CN.4/749](#)，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¹⁴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¹⁵ 联合王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¹⁶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希腊([A/C.6/74/SR.28](#)，第 49 段)；墨西哥([A/C.6/74/SR.29](#)，第 111 段)；秘鲁([A/C.6/74/SR.31](#)，第 2 段)；葡萄牙，[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¹⁷ 俄罗斯联邦([A/C.6/73/SR.29](#)，第 127 段)。

¹¹⁸ 葡萄牙，[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¹¹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6 月 5 日，里约热内卢)，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第 79 页。

¹²⁰ 塞浦路斯，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日本，同上；瑞士，同上。

¹²¹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²²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1 页(《世界遗产公约》)。

和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规定的做法。¹²³ 评注还应增加一部分，说明在和平时期应采取的预防措施。¹²⁴ 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其安全标准的信息，其中在环境保护方面提及文化活动和土著人民。¹²⁵

48. 一些评论和意见与“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一语有关。北欧国家建议“修改这项规定的措辞，以避免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即某地区应同时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才能被指定为受保护区”。¹²⁶ 德国也指出，“如果将其理解为累积要求”连词“和”“就会引起关于仅满足其中一个标准的区域的问题”。¹²⁷ 西班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也提出了同样的关切。¹²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重新措辞，使表述不会“排除评注中提到的‘环境’意义和‘文化’意义之间的相互重叠”，也不会被视为一个必要的定义要素。¹²⁹

49. 特别报告员同意，“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一语可被解读为累加要求。然而，这似乎不符合委员会本意。正如 2015 年所指出，“其目的是保护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在这里使用‘文化’一词是为了表明与环境存在的密切联系。因此，举例而言，这一用语包括土著人民的祖传土地，他们依赖环境维持饮食和生计。”¹³⁰ 似乎选择了合取性词语“和”而非析取性词语“或”，以表明原则草案无意适用于仅有文化价值的区域。在这方面，应当回顾，“本项原则草案的目的不是要影响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所规定的制度，因为其范围和宗旨均不相同”。¹³¹ 特别报告员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议的新表述准确抓住了两个考虑因素：“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包括其中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区域。”¹³² 这一表述似乎也回应了德国所表达的关切。关于澄清的要求，特别报告员指出，评注第(6)至(13)段对环境和文化意义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作了相当广泛的介绍。不过，必要时可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

50. 还有人要求澄清指定受保护区的过程，特别是在一个区域不是通过协议，而是通过“其他方式”指定的情况下。德国、瑞士和美国提出了关于单方面指定的

¹²³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第 240 页。

¹²⁴ 墨西哥(A/C.6/73/SR.29，第 5 段)。

¹²⁵ 原子能机构，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¹²⁶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²⁷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²⁸ 西班牙，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9-10 页。

¹²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³⁰ 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的发言，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5 页。另见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4 评注，第(8)段。

¹³¹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4 评注，第(8)段。另见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的发言，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5 页。

¹³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问题。瑞士对这种指定的法律效力表示关切。¹³³ 德国指出，一般而言，必须有一项关于指定受保护区的条约，才能根据国际法对所有缔约方产生约束力。仅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在不设防地区，其他指定方式才能对其他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德国建议在原则草案中“其他方式”一词前加上“根据国际法”予以限定，以明确这一点。¹³⁴ 美国建议删除“或其他方式”一语，改为提及单方面指定。美国提及武装冲突法中关于宣布村庄、城镇或城市未设防的现行规则，建议在原则草案中增加以下措辞：“或应当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寻求为这些特别重要的区域提供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保护，并为此从这些区域移除所有军事目标，宣布将不在这些区域放置任何军事目标，不将其用于军事目的和用于支持军事行动，不攻击这些区域的敌方部队，不对抗敌方在武装冲突中对这些地区的占领”。¹³⁵

51. 哥伦比亚要求澄清国家可与哪些行为体“以协议……指定”具有环境或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¹³⁶ 瑞士指出，“该原则草案应当更好地反映出可与非国家行为体订立协议或非国家行为体之间可订立协议的事实”。¹³⁷ 捷克共和国也作了类似评论。¹³⁸

52. 关于德国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认为，从评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原则草案所指仅为根据国际法缔结的协定和安排。她同意，美国提议的措辞有益地澄清了可采取哪些步骤单方面宣布一个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同时，“或其他方式”一语不仅指单方面宣布，而且除其他外，还指口头协议、单方面或对等和一致的声明、与非国家行为体的协议或通过国际组织的指定。¹³⁹ 此外，“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一语具有足够开放性，可以涵盖与非国家行为体的协议。

53. 还有人就原则草案 4 和原则草案 17 之间的关系提问。瑞士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两项规定之间的互补性和可能的重叠。¹⁴⁰ 爱沙尼亚认为这两项原则草案重复，建议合并。¹⁴¹ 捷克共和国询问了武装冲突期间这些受保护区的地位和相关规则。¹⁴² 日本建议在评注中增加关于受保护区管理和运作的考虑。¹⁴³ 下文原则草案 17 部分将述及这些问题。

¹³³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³⁴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³⁵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³⁶ 哥伦比亚，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³⁷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³⁸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³⁹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4 评注，第(4)段。

¹⁴⁰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⁴¹ 爱沙尼亚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声明。可查阅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23329053/-e-estonia-statement.pdf>。

¹⁴² 捷克共和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⁴³ 日本，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54. 根据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对原则草案提出一项修正。修正后案文如下:

原则 4

指定受保护区

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其中包括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区域。

5. 原则 5[6]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
2. 如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应当在冲突结束后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a) 评论和意见

55. 原则草案 5 得到了萨尔瓦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秘鲁、大韩民国和代表北欧国家的瑞典的支持。¹⁴⁴ 北欧国家强调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回顾土著人民“具有国际公认的特殊法律地位和由此产生的权利”。¹⁴⁵ 美国对原则草案的目标表示赞赏。¹⁴⁶ 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会、人权高专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难民署也欢迎该原则草案。¹⁴⁷ 自然保护联盟赞扬委员会“纳入了一项条款,承认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资源和土地”。¹⁴⁸ 人权高专办指出,对土著人民领土和土地的破坏“可能影响他们的生存和福祉,以及特定的生活方式、生计和祖传传统”,并指出联合国人权机制一再提出这一问题。¹⁴⁹ 然而,联合王国认为,“关于武装冲突背景下土著土地的地位的问题不属于本专题”,并建议删除该原则草案。¹⁵⁰ 俄罗斯联邦也发表了类似意见。¹⁵¹

¹⁴⁴ 萨尔瓦多(A/C.6/71/SR.27, 第 150 段); 马来西亚(A/C.6/73/SR.30, 第 67 段);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4/SR.29, 第 93 段); 荷兰,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秘鲁(A/C.6/74/SR.31, 第 2 段); 大韩民国(A/C.6/73/SR.30, 第 30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⁴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⁴⁶ 美国, 同上,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⁴⁷ 自然保护联盟, 同上,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环境法学会, 同上; 人权高专办, 同上;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同上。

¹⁴⁸ 自然保护联盟提交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文件, 第 3 页。可查阅 https://legal.un.org/ilc/sessions/73/pdfs/english/poe_iucn.pdf。

¹⁴⁹ 人权高专办,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⁵⁰ 联合王国, 同上,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⁵¹ 俄罗斯联邦(A/C.6/74/SR.31, 第 32 段)。

56. 关于原则草案 5 的具体评论首先涉及第 1 款中的“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和第 2 款中的“[武装]冲突结束后”，这两个短语表明了原则草案的时间范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一语可能限制性过强，建议将其改为“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的表述。¹⁵² 人权高专办质疑将有效的协商与合作在时间上限于武装冲突结束后，并询问这种限制的法律依据，它指出，这种限制似乎没有考虑到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适用人权法的问题。¹⁵³ 环境署认为，这两款均应列入与土著人民的有效协商。¹⁵⁴ 北欧国家强调了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相关的参与权。¹⁵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建议委员会重新考虑原则草案第 2 款“武装冲突结束后”的时间限制，指出在武装冲突期间“就尽可能按照国际法的要求采取”清除地雷等补救措施，“特别是考虑到当代武装冲突的持续时间很长”。¹⁵⁶

57. 特别报告员回顾，原则草案 5 “确认，由于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这种环境”。¹⁵⁷ 对于这种一般性提醒，时间限制似乎并无必要。此外，从委员会的筹备工作中可以看出，第 1 款规定的保护本意并无时间限制。¹⁵⁸ 该原则草案被置于第二部分(一般适用原则)，所选择的措辞似乎指涉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而不一定是指已经发生的事件。¹⁵⁹ 然而，由于这一措辞似乎可以有不同解释，或有必要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

58. 第 2 款具体提到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协商与合作。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所指出，一些义务或补救工作也需要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措施。还可参考《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其中没有将补救措施限制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后。¹⁶⁰ 一个实例是，大会敦促在进行的武装冲突期间，“阿富汗当局对因人权和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受到严重破坏而受害的人迅速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¹⁶¹ 虽然有些条约要求在敌对行动结束时或武装冲突结束后采取补救措施，但这往往涉及国家

¹⁵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⁵³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⁵⁴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⁵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⁵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⁵⁷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5 评注，第(1)段。

¹⁵⁸ 起草委员会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的发言，2016 年 8 月 9 日，第 4 页：保护“不受时间限制：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普遍适用”。

¹⁵⁹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201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8 段：第一条，评注第(4)段解释说，本专题标题中的“发生”一词将条款草案的属时范围界定为“主要集中在灾后立即反应和早期恢复阶段，包括灾后重建阶段。然而……灾难前阶段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

¹⁶⁰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

¹⁶¹ 大会 1997 年 3 月 4 日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1/108 号决议，第 11 段。

间的赔偿，而不是个人或团体的索赔。¹⁶² 特别报告员不知有何缘由应当将第 2 款在时间上限制在武装冲突结束后，因此建议取消这一具体规定。

59. 第二，一些评论涉及原则草案的规范性质。西班牙建议将第 1 和 2 款中的情态动词“should”（应当）改为“shall”（应），以便使该规定“符合国际法在这一领域的发展，特别是在执行可能对土著人民或其领土产生影响的措施时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义务方面”。¹⁶³ 环境法学会作出类似的评论，提及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¹⁶⁴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⁶⁵ 以及区域法院和法庭的一些判决。¹⁶⁶ 人权高专办建议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原则草案 5 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标准。¹⁶⁷ 然而，法国认为，原则草案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¹⁶⁸ 美国对“should”（应当）一词表示赞赏。¹⁶⁹ 虽然特别报告员不否认目前与土著人民协商的法律发展的重要性，包括在土著人民人数众多的国家的国家一级，但似乎还没有理由改变委员会一读的评断。¹⁷⁰

60. 一些评论提到其他弱势群体。捷克共和国指出，土著人民可能不是唯一一类与其环境有特殊关系的特别弱势群体。¹⁷¹ 难民署要求澄清这些原则草案在多大程度上也适用于保护其他群体（例如依赖特定自然资源的少数民族或游牧民族）居住领土的环境，并建议在原则草案中采用“一个包容性更强的词语，不仅囊括土著人民，还囊括其他社区”。¹⁷² 越南就少数民族发表了类似的评论。¹⁷³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敦促委员会考虑该原则草案是否可适用于地方社区，因为“这一群体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¹⁶² 例如见《保护文化财产海牙公约第一议定书》（1954 年 5 月 14 日，海牙），第三条，可查阅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armed-conflict-and-heritage/convention-and-protocols/first-protocol/>。

¹⁶³ 西班牙，A/CN.4/749，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⁶⁴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其他部落人民的公约》（1989 年 6 月 27 日，日内瓦）（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第 383 页。

¹⁶⁵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⁶⁶ 环境法学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⁶⁷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⁶⁸ 法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⁶⁹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⁷⁰ 例如见 Canada, Supreme Court, *Haida Nation v. British Columbia (Minister of Forests)*, Judgment, 18 November 2004;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v. Republic of Kenya*, application No. 006/2012, judgment of 26 May 2017.

¹⁷¹ 捷克共和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⁷² 难民署，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¹⁷³ 越南(A/C.6/74/SR.30，第 37 段)。

中得到了承认”。¹⁷⁴ 德国支持该原则草案，但对“强调受保护人员之中的特定和特权保护，尤其是积极的敌对行动期间的这种保护”提出了疑问。¹⁷⁵

61. 特别报告员认为，从脆弱性的角度提出问题，可能会忽略原则草案 5 的核心要点：承认与土地、领土和环境的特殊、既定关系。关于将与环境有特殊关系的其他群体纳入该原则草案范围的建议，应当回顾，该原则草案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专门针对土著人民，并限定了其范围。保护土著人民以外的群体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在原则草案 5 中罗列各群体将有可能减损其健全性且有违宗旨。同时，虽然这项规定承认土著人民的独特地位，但不应妨碍各国考虑针对与环境有特殊联系的其他群体提出类似建议。¹⁷⁶

62. 捷克共和国建议，该原则草案还应包括非国家行为体控制土著人民居住的领土的情况。¹⁷⁷ 环境法学会也认为，原则草案应重新措辞，使其适用于非国家行为体。¹⁷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评注中作出澄清，回顾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义务。¹⁷⁹ 特别报告员指出，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领土和人民在近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屡见不鲜。¹⁸⁰ 因此，值得考虑将原则草案扩大到这些行为体。就第 1 款而言，这似乎可行，因为它比第 2 款的措辞更为笼统，而第 2 款则提到了国家的特定条约义务和承诺。

63. 自然保护联盟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人权判例承认，土著人民对大于其居住地区的地区拥有土地或财产权。因此，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将“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改为“传统上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¹⁸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并建议在两款中提及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⁸²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评注中提到了这两个概念，并指出，“土著人民对某些土地或领土的特定权利在不同国家可能是不同法律制度的主题。此外，在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中，采用了不同措辞来阐述与土著人民有关联的土地或领土，他们对这些土地或领土拥有各

¹⁷⁴ 密克罗尼西亚(A/C.6/73/SR.29, 第 146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010 年 10 月 29 日, 日本名古屋), 见环境署, UNEP/CBD/COP/10/27 号文件, 附件, 第 X/1 号决定, 附件一;《巴黎协定》(2016 年 11 月 4 日, 巴黎),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4113 号(卷号待定)。

¹⁷⁵ 德国,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⁷⁶ 例如见《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5 号决议。

¹⁷⁷ 捷克共和国,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⁷⁸ 环境法学会, 同上,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¹⁷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同上,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⁸⁰ 例如见 T. Rodenhäuser, “对生活在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下的人的法律保护”, 《红十字国际评论》, 第 102 卷(2020 年), 第 991-1020 页。

¹⁸¹ 自然保护联盟,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⁸²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 第 10-11 页。

种权利和保护地位”。¹⁸³ 目前的措辞沿用了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第七条第 4 款的表述,其中提到保护并保持“他们[土著人民]居住地域的环境”。¹⁸⁴ 虽然特别报告员理解目前的措辞是委员会充分辩论的结果,但她不反对使用包容性更强的措辞的建议。

64. 更多评论涉及评注。西班牙要求澄清评注第(6)段所述“相关公共利益”可作为在土著人民土地上进行军事活动的可能理由。¹⁸⁵ 难民署建议,在评注中论述在祖传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以及国家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公司对祖传领土产生负面影响的责任。¹⁸⁶ 北欧国家还认为,评注可以与原则草案 4 评注第(9)段保持一致。¹⁸⁷ 此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建议在评注中提及《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⁸⁸ 委员会不妨考虑结合收到的一些评论修改评注。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65. 根据收到的评论,特别报告员建议对原则草案作两处修改。修改后的原则草案 5 内容如下:

原则 5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
2. 在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造成有害影响时,各国应当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6. 原则 6[7]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以及清理措施。

¹⁸³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5 评注,第(4)段。

¹⁸⁴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第七条,第 4 款(“各政府应与有关民族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并保持他们居住地域的环境”)。

¹⁸⁵ 西班牙, A/CN.4/749,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⁸⁶ 难民署,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¹⁸⁷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¹⁸⁸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提交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文件。可查阅 https://legal.un.org/ilc/sessions/73/pdfs/spanish/poe_filac.pdf。

(a) 评论和意见

66. 原则草案 6 得到爱尔兰、塞浦路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摩洛哥的普遍支持。¹⁸⁹ 自然保护联盟也欢迎这项规定。¹⁹⁰ 塞浦路斯表示，它打算在今后与盟国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中纳入环境条款。¹⁹¹

67. 对原则草案第一句提出了一些评论。以色列指出，提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引起了在实践中的适用性问题，因为“在以色列所了解的最新部队地位协定中，武装冲突相关局势与武装冲突之外局势之间没有区别”。¹⁹² 以色列建议修正该原则草案，使其仅适用于明确提及武装冲突局势的协定，¹⁹³ 但塞浦路斯认为，应将关于保护环境的条款纳入“关于外国武装部队在一国进行军事演习、训练或不一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的协定或安排中。¹⁹⁴ 美国指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语似乎“与订立部队地位协定的现有国家实践不符，因为这些协定通常不用该短语”。然而，美国认为，这一短语不是描述部队地位协定的特定类别，而是用来反映原则草案的有限范围，因此建议将这一短语移至该句的前面，使其限定“环境保护”，而非“驻军协议”。¹⁹⁵ 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在案文中添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语“是为了强调协议与武装冲突局势之间的明确联系，表明并非打算将所有军事活动都纳入原则草案的范围”。¹⁹⁶ 同时，她注意到关于各国实践的评论。原则草案 6 的评注除了此种联系的协议外，¹⁹⁷ 还提到“与武装冲突的关系不太清楚”的协议。¹⁹⁸ 特别报告员认为，美国提议改变顺序的好处是，保留了原则草案对武装冲突的强调，同时减轻了实际适用性问题。因此，可从原则草案标题中删除“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措辞。

68. 还就原则草案第二句的措辞提出了具体建议。哥伦比亚建议在“影响评估”之前添加“环境”一词，以使该规定更具体。¹⁹⁹ 联合王国建议将第二句中的“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以及清理措施”改为“应当包括预防、减轻和补

¹⁸⁹ 爱尔兰，[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塞浦路斯，同上，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1/SR.28](#)，第 55 段)；摩洛哥([A/C.6/74/SR.30](#)，第 6 段)。

¹⁹⁰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

¹⁹¹ 塞浦路斯，同上，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

¹⁹²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

¹⁹³ 同上。

¹⁹⁴ 塞浦路斯，同上，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

¹⁹⁵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

¹⁹⁶ 起草委员会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的发言，2016 年 8 月 9 日，第 3 页。

¹⁹⁷ 同上，第(3)段。

¹⁹⁸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6 评注，第(4)段。

¹⁹⁹ 哥伦比亚，[A/CN.4/749](#)，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

救对环境的损害的措施”。²⁰⁰ 葡萄牙也建议修改，使不同原则草案的措辞一致。²⁰¹ 美国建议将“包括”一词改为“涉及”，并在罗列措施前添加“除其他外”一语。²⁰² 如上文关于原则草案 2 部分所述，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原则草案 2、6、7 和 8 中一致使用同一短语有其好处。提及“预防、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的措施”符合原则草案的一般性质。如有必要，可在评注中增加进一步的说明。

69. 哥伦比亚还回顾，军队不一定是武装冲突的核心行为体，并建议审查原则草案 6 的措辞，以考虑到当前冲突中普遍存在的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它们对环境损害的责任。²⁰³ 法国要求澄清原则草案的范围，特别是“所提及协议是否包括在和平时期因预期今后可能发生冲突而订立的防御或留驻协议”。²⁰⁴ 自然保护联盟建议，除原则草案第二句提到的措施外，还应在评注中述及确保执行此类措施的手段。²⁰⁵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指出，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应尽可能处理环境保护问题。²⁰⁶ 日本介绍了日本和美国于 2015 年缔结的《与驻日美国武装部队有关的环境管理领域合作的补充协定》。²⁰⁷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70.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重新拟订原则草案 6 如下。委员会还不妨结合收到的一些评论，考虑对评注作出修改。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提出说明此意的提案。

原则 6 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条款纳入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应述及防止、减轻和补救环境损害的措施。

7. 原则 7[8] 和平行动

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

²⁰⁰ 联合王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 的评论。

²⁰¹ 葡萄牙，同上，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

²⁰²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

²⁰³ 哥伦比亚，同上，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

²⁰⁴ 法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

²⁰⁵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

²⁰⁶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1 页。

²⁰⁷ 日本，[A/CN.4/749](#)，对原则草案 6 的评论：《日本与美国与驻日美国武装部队有关的环境管理领域合作的协定》，补充日本与美国《互相合作和安全保障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关于设施和区域及驻日美军地位的协定(2015 年 9 月 28 日，华盛顿特区)。

(a) 评论和意见

71. 斯洛文尼亚对原则草案 7 表示欢迎，并指出，防止、减轻和补救和平行动的负面环境后果的措施“在规划和运作阶段至关重要”²⁰⁸ 马来西亚也对本原则草案表示总体支持。²⁰⁹

72. 关于本原则草案的一些评论重点提到强制性措辞“应(shall)”的使用。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和美国指出，参加和平行动的国家没有相应的习惯法义务。²¹⁰ 爱尔兰和瑞士要求进一步澄清原则草案 7 所含义务的法律地位。²¹¹ 荷兰指出，本原则草案基于欧洲联盟、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通过的不具约束力的政策文件。“虽然这些文件对习惯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往往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在这一特定情况下就已经如此”。²¹² 加拿大、德国、荷兰和美国建议将“应(shall)”改为“应当(should)”，日本建议使用“鼓励”一词。²¹³

73. 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委员会拟订原则草案 7 的意图是，既考虑到“该领域存在的大量实践，特别是联合国内部的实践”，又考虑到这一实践“主要包含政策考虑，而不反映任何现有法律义务”。²¹⁴ 根据这一解释，委员会对本原则草案的规范性质的理解似乎与收到的评论并无不同。问题似乎在于选用的措辞。“应考虑环境影响”这一短语似乎符合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行动任务规定中使用的标准表述，即明确要求各和平行动考虑其造成的环境影响。²¹⁵ 似乎没有理由改变这一措辞。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缓和该句后半句语气的“适当”一词，并提请注意正在形成的实践。例如，在这方面可以参考北约近期关于减少军事排放的决定。²¹⁶

²⁰⁸ 斯洛文尼亚(A/C.6/74/SR.29, 第 141 段)。

²⁰⁹ 马来西亚(A/C.6/73/SR.30, 第 68 段)。

²¹⁰ 加拿大,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7 的评论; 德国, 同上; 日本, 同上; 荷兰, 同上; 美国, 同上。

²¹¹ 爱尔兰, 同上,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瑞士, 同上, 对原则草案 7 的评论。

²¹² 荷兰, 同上, 对原则草案 7 的评论。

²¹³ 加拿大, 同上, 对原则草案 7 的评论; 德国, 同上; 荷兰, 同上; 美国, 同上; 日本, 同上。

²¹⁴ 起草委员会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 2016 年 8 月 9 日的发言, 第 8 页。

²¹⁵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2612(2021)号决议, 第 45 段(“请联刚稳定团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类似短语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59 段、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44 段; 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54 段、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67 段、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48 段; 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41 段、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39 段。

²¹⁶ 见参加北大西洋理事会 2021 年 6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表的《布鲁塞尔峰会公报》, 第 6 段(“为此, 我们商定: g. ……大幅减少军事活动和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另见北约《气候变化和安保行动计划》, 2021 年 6 月 14 日, 第 6 段, 其中提到成员国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 5 月 9 日, 纽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771 卷, 第 30882 号, 第 107 页)和 2015 年《巴黎协定》承担的义务。这两份北约文件均可查阅 https://www.nato.int/cps/en/natohq/news_185000.htm?selectedLocale=en。

74. 联合王国建议将短语“其负面的环境后果”改为另一措辞“这些行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²¹⁷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修改确实可以改进措辞。日本指出，“不限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多个行为体可能参与武装冲突，对环境产生一些影响”。因此，日本建议将短语“国家和国际组织”改为“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²¹⁸ 虽然这一补充将使该条款与原则草案 8 保持一致，但鉴于原则草案 7 的具体重点，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这么做。

7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瑞士提请注意对参加和平行动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可能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国际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由于在武装冲突中部署的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和平行动承担武装冲突法规定的义务，因此应在评注中对这些行动与其他和平行动作出明确区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评注中有些内容可被理解为低于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现有义务”表示关切，例如第(4)和第(7)段中使用了情态动词“应当(should)”。²¹⁹ 瑞士建议在本原则草案中添加一个不妨碍条款，以保障其他国际义务，特别是考虑到“和平行动”的概念已被广泛定义。²²⁰

76. 亚太经社会提请注意，有必要在冲突刚结束时、停火期间和和平行动开始之际确保环境专家的完整性，以便环境实况调查团查明是否发生了任何环境损害，并评估行动方案。²²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建议在评注中强调指出，需要就和平行动过程中环境损害的补救措施与公众、特别是与受影响的人员和社区进行有效协商。²²² 德国要求进一步澄清“和平行动”的概念。²²³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77.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对本原则草案作出一个小改动，她认为这是语言上的改进。委员会还不妨结合收到的一些评论，对评注加以补充。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提出说明此意的提案。经修正的原则草案 7 内容如下：

原则 7
和平行动

参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这些行动造成的环境损害。

²¹⁷ 联合王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 的评论。

²¹⁸ 日本，同上，对原则草案 7 的评论。

²¹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7 的评论。

²²⁰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7 的评论。

²²¹ 亚太经社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7 的评论。

²²²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1 页。

²²³ 德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7 的评论。

8. 原则 8

人员流离失所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同时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a) 评论和意见

78. 原则草案 8 得到了爱尔兰、黎巴嫩、荷兰和瑞士²²⁴ 以及阿尔及利亚、希腊、黎巴嫩、墨西哥、秘鲁、塞拉利昂、苏丹和乌克兰的总体支持。²²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²²⁶ 自然保护联盟²²⁷ 和难民署也对本原则草案表示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回顾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准则》及其报告《当雨水变为沙尘》都确认了与冲突有关的流离失所对环境造成的影响。²²⁸ 难民署认为，“承认在冲突时期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可促进对难民、其他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的保护”。²²⁹

79. 关于本原则草案用词的大部分评论涉及其地理范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出，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往往直接或间接地大大促成环境损害。因此，环境署建议将短语“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改为包含过境地区的更宽泛表述：“与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和重新安置有关的地区”。²³⁰ 黎巴嫩²³¹ 和乌克兰²³² 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此外，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建议扩大本原则草案的范围，以涵盖流离失所者经过的地区。建议采用的表述提到“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这些人员过境地区的环境退化”。²³³

80. 美国指出，在有些情况下，流离失所者可能不会造成环境退化，并建议将“采取”一词改为“考虑采取”。美国还建议，将提及提供救济和援助的内容从本原则

²²⁴ 爱尔兰，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黎巴嫩，同上，对原则草案 8 的评论；荷兰，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8 的评论。

²²⁵ 阿尔及利亚(A/C.6/74/SR.31, 第 51 段)；希腊(A/C.6/74/SR.28, 第 49 段)；墨西哥(A/C.6/74/SR.29, 第 112 段)；秘鲁(A/C.6/74/SR.31, 第 2 段)；塞拉利昂(A/C.6/74/SR.29, 第 64 段)；苏丹(A/C.6/74/SR.29, 第 61 段)；瑞士,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8 的评论；乌克兰(A/C.6/74/SR.26, 第 125 段)。

²²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8 的评论。

²²⁷ 自然保护联盟, 同上, 对原则草案 8 的评论。

²²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同上, 对原则草案 8 的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见上文脚注 17), 第 3 和 151-152 段。另见《当雨水变为沙尘：理解并应对武装冲突和气候及环境危机对民众生活所造成的多重影响》(2020 年, 日内瓦), 可查阅 <https://www.icrc.org/en/publication/4487-when-rain-turns-dust>。

²²⁹ 难民署, A/CN.4/749,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²³⁰ 环境署, 同上, 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²³¹ 黎巴嫩(A/C.6/74/SR.30, 第 105 段)。

²³² 乌克兰(A/C.6/74/SR.26, 第 125 段)。

²³³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 第 12 页。

草案的末尾移到开头。联合王国建议，本原则草案的措辞应与原则草案 7 的措辞保持一致。²³⁴

81. 特别报告员认为，与冲突有关的流离失所对过境国造成的环境影响是个重要问题，建议委员会考虑参照上述建议增加内容。关于添加“考虑”一词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回顾说，本原则草案述及的问题已被确认为造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环境损害和退化的主要途径之一。²³⁵ 虽然在个别情况下可能不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但“适当”一词应已充分涵盖这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至于修改句子语序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回顾说，曾有人在委员会提出并讨论过类似建议，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本原则草案的案文应保持不变。²³⁶ 最后，如前所述，特别报告员同意关于在原则草案 2、6、7 和 8 中使用更加一致的措辞的建议。

82. 各国对评注提出了多项建议。美国建议，在评注中提及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救济活动。²³⁷ 俄罗斯联邦也提到《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²³⁸ 特别是在发生流离失所时应采取的措施，以便使平民居民能在满意的住宿、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的条件下被收留。俄罗斯联邦表示，这些义务“应当优先于人们对与冲突有关的人口流离失所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任何关切”。²³⁹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回顾了武装冲突当事国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当事方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关于流离失所以及向流离失所者和当地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的相关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在评注中澄清，本原则草案不能被理解为低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这些现有义务。²⁴⁰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澄清是有益的。这样做也可能解决俄罗斯联邦的关切。

83. 还有国家对本原则草案中提到的“其他行为体”作出评论。北欧国家建议，评注在解释“其他有关行为体”一词时，应提及非国家武装团体。²⁴¹ 环境法学会²⁴² 和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²⁴³ 也提出了类似建议。捷克共和国表达了一

²³⁴ 联合王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 的评论。

²³⁵ D. Jensen and S. Lonergan,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remediation,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lessons and emerging issues”, in D. Jensen and S. Lonergan (eds.), *Assessing and Restor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from Routledge, 2012), pp. 411-450, at p. 414. 另见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15 号决议(见上文脚注 17)，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 1 段，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3/1 号决议(同上)，序言部分第十和十五段。

²³⁶ 见 [A/CN.4/SR.3465](#)。

²³⁷ 美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8 的评论。

²³⁸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第 609 页《第二附加议定书》。

²³⁹ 俄罗斯联邦，[A/C.6/74/SR.31](#)，第 34 段。

²⁴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8 的评论。

²⁴¹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对原则草案 8 的评论。

²⁴² 环境法学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²⁴³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2 页。

个总体愿望，即在“其他有关行为体”如何“遵守这一原则并与国家代表合作”问题上得到进一步澄清。²⁴⁴ 特别报告员提到她在上文中对原则草案 5 作出的评论，内容涉及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领土的情况普遍存在，她认为在评注中提及这个问题是有益的。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84.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原则草案 8 中增加案文以提及受流离失所者流动影响的地区。她还建议使“适当措施”的提法与原则草案 7 保持一致。委员会还不妨结合收到的一些评论，考虑对评注作出修改。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提出说明此意的提案。

原则 8

人员流离失所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或其过境地区的环境损害，同时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9. 原则 9

国家责任

1. 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该国有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2. 本原则草案不妨碍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

(a) 评论和意见

85. 本原则草案得到北欧国家、阿尔及利亚、意大利、黎巴嫩和泰国的总体支持。²⁴⁵ 此外，德国、乌克兰、奥地利和意大利特别欢迎本原则草案承认了单纯环境损害在国际法下的可补偿性和环境的固有价值。²⁴⁶ 同样，自然保护联盟对本原则草案表示欢迎，并赞扬委员会承认国际法院通过的环境损害责任基础，²⁴⁷ “其中提到，‘充分赔偿原则’要求就‘单纯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²⁴⁸ 不过，斯洛伐克和瑞士对本原则草案的有用性提出质疑。²⁴⁹

²⁴⁴ 捷克共和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8 的评论。

²⁴⁵ 阿尔及利亚([A/C.6/74/SR.31](#)，第 51 段)；奥地利([A/C.6/74/SR.27](#)，第 97 段)；意大利([A/C.6/74/SR.28](#)，第 25 段)；黎巴嫩([A/C.6/74/SR.30](#)，第 105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泰国([A/C.6/74/SR.29](#)，第 96 段)。

²⁴⁶ 德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乌克兰([A/C.6/74/SR.26](#)，第 125 段)。

²⁴⁷ 见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赔偿，判决书，《201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 页，第 41 段。

²⁴⁸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⁴⁹ 斯洛伐克([A/C.6/74/SR.28](#)，第 31 段)；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86. 关于本原则草案的措辞，美国认为，第 1 款应当说明，如果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由国际不法行为造成，那么只要造成此种损害的上述行为即会引起国际责任。为此目的，可以在“本身的”一词之后加上“此种”一词，或在“包括”一词之后加上“此种行为造成的”等词。²⁵⁰ 有国家就第 2 款提出了进一步建议，该款包含一般的“不妨碍”条款。奥地利、法国、意大利和瑞士认为此种条款没有必要。²⁵¹ 法国指出，该款的“措辞似乎含糊不清，可以理解为承认对造成环境损害的国际不法行为的特别责任制度”。²⁵² 意大利指出，“从第 1 款可以清楚地看出，国家责任规则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环境损害的具体情况”。此外，如原则草案 1 的评注所述，“原则草案作为一个整体涵盖了所有三个时间阶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²⁵³ 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第 1 款目前的措辞是明确的，但建议在评注中作出进一步澄清，以解决美国的关切。对于第 2 款的“不妨碍”条款，特别报告员回顾说，该条款最初是作为一个稍有不同的原则草案的一部分提出的，该草案不包含目前的第 1 款，而是包含后来成为目前原则草案 26 的基础的一款。²⁵⁴ 她同意在目前原则草案 9 的上下文中，该款的作用并不明显。

87. 就评注提出的一个问题涉及若干法律框架对适用第 1 款的相关性。法国对原则草案 9 及其评注的一种可能解释表示关切，根据这一解释，“在武装冲突中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可引起一国的国际责任，即使这种损害是由符合国际人道法和使用武力法的战争行为造成的”。²⁵⁵ 塞浦路斯则支持下列观点，即“根据包括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内的若干法律框架，如果在交战占领情况下发生环境损害，可以引起”国家责任。²⁵⁶ 人权高专办感到关切的是，本原则草案似乎忽略了“国家可能被适当追究责任的情况，包括被追究与国际人权法义务有关的责任”。²⁵⁷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也提出了类似观点。²⁵⁸ 萨尔瓦多提到了国际环境法的一般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如果行为可能对第三方造成损害，那么即使这些行为未被禁止，也可能引起责任”。²⁵⁹

²⁵⁰ 美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⁵¹ 奥地利，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可查阅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23328809/e-austria-statement.pdf>；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意大利(A/C.6/74/SR.28，第 25 段)；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⁵²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⁵³ 意大利(A/C.6/74/SR.28)，第 25 段)。

²⁵⁴ 见希腊和黎巴嫩关于建议说明原则草案 26 不妨碍国家责任规则的评论，希腊(A/C.6/74/SR.28，第 53 段)；黎巴嫩(A/C.6/74/SR.30，第 105 段)。

²⁵⁵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⁵⁶ 塞浦路斯，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⁵⁷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⁵⁸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2 页。

²⁵⁹ 萨尔瓦多，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原则草案 22 的评论，其中质疑无害原则(应尽职责)在占领局势下存在的限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

88.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评论揭示了原则草案 9 所述主题的不同方面。对于法国的关切，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原则草案 9 提到“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根据原则草案的时间范围，“与……有关”除涵盖武装冲突期间外，还包括武装冲突之前和之后的时间。此外，武装冲突的概念包含占领情形，并将其作为国际武装冲突的一个特定分类。委员会进一步确定，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在武装冲突中仍然具有相关性。²⁶⁰ 不过，当国际人权法或国际环境法的具体规定与武装冲突法相矛盾时，在武装冲突法作出规定的事项中，特别是在与敌对行动有关的事项中，后一套规则的特别法性质发挥作用。例如，自然保护联盟建议武装冲突的当事国“在战区外遵守在和平时期对其有约束力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环境规则”。²⁶¹ 对于萨尔瓦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提到上文关于要求进一步澄清国际环境法在武装冲突期间的适用问题的若干评论。这个问题与多条原则草案相关，可在第三部分的导言中加以论述。²⁶²

89. 另一组评论涉及评注第(4)段提到的武装冲突法规则的特别法性质，这套规则将国家的责任扩大到其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所有行为。德国指出，第(4)段提到的规则“似乎是在适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一般规则”。²⁶³ 捷克共和国作出了类似评论，²⁶⁴ 瑞士要求进一步澄清这种责任是否确实扩大到私人行为。²⁶⁵ 特别报告员提到《海牙公约》的筹备工作，其中明确揭示了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3 条背后的意图是“使国家对其武装部队成员所有违反《海牙公约》规定的行为负责，即使在这些违反行为完全是未经授权的私人行为的情况下”。²⁶⁶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1 条重复了《海牙公约》第 3 条的内容，也“明显想要确立同样的广泛范围”。²⁶⁷ 一方面，第 3 条和第 91 条重申了国家对其公

²⁶⁰ 2019 年……原则草案，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第(5)段。

²⁶¹ 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环境和发展盟约草案》(2000 年第 5 版)，第 40 条(军事和敌对行动)，第 1(a)款，可查阅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443Covenant_5th_edition.pdf。

²⁶² 特别报告员关于第三部分导言的建议见下文第 14(a)节。

²⁶³ 德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⁶⁴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⁶⁵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⁶⁶ Convention (IV)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The Hague, 18 October 1907), Annex to the Convention: 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in J.B. Scott (ed.), *The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5), p. 100, at p. 277 (Hague Regulations), art. 3. Quotation from C. Greenwood,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civi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ause by military operations”, in R.J. Grunawalt, J.E. King and R.S. McClain (eds.),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69 (1996), pp. 397–415, at pp. 401–402.

²⁶⁷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第 3 页。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1 条，评注(1987 年)，第 3645 段。另见国际法院，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判决书，《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从第 168 页起，见第 242 页，第 213-214 段：“乌国防军个别士兵和军官的行为应被视为国家机关的行为。法院认为，鉴于乌干达士兵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拥有的军事地位和履行的职能，他们的行为应归于乌干达。因此，下列论点缺乏依据：有关人员在特定情形下并未以行使政府权力的人员的身份行事……根据《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第 3 条和《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1 条所反映的既定习惯性规则，武装冲突一方应对组成其武装部队的人员所从事的一切行为负责。”

职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的既定原则。在这个意义上，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第 91 条的评论所述，该规则“符合国际责任法的一般原则”。²⁶⁸ 另一方面，这两个条款超出了国家责任条款中编纂的一般规则，后者只适用于以公职身份实施的行为。²⁶⁹ 虽然这是武装冲突法的特别性质和特别规则，有时被视为特别法，²⁷⁰ 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使用这一术语，并建议对评注作出相应修订。

90. 一些评论涉及赔偿问题，泰国认为，赔偿是“追究责任的最重要因素”。²⁷¹ 瑞士强调了道义性和象征性赔偿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完全或一定程度上不可能作出补救、或在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区受到损害的情况下。²⁷² 马来西亚指出，“要将环境恢复至受损之前的状况，即便不是毫无可能，往往也相当困难”，因此补偿是“更加可取、更符合逻辑的环境损害赔偿形式”。²⁷³ 哥伦比亚建议在评注中提到赔偿概念的构成要素。²⁷⁴ 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在评注中纳入更多国际法院在某些活动案中作出的说明。²⁷⁵ 委员会不妨在原则草案 9 的评注中反映上述部分评论。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提出说明此意的提案。

91. 其他评论强调指出，需要建立落实责任的机制。²⁷⁶ 马来西亚建议委员会应“就强制执行机制开展研究，确保各国对自身作出的与武装冲突有关且损害环境的不法行为负责”。²⁷⁷ 最后，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建议在评注中强调指出，需要将给予的赔偿用于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并在关于提供补救的决策过程的各个阶段与受影响的人员和社区进行有效协商。²⁷⁸ 对于执行机制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她在第二次报告中作出的概述，其中指出，专门涉及战时环境损害的相关实践相当有限。²⁷⁹ 虽然不可能在本专题的背景下开展更全面的审查，但特别报告员提到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的一个专题，题为“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²⁸⁰

²⁶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评论(1987)，第 1053-1054 页。

²⁶⁹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2001 年……年鉴》和更正，第 76-77 段，对第 7 条第(4)款的评注。另见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²⁷⁰ 例如见 M. Sassóli,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4 (2002), pp. 401-434.

²⁷¹ 泰国，A/C.6/74/SR.29，第 96 段。

²⁷²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⁷³ 马来西亚，A/C.6/74/SR.30，第 73 段。

²⁷⁴ 哥伦比亚，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⁷⁵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⁷⁶ 古巴，A/C.6/74/SR.29，第 116 段；马来西亚，A/C.6/74/SR.30，第 73 段；墨西哥，A/C.6/74/SR.29，第 110 段。另见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5 页。

²⁷⁷ 马来西亚，A/C.6/74/SR.30，第 73 段。

²⁷⁸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2-13 页。

²⁷⁹ A/CN.4/728，第 105-150 段。另见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2020 年 9 月 8 日的命令，《202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4 页。

²⁸⁰ A/74/10，附件 B。

92. 若干评论提出了非国家行为体对与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责任问题，无论是涉及个人刑事责任、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责任还是国际组织的责任。瑞士建议在原则草案 9 中纳入“个人对与环境有关的某些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概念”。²⁸¹ 西班牙表示，“引人注目的是，原则草案没有处理涉及制止与武装冲突期间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罪行的问题”。²⁸² 美国表示关切的是，原则草案并未关注除工商企业以外的、“根据国际人道法负有义务的”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例如叛乱分子、民兵、犯罪组织和个人”。²⁸³ 捷克共和国作出了类似评论。²⁸⁴ 人权高专办建议，“鉴于私人行为体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损害”，委员会应“考虑在原则草案中纳入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国际罪行的个人责任概念”。²⁸⁵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就原则草案 11 提出了类似建议。²⁸⁶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纳入关于国家责任的原则，但敦促委员会考虑新增一条原则草案，说明如何确保追究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的责任和赔偿责任。²⁸⁷ 最后，环境署建议在原则草案 9 的评注中提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 2016 年关于案件选择的政策文件。²⁸⁸

93. 瑞士还表示，原则草案应更详细地论述非国家武装团体在损害环境方面的责任和追究其责任的问题。²⁸⁹ 同样，乌克兰感到关切的是，“原则草案没有充分探讨非国家武装团体对武装冲突造成的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²⁹⁰ 哥伦比亚指出，“有必要把所涉行为体纳入考虑范围，包括考虑到各种(非国家)行为体和(或)组织的存在，这些可能是对自然资源造成损害的最重要原因”。²⁹¹ 人权高专办也建议在原则草案和评注中论述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责任。²⁹² 环境法学会要求澄清原则草案 9 等若干原则草案对非国家行为体的适用性。²⁹³

94. 最后，人权高专办建议修改原则草案 9，以便更宽泛地提及“国际法中的责任法，而不一定排除如国际组织或其他类似国际法主体在某些情况下也可对不法

²⁸¹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²⁸² 西班牙，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²⁸³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²⁸⁴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⁸⁵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⁸⁶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4 页。

²⁸⁷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⁸⁸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国际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案件选择和优先排序的政策文件”，2016 年 9 月 15 日。

²⁸⁹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⁹⁰ 乌克兰，[A/C.6/74/SR.26](#)，第 126 段。

²⁹¹ 哥伦比亚，[A/CN.4/749](#)，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⁹²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⁹³ 环境法学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行为负责”的可能性。²⁹⁴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提到原则草案 7,“指出国际组织承担一些义务,特别是在和平行动的情况下”,并建议在评注中论述国际组织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包括导致侵犯人权的损害)的责任。²⁹⁵ 同样,在原则草案 7 的背景下,摩洛哥要求澄清“可能用于向参与此类行动的国际组织和每个国家分配潜在责任的标准”。²⁹⁶

95. 特别报告员表示同意,武装冲突背景下的各种行为体和活动都可能导致或促成环境损害。委员会在多条原则草案中承认这一点,这些原则草案不仅述及国家,而且述及“武装冲突各方”、国际组织或“相关行为体”。《罗马规约》²⁹⁷ 承认个人对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损害负有刑事责任,检察官办公室²⁹⁸ 的政策文件也强调了这一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准则》包括一项关于制止涉及自然环境的战争罪的规则。²⁹⁹ 此外,在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上,有人提议将“灭绝生态”作为第五类罪行列入《罗马规约》,³⁰⁰ “停止灭绝生态”运动任命的国际小组则发布了灭绝生态罪的定义草案。³⁰¹ 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国际责任是个不断发展的领域,已有法律框架用于确定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的责任。³⁰²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可以参考委员会 2011 年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³⁰³

96. 虽然几乎不可能建议在这套原则草案中纳入全面的国际责任制度,但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上文提到的评论和意见,委员会有理由重新审议原则草案 9。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本原则草案中纳入一个保留条款,说明第 1 款不妨碍涉及下列内容的现有或正在形成的国际法规则:与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方面的个人刑事责任或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鉴于上文提到的评论,此种条款可取代目前的第 2 款。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在评注中简要概述相关的法律发展。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提出说明此意的提案。

²⁹⁴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²⁹⁵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1 页。

²⁹⁶ 摩洛哥, A/C.6/74/SR.30, 第 7 段。

²⁹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3 页,第 8 条,第 2(b)款。

²⁹⁸ 国际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案件选择和优先排序的政策文件”,第 41 段。

²⁹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见上文脚注 17),规则 28。

³⁰⁰ 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马尔代夫和瓦努阿图建议在罗马规约中增列灭绝生态这一新罪行:一般性辩论的文件可查阅 https://asp.icc-cpi.int/en_menus/asp/sessions/general%20debate/Pages/GeneralDebate_18th_session.aspx。瓦努阿图的发言见 https://asp.icc-cpi.int/iccdocs/asp_docs/ASP18/GD.VAN.2.12.pdf。马尔代夫的发言见 https://asp.icc-cpi.int/iccdocs/asp_docs/ASP18/GD.MDV.3.12.pdf。

³⁰¹ 2021 年 6 月,停止灭绝生态国际运动召集的独立专家小组发布了对灭绝生态罪的备选法律定义,见 <https://www.stopeccocide.earth/legal-definition>。

³⁰² 另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A/C.4/728, 第 51-56 段。

³⁰³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0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和评注载于《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7-88 段。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97.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将原则草案 9 修改如下：

原则 9

国家责任

1. 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该国负有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2. 本原则草案不妨碍涉及下列方面的现有或正在形成的规则：非国家行为体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负有的国际责任，包括个人刑事责任和国际组织的责任。

10. 原则 10

公司应尽职责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活动时就保护环境，包括保护人员健康履行应尽职责。此种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或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

(a) 评论和意见

98. 一些评论意见同时涉及原则草案 10 和 11。本节介绍了这些一般性意见，原则草案 11 下将不再重复。

99. 这两项原则草案得到荷兰、德国、北欧国家、塞拉利昂、苏丹和乌克兰的普遍支持。³⁰⁴ 斯洛伐克支持原则草案 10。³⁰⁵ 荷兰欢迎“侧重于敌对行动以外的环境损害”，例如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脆弱自然地区造成的损害，并指出这些原则草案“对于这一领域法律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³⁰⁶ 北欧国家指出，这两个条款“可能会推动立法措施和良好做法”。³⁰⁷ 原草案则 10 和 11 也受到红十字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会和人权高专办的欢迎。³⁰⁸ 自然保护联盟强调了企业尽责调查的重要性，“以往冲突期间开采自然资源的负面影响就说明了这一

³⁰⁴ 德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荷兰，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塞拉利昂，[A/C.6/74/SR.29](#)，第 65 段；苏丹，[A/C.6/74/SR.29](#)，第 61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乌克兰，[A/C.6/74/SR.26](#)，第 126 段。

³⁰⁵ 斯洛伐克，[A/C.6/74/SR.28](#)，第 32 段。

³⁰⁶ 荷兰，[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⁰⁷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⁰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自然保护联盟，同上；环境法学会，同上；人权高专办，同上。

点”。³⁰⁹ 另一方面，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质疑这两项原则草案的必要性，³¹⁰ 而以色列³¹¹ 则建议将其删除。³¹²

100. 有人对这两项原则草案的范围作出了若干评论，首先是关于“在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这一用语。美国指出，武装冲突地区的行为不一定与武装冲突有关，并建议使用“与武装冲突有关”一语，使两项原则草案的范围与本专题的范围保持一致。³¹³ 人权高专办认为，提及“地区”可能导致“给确定这种地区的时间和范围带来了一定的模糊性”，并建议使用“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一语。³¹⁴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要求说明“武装冲突地区”一词是指“正在发生敌对行动的地区还是属于国际人道法适用领土范围的地区”。³¹⁵ 自然保护联盟也发现“武装冲突地区和[]武装冲突后局势”一语的含义不清，建议使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采用的提法，即“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一概念可以解释为包括冲突后局势和占领地区。³¹⁶

101. 关于原则草案 10 和 11 的时间范围，环境法学会建议将其扩大到冲突前的高风险情景。该学会认为，在两项原则草案中列入“在高风险局势中”一语或类似措辞，将使其更好地与原则草案的总体范围保持一致。这样还将更好地反映联合国、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参考文书的范围。³¹⁷ 此外，西班牙要求说明原则草案 10 和 11 在占领局势中的适用性。西班牙指出，虽然应当理解，原则草案 10 和 11 比照适用于占领局势，但应明确说明这一点。³¹⁸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³¹⁹ 塞浦路斯表示它的理解是，原则 11 草案将适用于占领局势。³²⁰

102.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委员会显然打算将这两项原则草案的范围包含武装冲突，其中包括占领局势以及武装冲突后局势。问题是什么样的措辞最能说明这一范围。特别报告员回顾说，起草委员会曾提出一个问题，“‘武装冲突地区’和

³⁰⁹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¹⁰ 白俄罗斯，[A/C.6/74/SR.28](#)，第 16 段；俄罗斯联邦，[A/C.6/74/SR.31](#)，第 33 段。

³¹¹ 以色列，[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¹² 美国还建议删除该原则草案，或者考虑到除工商企业外的其他相关的非国家行为体，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关于这一关切和解决这一关切的建议办法，见上文原则草案 9 项下，第 92-97 段。

³¹³ 美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¹⁴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¹⁵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3 页。

³¹⁶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¹⁷ 环境法学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¹⁸ 西班牙，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¹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3-14 页。

³²⁰ 塞浦路斯，[A/CN.4/749](#)，对原则草案 11 的评论。

‘武装冲突后局势’这两个短语就原则草案的宗旨而言是否足够准确，因为原则草案其他地方并未对它们进行定义或使用它们。特别是，一些委员对这些短语含义不明确表示关切，因为它们可能涉及地理概念或一段时间”。³²¹ 鉴于上述评论，目前的措辞，特别是“武装冲突地区”的提法似乎确实不够明确，可以用一个更广义的短语代替。

103. 关于将原则草案 10 和 11 的范围扩大到高风险局势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同意认为这将符合本专题的时间范围。这方面也有先例和既定用语。《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使用了“受冲突影响地区”一词，并强调了尽早与工商企业接触的重要性。³²² 经合组织《指南》提到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并指出“尽职调查……是一个持续、主动和灵敏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公司可以确保它们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³²³ 欧洲联盟《条例》提到“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并将其定义为“处于武装冲突状态或冲突后脆弱的地区，以及治理和安全薄弱或不存在的地区，如失败的国家，以及广泛和系统地违反国际法包括侵犯人权的地区”。³²⁴ 此外，还可以参考《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该准则也适用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³²⁵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拟议的增加说明是有道理的。

104. 此外，还就两项原则草案对人的范围提出了意见。瑞士和奥地利建议明确规定原则草案 10 和 11 适用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³²⁶ 瑞士还建议委员会审议一项单独的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原则草案。建议的措辞如下：“使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确保按照其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义务，采取措施保护环境”。³²⁷ 红十字委员会并不质疑原则草案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适用性，但建议在评注中说明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并指出这些现有义务不受原则草案的限制或损害。“这一点特别重要”，红十字委员会指出，“考虑到私营军事保安公司……可能有权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行使政府权力要素，其本身也可能成为武装冲突的当事方”。³²⁸ 此外，日本要求说明原则草案与武装冲突法之间的关系。³²⁹

³²¹ 起草委员会主席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的报告，2019年7月8日，第9页。

³²²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原则7(支持工商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尊重人权)。人权理事会在2011年6月16日第17/4号决议中核可了《指导原则》。

³²³ 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巴黎，2016年)，第8页。可查阅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52479-en>。

³²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7/821号条例规定了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锡、钽和钨及其矿石和黄金的欧盟进口商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官方公报》，L130(2017)，关于某些冲突矿物的供应链尽职调查，第1页，第2(f)条。

³²⁵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2015年)。可查阅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chinese-due-diligence-guidelines-for-responsible-mineral-supply-chains.htm>。

³²⁶ 奥地利，A/C.6/74/SR.27，第98段；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10的评论。

³²⁷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10的评论。

³²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10的评论。

³²⁹ 日本，同上，对原则草案10的评论。

105. 特别报告认为，原则草案 10 和 11 显然适用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这些公司被理解为“提供军事和(或)保安服务的私营商业实体，无论它们如何描述自己”。³³⁰ 同时，考虑到红十字委员会也强调的这种服务的特点，似乎有理由在评注中具体提到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相关义务。³³¹

106. 其他一些评论涉及人类健康的概念。德国和日本要求说明环境保护背景下的人类健康概念。³³² 其他评论提到环境损害对各种人权的影响。人权高专办建议强调工商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采取行动时尊重人权的责任。³³³ 自然保护联盟认为，鉴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承认的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的发展，“与人类健康有关的”一词显得不必要的狭窄。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将这一短语改为一般性提及人权。³³⁴ 同样，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建议，原则草案 10 提及环境保护与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³³⁵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根据评注，“‘包括与人类健康有关的’这一短语强调了国际环境文书、区域条约和判例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和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确认的环境退化与人类健康之间的密切联系”。³³⁶ 此外，还可参考经合组织关于多国企业的准则，其中强调“需要保护环境、公共卫生和安全”。³³⁷ 虽然环境与人类健康之间的联系如此明显，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国家³³⁸ 和国际³³⁹ 两级对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广泛承认，与广泛同意工商企业必须尊重人权，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一样，都进一步支持了原则草案。

107. 人权高专办还认为，应通过提及管辖权来补充“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一语，以考虑到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有积极义务确保其境内或在其管辖下的人的人权。³⁴⁰ 人权高专办认为，将草案 10 和 11 的适用限于在一国领土内或从一国领土内经营的实体，有可能“排除公司与国家之间可能涉及一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其他相关联系”。³⁴¹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经合组织关

³³⁰ 《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蒙特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8 年)，第 9 页。

³³¹ 另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4/728](#)，第 93-103 段。

³³² 德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日本，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³³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³⁴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³⁵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3 页。

³³⁶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0 评注，第(10)段。

³³⁷ 经合组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 年)，第六章(环境)，第 42-43 段。可查阅 www.oecd.org/corporate/mne。

³³⁸ D.R. Boyd, *The Environmental Rights Revolution: A Global Study of Constitutions,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Vancouver, UBC Press, 2012), pp. 46-63.

³³⁹ 见 [A/HRC/48/L.23/Rev.1](#) 号文件。

³⁴⁰ 人权高专办，[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⁴¹ 人权高专办，同上。

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也使用了“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一词。³⁴² 经合组织的做法似乎将这一短语解释为包括领土和管辖权。³⁴³ 因此，似乎可以保留这一术语，并在评注中说明这并不是要排除人权高专办提到的情况。

108. 最后，关于术语的评论也适用于原则草案 10 和 11。北欧国家建议，原则草案使用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工商企业”一词，而不是目前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一词。³⁴⁴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中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³⁴⁵ 特别报告员不认为这两种提法有实质性区别，但承认“工商企业”更简单，具有在联合国《指导原则》中使用的优势。改变这一术语显然也会影响两项原则草案的标题。

109. 对这两项原则草案的进一步评论涉及其规范性质。一些评论只注意到原则草案的案文和评注所表明的原则草案的不具约束力。³⁴⁶ 其他评论强调了这些规定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北欧国家指出，这两项原则草案属于正在迅速发展的法律领域，可以“推动立法措施和良好做法”。³⁴⁷ 荷兰认为，原则草案将对这一领域法律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³⁴⁸ 罗马尼亚指出，原则草案“反映并整并了一套越来越多的规范，这套规范可用于处理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与环境有关的企业不法行为”。³⁴⁹ 环境法学会指出，这两项原则草案“随着国际法和国家实践在这一领域的不断发展，这些原则提供重要的规范性指导”。³⁵⁰ 自然保护联盟特别提到原则草案 10，指出“这一领域不断涌现的法律发展和指导意见，要求各国对公司或企业施加尽职调查义务(包括与供应链有关的尽职调查义务)，以尊重人权和环境标准”。³⁵¹ 然而法国认为，这两项原则草案甚至没有反映一种新出现的习惯。³⁵² 特别报告员认为，评注充分说明了相关条约义务以及支撑这两项原则草案的国家实践。此外，还可以提到习惯上禁止掠夺。³⁵³ 不过在评注中作出进一步说明，以解决法国的关切。

³⁴² 《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第 9 页。

³⁴³ 经合组织，《金融行动工作组 2012 年建议》(2012 年，2020 年更新)，第 47、54 和 119 页。可查阅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另见经合组织，《经合组织服装和鞋类部门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巴黎，2018 年)，第 8 和 94 页，可查阅 www.oecd-ilibrary.org/governance/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supply-chains-in-the-garment-and-footwear-sector_9789264290587-en。

³⁴⁴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⁴⁵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3 页。

³⁴⁶ 加拿大，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德国，同上；以色列，同上。

³⁴⁷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⁴⁸ 荷兰，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⁴⁹ 罗马尼亚，A/C.6/74/SR.28，第 3-4 段。

³⁵⁰ 环境法学会，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⁵¹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⁵² 法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⁵³ 2019 年……原则草案，见原则草案 18 和评注。

110. 专门就原则草案 10 作出了一些评论。联合王国质疑为什么各国必须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并建议使用“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³⁵⁴ 马来西亚也作了类似评论。³⁵⁵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采用目前的措辞是考虑到“依赖国家一级执行的国际文书通常明确提及立法措施，而寻求确保企业尽职调查通常需要采取立法行动”。³⁵⁶

111. 原则草案 10 第二句涉及“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出“此种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或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其中提及“防止工商实体供应链中以及分包商、供应商、特许经营商或其他商业伙伴侵犯《公约》权利的尽职调查要求”。³⁵⁷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建议在原则草案中增加“使用”一词，以“明确列入与可能导致负面环境影响的自然资源有关的进一步活动，如加工、贸易、精炼等等”。³⁵⁸

112. 哥伦比亚要求说明“对在武装冲突地区开展活动的私人当事方可以或不可以提出哪些要求”。³⁵⁹ 德国提出了类似的意见，要求说明“工商企业可能承担的进一步义务的基础和界限”。³⁶⁰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建议提及“工商企业在武装冲突地区、占领局势和武装冲突后局势中经营时，有义务尊重和考虑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的适用规则”，作为尽职调查概念的组成要素。³⁶¹ 原子能机构也指出，特别是在缺乏保护环境免受放射性材料等危险材料影响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的情况下，采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等相关国际安全标准可协助受影响国家监管在其领土上经营的相关公司的活动。³⁶²

113. 特别报告员指出，其中许多问题已在评注中得到处理。不过，委员会不妨在评注中加入更多说明，将收到的一些评论考虑在内。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这方面的提案。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14. 根据上述意见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对原则草案及其标题作一些修改，使其范围和术语与现有文书保持一致，但不改变基本内容。此外，特别报告员提议将原则草案的范围扩大到高风险局势。修正后的原则草案 10 的案文如下：

³⁵⁴ 联合王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⁵⁵ 马来西亚，[A/C.6/74/SR.30](#)，第 74 段。

³⁵⁶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0 评注，第(7)段。

³⁵⁷ 人权高专办，[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另见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E/C.12/GC/24](#))，第 16 段。

³⁵⁸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3 页。

³⁵⁹ 哥伦比亚，[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⁶⁰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⁶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3 页。

³⁶² 原子能机构，[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原则 10

工商企业应尽职责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工商企业，在高风险地区或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开展活动时就保护环境，包括保护人员健康履行应尽职责。此种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或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

11. 原则 11

公司的赔偿责任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于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由它们对环境、包括对人员健康造成的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此种措施应酌情包括旨在确保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对事实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所造成的此种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的措施。为此，各国应当酌情提供，特别是向此种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a) 评论和意见

115. 如上所述，原则草案 10 和 11 共有的评论和意见已在原则草案 10 项下审查，在此不再重复。对原则草案 10 关于“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和“在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概念的修改建议也适用于原则草案 11。

116. 除了对上述两项原则草案表示普遍支持外，一些国家还赞扬原则草案 11。³⁶³ 罗马尼亚指出，这些规定“如能得到始终如一的适用，有可能在冲突时期确保环境正义”。³⁶⁴ 斯洛文尼亚欢迎原则草案 11，指出环境退化对人类健康有直接和间接影响，因此必须在国家一级适当制裁损害环境的行动。³⁶⁵ 马来西亚强调了原则草案的相关性，“特别是在国家几乎没有司法系统，或政府本身参与实施被控违法行为的情况下”。³⁶⁶

117. 从不同角度评论了原则草案 11 对物和对人的范围。就原则草案第一句而言，人权高专办建议增加提及对环境损害的促成作用，并指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一贯提到工商企业“造成或助长”的不利人权影响。同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到企业实体的决定和业务“造成或助长”对享有《公约》权利的负面影响。³⁶⁷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载有一

³⁶³ 阿尔及利亚(A/C.6/74/SR.31, 第 51 段); 阿塞拜疆(A/C.6/74/SR.31, 第 25 段); 马来西亚(A/C.6/74/SR.30, 第 75 段); 罗马尼亚(A/C.6/74/SR.28, 第 3-4 段); 塞拉利昂(A/C.6/74/SR.29, 第 67 段); 斯洛文尼亚(A/C.6/74/SR.29, 第 142 段); 越南(A/C.6/74/SR.30, 第 36 段)。同时, 斯洛伐克认为, 公司赔偿责任问题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见斯洛伐克(A/C.6/74/SR.28, 第 32 段))。

³⁶⁴ 罗马尼亚, A/C.6/74/SR.28, 第 3 段。

³⁶⁵ 斯洛文尼亚, A/C.6/74/SR.29, 第 142 段。

³⁶⁶ 马来西亚, A/C.6/74/SR.30, 第 75 段。

³⁶⁷ 人权高专办,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项大意相同的建议。³⁶⁸ 自然保护联盟进一步指出，给受影响地区造成损害的直接因果关系是可能的，但“更可能的情况是，公司或企业从受影响地区接收或获取材料，故意或无节制地参与这种获取，或以其他方式助长这种损害”。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将“经营”这一措辞改为“在经营或行事或采购时”。³⁶⁹ 环境署建议扩大原则草案的范围，以涵盖“经常发生的公司协助和教唆冲突各方造成环境破坏或掠夺自然资源的情况，特别是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支持内战方的情况”。³⁷⁰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要求工商企业避免造成或助长侵犯人权行为的联合国《指导原则》和涉及此类企业或在某些情况下其附属公司造成的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³⁷¹ 原则草案 11 有不同的目的。此外，原则草案 10 要求以环境可持续的方式采购或获取自然资源，将应尽职责扩大到供应链。

118. 关于原则草案的第二句，塞浦路斯认为，实体在公司组织结构中的地位不如该实体是否在公司指导或控制下行事的问题重要。因此，塞浦路斯建议在“附属”一词之后添加“和任何其他附属实体”，并在原则草案第 2 款中将“事实上控制”的概念改为“指示或控制”。³⁷²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建议提及“其控制或能够控制的任何实体”，而不是“附属机构”。³⁷³ 人权高专办在评论事实控制的概念时，提到了其他追究责任的途径，如“管理或联合管理相关有害活动”、“提供有缺陷的建议”、“颁布由子公司执行的有缺陷的集团安全/环境损害政策”，以及“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子公司执行这些政策”。³⁷⁴ 环境署建议扩大原则草案的范围，“不仅要参考对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事实检验，而且要参考经常发生的公司协助和教唆各方造成环境破坏或掠夺自然资源的情况，特别是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支持内战方的情况”。³⁷⁵

119. 特别报告员指出，原则草案 11 与整套原则草案一致，是笼统的。关于控制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事实控制的一般概念是要根据每个国家管辖权的要求来解释的。³⁷⁶ 考虑到组成多国企业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可能以不同方式协调其业务，允许不同程度的自主权，这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³⁷⁷ 同样，“‘损害’和‘由它们造成的’的一般概念应根据适用法律加以解释，适用法律可以是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母国的法律，也可以是造成损害的国家的法律”。³⁷⁸

³⁶⁸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4 页。

³⁶⁹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⁷⁰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11 的评论。

³⁷¹ 《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3(“尊重人权的责任要求工商企业：(a) 避免通过自己的活动造成或助长不利的人权影响，并在发生这种影响时加以处理；(b) 设法防止或减轻因其商业关系而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即使它们没有造成这些影响”)。

³⁷² 塞浦路斯，[A/CN.4/749](#)，对原则草案 11 的评论。

³⁷³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4 页。

³⁷⁴ 人权高专办，[A/CN.4/749](#)，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⁷⁵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11 的评论。

³⁷⁶ 起草委员会主席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的报告，2019 年 7 月 8 日，第 11 页。

³⁷⁷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1，评注，第(4)段。

³⁷⁸ 同上，第(2)段。

120. 关于第三句,德国建议评注进一步阐述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获得有效补救”的概念以及原则草案 10 评注中提到的国际文书中的相关赔偿责任规定。³⁷⁹ 人权高专办也强调了“获得有效补救”概念的不同方面。³⁸⁰ 关于原则草案 11 所设想的国家能够追究公司和企业责任的情况,自然保护联盟建议鼓励各国允许收回环境损害赔偿金并将其发给受影响的国家。³⁸¹ 红十字委员会建议说明,根据国际人道法,各国对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特别是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负有义务。³⁸² 委员会在修订原则草案 11 的评注时似应考虑到其中一些建议。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

121. 还有一些评论涉及域外管辖权的概念。美国认为,原则草案要求各国“在所有情况下对其公司行使域外管辖权,不作任何限定,例如领土国是否已经在规范有关活动”。³⁸³ 以色列也对原则草案 10 和 11 可能暗示的“域外内容”感到关切。³⁸⁴ 马来西亚回顾说,“管辖权是一个敏感复杂的问题,各国在这方面需要谨慎行事”。³⁸⁵ 荷兰书面评论所附国际公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提到“与强国对多国企业在弱国的活动行使管辖权有关的更广泛的法律发展”。即使可以提出与后一类国家的主权有关的反对意见,“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这种反对意见的说服力要小得多,因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国家机构往往运作不良,甚至根本无法运作。而且,重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³⁸⁶ 特别报告员回顾,原则草案 11 建议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工商企业“可承担责任”,而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必须承担责任”。原则草案第二句和第三句也可提及“酌情”的说法。评注进一步明确指出,该规定旨在处理东道国可能无法有效执行其立法的情况。³⁸⁷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22. 鉴于上述评论和意见,特别报告建议将原则草案的标题和第一句措辞与原则草案 10 的标题和措辞保持一致。并未建议对原则草案作其他修改。根据关于原则草案 10 的建议,原则草案 11 的案文如下:

³⁷⁹ 德国,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⁸⁰ 人权高专办, 同上, 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⁸¹ 自然保护联盟, 同上, 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⁸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同上, 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⁸³ 美国, 同上, 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⁸⁴ 以色列, 同上, 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³⁸⁵ 马来西亚, A/C.6/74/SR.30, 第 75 段。

³⁸⁶ 国际公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 19 页(下称“国际公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 20 页。可查阅 https://legal.un.org/ilc/sessions/73/pdfs/english/poe_netherlands.pdf。报告另见荷兰, A/CN.4/749,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⁸⁷ 2019 年……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11 评注, 第(6)段。

原则 11

工商企业的赔偿责任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工商企业，对于在高风险地区或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由它们对环境、包括对人员健康造成的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此种措施应酌情包括旨在确保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对事实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所造成的此种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的措施。为此，各国应当酌情提供，特别是向此种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第三[二]部分：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

12. 用语

(a) 评论和意见

123. 2019 年，委员会表示会在二读时决定在借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三部分条款中使用“自然环境”还是“环境”一词。³⁸⁸ 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就这一问题发表了意见。

124. 西班牙认为，“环境”一词更好地反映“自 1977 年通过《第一附加议定书》以来国际法在这一领域的发展”，而且“符合委员会决定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采取的宽泛方法”。³⁸⁹ 北欧国家同样提到“原则草案的时间范围很广”，这将使“在整套原则草案中一致使用更宽泛的‘环境’一词似乎是合理的”。³⁹⁰ 比利时想知道“广义的‘环境’一词难道不比狭义的‘自然环境’一词更为可取”，因为“例如，包含农业用地(半自然环境)的开放地貌往往对邻近的环境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起着重要作用”。³⁹¹ 荷兰书面评论所附的国际公法咨询委员会报告提到“我们对环境的科学认识的变化”，并建议在整个原则草案中使用“环境”一词。³⁹²

125. 摩洛哥指出，“国际法中没有环境的法律定义，而且[……]修饰语‘自然’似乎没有任何实际用途。在所有试图定义环境的文书中，都默认包括了环境的自然要素。从术语学的角度看，在整个案文中使用‘环境’一词会更可取”。³⁹³ 马来西亚认为，“关于是否应区分‘环境’与‘自然环境’的辩论不攻自破。环境问题不限于自然环境，还包括人权、可持续性和文化遗产。因此，把原则草案的适用仅限

³⁸⁸ 同上，导言评注，第(5)段。

³⁸⁹ 西班牙，[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⁹⁰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⁹¹ 比利时，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⁹² 国际公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6 页。

³⁹³ 摩洛哥，[A/C.6/74/SR.30](#)，第 4 段。

于自然环境，就限制了其全部潜力”。³⁹⁴ 意大利和苏丹也赞成在整个案文中使用较广义的“环境”一词。³⁹⁵ 阿尔及利亚和黎巴嫩表示普遍倾向于统一术语。³⁹⁶

126. 自然保护联盟指出“自然环境的概念已经过时”，建议用“环境”一词替换“自然环境”。³⁹⁷ 此外，自然保护联盟认为，在整个第三部分中使用“自然环境”一词会使行文更不一致，因为所有规定都没有直接借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措辞。³⁹⁸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提到了自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通过以来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并载有类似的建议。³⁹⁹

127. 与此同时，法国希望借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原则草案只包含“自然环境”一词。⁴⁰⁰ 联合王国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认为“引入一个新术语……可能会导致不确定性，甚至会引入原本无意包括在‘自然环境’含义中的内容”。⁴⁰¹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28.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她在第二次报告中讨论了在“环境”和“自然环境”两词之间作出选择的问题，她在报告中建议在所有原则草案中统一使用“环境”一词。⁴⁰² 根据所收到的评论，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理由改变这项建议。

13. 原则 1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在国际协议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a) 评论和意见

129. 原则草案 12 得到德国、北欧国家、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瑞士的普遍支持。⁴⁰³ 德国指出，“确实有必要确认存在超越明确条约规定的武装冲突时期保护环境规则”。⁴⁰⁴ 红十字委员会回顾说，同样的提法已列入红十字委员会 2020

³⁹⁴ 马来西亚，A/C.6/71/SR.29，第 29 段。

³⁹⁵ 意大利，A/C.6/70/SR.22，第 118 段；苏丹，A/C.6/71/SR.28，第 2 段。

³⁹⁶ 阿尔及利亚，A/C.6/74/SR.31，第 53 段；黎巴嫩，A/C.6/74/SR.30，第 104 段。

³⁹⁷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³⁹⁸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³⁹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3-4 页。

⁴⁰⁰ 法国，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⁴⁰¹ 联合王国，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⁴⁰² 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28，第 194-197 段。

⁴⁰³ 德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墨西哥，A/C.6/74/SR.29，第 112 段；秘鲁，A/C.6/74/SR.31，第 3 段；西班牙，A/CN.4/749，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瑞士，同上。

⁴⁰⁴ 德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年《准则》以及 1994 年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⁴⁰⁵ 红十字委员会“强烈鼓励委员会保留这一提法”。⁴⁰⁶ 自然保护联盟也欢迎该原则草案。⁴⁰⁷

130. 未有建议对原则草案的案文作出修改，但有两个国家对其标题作了评论。荷兰虽然支持该项原则草案，但认为“不应将其命名为‘马顿斯条款’”。⁴⁰⁸ 加拿大也建议“从这项原则草案中删除对马顿斯条款的提及”。⁴⁰⁹ 特别报告员回顾，原则草案目前的标题具体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是在起草委员会拟订的，“目的是说明这项规定，并考虑到本专题的范围”。⁴¹⁰ 她认为，标题相当准确地表明了原则草案的具体重点。还应当指出，红十字委员会 2020 年《准则》中列入了一项与原则草案 12 措辞相同、标题类似的环境马顿斯条款。⁴¹¹ 此外，还可以提及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保留上述原则草案目前案文的强烈建议。

131. 与原则草案 12 有关的大多数评论和意见都涉及评注。联合王国建议修订评注，“以体现人道原则所具有的国际人道法特别性质”。联合王国虽然不反对“环境是人类关切的问题”，但要求说明这一关切如何与“从禁止非为实现明确军事优势所必需的战争手段和方法，以及禁止造成不必要的痛苦的角度出发的该原则的核心解释”之间的联系。⁴¹² 加拿大也发表了类似的评论。⁴¹³ 联合王国还认为，对国际人权法的提及“过于宽泛”，“没有承认国际人道法的特别法性质”。⁴¹⁴ 以色列也持同样的观点。⁴¹⁵

132. 德国对“人道原则”一词表示不同的关切，即“有可能模糊人类和自然这两个概念之间的界限”。德国建议在评注中说明，“将‘人道[]原则’理解为涵盖承认保护自然环境的重要性，但仅限于涉及下列人类中心论观点的情况，即平民和战斗人员的生存与其生活环境状况之间有内在联系”，而“公众良心要求”可理解为是指保护单纯的自然环境本身的需要。⁴¹⁶

⁴⁰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载于 A/49/323，附件。

⁴⁰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⁴⁰⁷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⁴⁰⁸ 荷兰，同上，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⁴⁰⁹ 加拿大，同上，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⁴¹⁰ 起草委员会主席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的发言，2019 年 7 月 8 日，第 14 页。

⁴¹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见上文脚注 17)，规则 16 与一一保护自然环境相关的马顿斯条款。

⁴¹² 联合王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⁴¹³ 加拿大，同上，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⁴¹⁴ 联合王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⁴¹⁵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⁴¹⁶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133. 美国也在评论“人道原则”一词时指出，“马顿斯条款没有规定‘人道原则’直接作为国际法发挥作用”。美国对“公众良心要求”的概念也作了同样的评论。相反，“在环境问题上适用马顿斯条款有正当理由，是因为国际法原则可能为自然环境提供保护，也可能允许采取可能影响自然环境的行动”。⁴¹⁷ 法国和以色列表示了类似的关切，即评注将把马顿斯条款作为一个自主的法律渊源。⁴¹⁸

134. 特别报告员同意向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人道原则的理解，认为这是国际人道法的两项基本原则之一。然而，马顿斯条款中提到的“人道原则”范围更广，可以与“人道基本考虑”的概念联系在一起，根据国际法院的说法，“和平时期比战争时期更严格”。⁴¹⁹ 在实践中，这两个概念经常互换使用。⁴²⁰ 还可以提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⁴²¹ 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⁴²² 实践中承认的“基本最低限度人道标准”。德国对“人道原则”和“公共良心要求”作为马顿斯条款要素的解释似乎与评注中对其作用的解释没有什么不同。关于第 133 段所反映的意见，可以回顾，委员会无意就关于马顿斯条款法律后果的各种解释采取立场。⁴²³ 特别报告员认为，评注符合这一意图。不过可在评注中作出进一步说明。

135. 捷克共和国要求说明随着国际法的逐渐发展马顿斯条款对环境保护的适用。⁴²⁴ 自然保护联盟指出，“人权和环境法的发展明确了一点，即‘公众良心的要求’如今必须包括保护环境”。同时，自然保护联盟建议评注提及子孙后代的权利。⁴²⁵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36. 建议不修改原则草案，但委员会似应考虑到所收到的一些意见，考虑修改评注。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

⁴¹⁷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⁴¹⁸ 法国，同上，对原则 12 草案的评论；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⁴¹⁹ 科孚海峡案，1949 年 4 月 9 日判决，《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 页起，见第 22 页。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2016 年)，第 63 条，第 3291 段。

⁴²⁰ 与“人性法则”、“人性”、“人文精神”等概念相结合；见 K.M. Larsen et al. (eds.), *Searching for a 'Principle of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4 and 6. 这些概念与人权的联系在实践和理论上都得到了承认。例如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Zejnir Delalic、Zdravko Mucic (别名“Pavo”)、Hazim Delic 和 Esad Landžo (别名“Zenga”)(“Celebici 案”)，案件编号 IT-96-3-A，判决书，2001 年 1 月 20 日，第 149 段；国际海洋法法庭，M/V Saiga (第 2 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判决书，《海洋法法庭 1999 年案例汇编》，第 10 页，见第 155 段；I.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p. 575。

⁴²¹ Celebici 案(见前脚注)，第 149 段。

⁴²² 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人道标准，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87)。

⁴²³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2 评注，第(3)段。

⁴²⁴ 捷克共和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⁴²⁵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2 的评论。

14. 原则草案 13[II-1, 9]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2. 应注意保护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3.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a) 评论和意见

(一) 一般性评论

137. 原则草案 13 作为第三部分的开篇条款，吸引了大量评论和意见，具体涉及其起草过程和更一般性的问题。有一波一般性评论涉及以下内容：需要以更全面的方式将武装冲突法的有关规则列入这一原则草案，或列入第三部分的其他地方。其他评论侧重于武装冲突法与其他国际法规则，特别是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互补性。还有与会者就为保护环境免受与战争有关的损害方面采取以人类为中心的办法和内在办法之间的区别发表了评论。

138. 在第一波评论中，瑞士建议明确提及“习惯上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⁴²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强烈建议……依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和第 55 条第 1 款并作为习惯国际法规则”增加同样的内容。⁴²⁷ 在这方面提到的武装冲突法其他有关规定涉及：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的保护、⁴²⁸ 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保护⁴²⁹ 以及禁止毁灭财产。⁴³⁰ 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可在另一条原则草案中具体提及所有这些通常被认为属于习惯性质的规则。⁴³¹ 瑞士建议将禁止破坏财产(除作战绝对必要的情形之外)的规则列入此套原则草案。在这方面，瑞士回顾指出说，“这项规则禁止对敌人财产包括自然环境的任何破坏，无论是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还是由‘攻击’造成的破坏”。⁴³² 环境署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人道法研究报告，也发表了同样的评论。环境署还建议在原则草案中反映以下规则，即“对军事目标的攻击可能附带造成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

⁴²⁶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²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²⁸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第 3 页(《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 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4 条。

⁴²⁹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6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5 条。

⁴³⁰ 《海牙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七款；《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四公约》)，第 287 页，第 147 条。

⁴³¹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³²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相比过分的环境损害，发动此类攻击是被禁止的”。⁴³³ 捷克共和国对“有选择地确认了其中一些现行规则”表示一般性关切，并提出了引用某些规则而不引用其他规则的标准问题，特别提到“因作战方法和手段的选择有限而造成对自然环境的破坏”。⁴³⁴

139. 在第二波评论中，一些一般性评论涉及其他国际法规则与武装冲突法的互补性。北欧国家欢迎评注第(5)段将武装冲突法称为特别法，同时指出，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等其他国际法规则在武装冲突中仍然相关。⁴³⁵ 以色列则建议删除提及国际环境法和人权法的内容。⁴³⁶ 在更具体的评论中，有与会者请委员会澄清国际环境法与武装冲突法之间的相互作用。西班牙认为，国际环境法和武装冲突法作为原则草案案文所依据的两个法律领域，最好能进一步加以整合。⁴³⁷ 瑞士也请委员会解释“武装冲突法与国际环境法之间的关系”。⁴³⁸ 环境署建议，原则草案 13 和评注澄清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义务的持续适用。⁴³⁹ 意大利就国际环境协定的适用性发表了类似的评论。⁴⁴⁰ 奥地利认为，原则草案 13、14 和 15 或评注“没有对武装冲突法和环境法之间的关系作出充分说明”。⁴⁴¹ 希腊也认为“需要更多的信息，说明环境法的一般原则在战争期间如何运作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运作，以及它们如何与战时法规则相互作用。”⁴⁴² 人权高专办建议评注澄清，并非所有在武装冲突状态下发生的使用武力行为都必须由敌对行为法管制。特别是，“在与武装冲突没有关系的情况下，使用影响个人权利的武力完全受国际人权法的管制”。⁴⁴³

140. 在第三波评论中，与会者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一般办法发表了评论。以色列建议在评注中讨论武装冲突法以人类为中心的传统，“因为根据习惯国际法，自然环境要素只在被平民为健康或生存目的所使用或依赖时才构成民用物体”。与此相关的是，以色列建议不将自然环境作为单一的概念，而是作为“单个要素的集合”，其中一些可能构成民用物体，另一些可能是军事目标，还有

⁴³³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另，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 *Ru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⁴³⁴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³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³⁶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³⁷ 西班牙，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⁴³⁸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³⁹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⁴⁰ 意大利，A/C.6/74/SR.28，第 24 段。

⁴⁴¹ 奥地利，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可查阅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23328809/e-austria-statement.pdf>。另见奥地利，A/C.6/74/SR.27，第 98 段。

⁴⁴² 希腊，A/C.6/74/SR.28，第 50 段。

⁴⁴³ 人权高专办，A/CN.4/749，对原则草案 11 的评论。

一些可能两者都不是。⁴⁴⁴ 美国也建议在评注中澄清“自然环境并非总是‘民用物体’，而是在构成民用物体的情况下受到民用物体所享有的保护”。⁴⁴⁵

141. 西班牙在评注中强调“申明自然环境固有的民事性质十分重要且具有一般性”，并建议在原则草案案中提及这一点。⁴⁴⁶ 德国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但没有提出修改案文的建议。更具体地说，德国“赞赏原则草案 13 和 16 暗示了自然环境本身的内在价值，确认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不得受到攻击，也不得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⁴⁴⁷ 瑞士也表示，“由不同部分组成的自然环境享有国际人道法给予民用物体的一般保护”。⁴⁴⁸ 联合王国指出，《第一附加议定书》对民用物体的保护适用于除军事物体以外的所有物体。⁴⁴⁹ 此外，北欧国家“满意地注意到，原则草案确认保护平民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密切联系。这种联系对于理解国际人道法如何保护环境至关重要”。⁴⁵⁰ 印度尼西亚强调第三部分原则草案的重要性，指出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谨慎区分民用目标和军事目标，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冲突对环境的影响”。⁴⁵¹

142. 特别报告员绝不质疑武装冲突法的广泛规定对于环境保护而言的重要性；这一点目前并未体现在原则草案中。同时，她认为，在二读阶段给第三部分增加许多新内容，既无必要，也不可行。应当指出，还是在第三部分，这些原则草案是属于一般性的。它们“举例”明确提及武装冲突法的某些规则和原则，“不应认为那是开列了详尽清单”。⁴⁵² 在最近更新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中可以找到更全面的规定保护环境的武装冲突法规则汇编，其中载有 32 条附有评注的规则。⁴⁵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和本套原则草案可以被视为相辅相成，这主要是因为它们的侧重点和范围不同。⁴⁵⁴

143. 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列入一项反映《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的规定，禁止意图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的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战争方

⁴⁴⁴ 以色列，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⁴⁴⁵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⁴⁶ 西班牙，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⁴⁷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⁴⁸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⁴⁹ 联合王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5 的评论。

⁴⁵⁰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一般性评论和建议。

⁴⁵¹ 印度尼西亚，[A/C.6/74/SR.31](#)，第 26 段。

⁴⁵² 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发言，第 9 页，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亦见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4 的评注，第(3)段：“但是，不应当把提及这些原则和规则解释为提出了一个封闭式的清单，因为武装冲突法之下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有关的其他规则仍然适用，不得忽视。”。这些意见虽然是针对原则草案 14 提出的，但也适用于整个第三部分。

⁴⁵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见上文脚注 17)。

⁴⁵⁴ 同上，例如见，第 13、22 和 23 段。

法或手段。作为武装冲突法为环境提供直接保护的、唯一的另一条基于条约的规则，此项规定与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密切相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强烈建议”将其列入。该条款作为对敌对行动中造成环境损害的绝对限制，具有特殊价值。

144. 关于上述其他条款，特别报告员建议在一般性评注中提及这些条款，作为原则草案第三部分的导言。该导言可以清楚说明，武装冲突法中还有其他条款为环境提供一般或间接保护。按照若干评论意见的要求，导言还可以对武装冲突期间其他国际法规则，特别是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的适用性作出一些一般性澄清。这种一般性评注将与第四部分现有的导言相对应，可以进一步平衡整套原则草案的结构。导言可以进一步包括澄清第三部分原则草案对占领局势的适用性。此种导言可以讨论所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中表达的一些关切。

145. 关于第 140 和 141 段中提到的评论，特别报告员毫不迟疑地坦承，以人类为中心的方法是武装冲突法所固有的，尽管已采取措施保护环境本身。与此同时，随着人们更多地了解武装冲突对环境的影响，保护平民和保护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得到广泛承认。⁴⁵⁵ 自然环境作为民用物体的观点得到普遍支持，⁴⁵⁶ 并从一开始就在委员会关于此专题的工作中得到认可。⁴⁵⁷

146. 最后，根据上文关于用语的那一节，原则草案 13 所用术语与整套原则草案中所用术语相一致。

(二) 第 1 款

147. 美国和以色列对原则草案第 1 款发表了评论。美国建议将“应……尊重和保护环境”(自然环境)改为(自然环境)“应受到尊重和保护环境”。建议的修改将强调“自然环境受到的保护与现行国际人道法为人员提供的保护之间的区别”。⁴⁵⁸ 以色列建议采用类似措辞，并对“自然环境”的笼统提法发表了评论，建议改为“自然环境的要素”。⁴⁵⁹

148. 亚太经社会还建议在原则草案 13 中增加一项关于尊重野生动物的条款。这一条款“应明确包括保护野生动物，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任何动物的伤亡”。亚太经社会指出，动物的生命本身非常重要，并提到“动物作为环境的组成部分在生态系统中发挥的作用”。⁴⁶⁰

149.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选择现有的措辞，除其他外，是为了反映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使用的语言；国际法院在该咨询

⁴⁵⁵ 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2/15 号决议和第 3/1 号决议(见上文脚注 17)；《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秘书长的报告，S/2021/423；《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秘书长的报告，S/2020/366。

⁴⁵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见上文脚注 17)，第 18 段，亦见第 19-21 段。

⁴⁵⁷ 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发言，第 8 页。

⁴⁵⁸ 美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⁵⁹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同样的评论也适用于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

⁴⁶⁰ 亚太经社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意见中指出,环境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⁴⁶¹ 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尊重”和“保护”的概念广泛使用于武装冲突法以及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中。⁴⁶² 还可以指出,原则草案一贯将“环境”作为单一的概念。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重新拟订第1款。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特别报告员同意亚太经社会关于此问题重要性的看法。虽然原则草案的一般性质不会轻易允许提及环境的具体组成部分,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动物的困境及其在武装冲突期间受到保护的需要,特别是亚太经社会指出的“濒临灭绝的濒危物种(包括水下的生命形式)”的情况,⁴⁶³ 可以在评注中加以讨论。

(三) 第2款

150. 一些评论涉及第2款具有或不具有习惯性,及其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适用性。这些评论还涉及为第2款提供依据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5条第1款,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美国认为,《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的规定,过于宽泛和模棱两可,不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⁴⁶⁴ 法国也认为这些规定缺乏习惯价值,并提到法国在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时就自卫权和使用核武器等问题所作的解释性声明。⁴⁶⁵ 以色列和加拿大表达了类似立场。⁴⁶⁶ 关于评注,联合国提到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并强调法院以下结论的重要性,即:环境义务不能剥夺国家的自卫权。⁴⁶⁷ 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这两项规定已经获得习惯法地位。⁴⁶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称,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已被确立为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也可以说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⁴⁶⁹

151. 法国和加拿大进一步否认注意义务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⁴⁷⁰ 爱尔兰和荷兰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一义务在此种冲突中的适用性。⁴⁷¹ 环境法学会要求澄清第2款适用于谁。该学会提出的问题是:是否“没有防止非国家武装团体对环境

⁴⁶¹ 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2015年7月30日的发言,第6-7页。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见上文脚注49),第29-31段。

⁴⁶² 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2015年7月30日的发言,第7页。

⁴⁶³ 亚太经社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⁴⁶⁴ 美国, [A/CN.4/749](#), 对原则草案13的评论。

⁴⁶⁵ 法国,同上,对原则草案13的评论。

⁴⁶⁶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13的评论;加拿大,同上。

⁴⁶⁷ 联合国,同上,对原则草案13的评论。

⁴⁶⁸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13的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

⁴⁶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13的评论。

⁴⁷⁰ 法国,同上,对原则草案13的评论;加拿大,同上。

⁴⁷¹ 爱尔兰,同上,对原则草案13的评论;荷兰,同上。

造成长期、广泛和严重破坏的国际法?”，还有，“即使自然环境不是军事目标，非国家武装团体能否攻击自然环境？”⁴⁷² 自然保护联盟还建议，“要求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对环境保持警觉的一般义务可被视为原则草案 13 第 1 款概述的国家尊重和保护环境义务的一部分”。⁴⁷³

152. 就第 2 款的内容和起草而言，西班牙建议按照《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说法，⁴⁷⁴ 采用析取连接词，将其改为：广泛、长期“或”严重。⁴⁷⁵ 在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中，也发表了类似的评论。⁴⁷⁶ 瑞士认为，基于对于环境享有武装冲突法赋予民用物体的一般保护的理解，“在军事行动期间适当考虑到自然环境是一项更一般的义务”，还有其他涉及“经常注意”和“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的更具体义务。⁴⁷⁷ 希腊指出，原则草案第 2 款中规定的注意义务“应与习惯国际环境法中的‘不损害’原则一起考虑，因为两者都包含尽职调查标准”。⁴⁷⁸ 自然保护联盟也指出，“在武装冲突期间‘注意’保护环境或对环境尽责的一般义务”乃是“环境法预防原则或‘无害’原则在冲突中的具体应用”。⁴⁷⁹

153. 爱尔兰、荷兰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广泛、长期和严重”三重门槛的内容。爱尔兰建议在评注中澄清如何解释和应用这些术语，“特别说明国际人道法以外的相关科学知识和(或)国际法领域在这方面是否相关”。⁴⁸⁰ 荷兰提出了类似的意见，建议“根据关于生态系统不同功能的最新学术文献，同时考虑到最近的判例法，解释‘广泛、长期和严重的’这一标准。例如，评注可以提到，需要根据对生态系统各种功能的最新科学见解解释这一用语，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赔偿判决]中就是这么做的……”。⁴⁸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中所载的解释，“可提及有助于当今的人们理解‘广泛’、‘长期’和‘严重’用语的一些要素”。⁴⁸²

⁴⁷² 环境法学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⁴⁷³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⁷⁴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 年 12 月 10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08 卷，第 17119 号，第 151 页。

⁴⁷⁵ 西班牙，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⁷⁶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5 页。

⁴⁷⁷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⁷⁸ 希腊，[A/C.6/74/SR.28](#)，第 50 段。

⁴⁷⁹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⁸⁰ 爱尔兰，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⁸¹ 荷兰，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⁸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154. 美国建议在评注中举例说明什么是必要的注意，或者什么是缺乏注意。这种例子应该来自现有的国家实践。⁴⁸³ 自然保护联盟还建议评注说明各国在履行注意义务时应考虑的因素，“例如生态丰富的环境地区或脆弱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应采取的步骤。⁴⁸⁴ 裁军厅建议，应审议各种政策和做法，“在不被法律禁止的情况下，可适用于……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某些作战方法或手段”，特别提及“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后果”，因为这与此相关。⁴⁸⁵

155. 特别报告员同意，注意义务的习惯性质问题与《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5 条第 1 款和第 35 条第 3 款的法律地位密切相关。这个问题也与反映关于禁止旨在或预期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的第 35 条第 3 款的拟议新条款相关。在这方面，应该回顾指出，第 35 条第 3 款所载的禁止已证明有效防止了它意图处理的那种灾难性损害。人们常常引用 1990-1991 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对环境造成损害，视之为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通过后第一次、也是迄今唯一一次可能达到“广泛、长期和严重”三重门槛的事件。在这种情况下造成的环境破坏受到全世界、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谴责，安理会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措施，解决恢复和赔偿环境损害的需要。⁴⁸⁶ 所有这一切似乎都表明人们普遍接受这一最终限制。显然，正如委员会所述，就禁止性规则而言，“难以找到许多(与不作为相反的)肯定性国家实践”，要针对涉及这种规则的案件确定一般惯例“很可能取决于评价这种不作为是否被接受为法律”。⁴⁸⁷

156. 禁令对核武器的适用性问题乃是争论的焦点所在，各国关于此问题的观点可以参见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和第 55 条或《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目适用范围声明。⁴⁸⁸ 还可以参考各国就关于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递交给国际法院的声明和评论。⁴⁸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美国似乎是这条习惯规则的‘一贯反对者’，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一贯反对将这条习惯规则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应当指出，有一定数量的实践与这一规则相悖，对其习惯性质也有不同的看法。⁴⁹⁰

⁴⁸³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⁸⁴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⁸⁵ 裁军厅，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⁸⁶ 关于设立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问题，见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和 18 段。亦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28，第 133-150 段。

⁴⁸⁷ 见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结论 3，评注第(4)段。

⁴⁸⁸ 关于第 35 条第 3 款和第 55 条的声明，可查阅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States.xsp?xp_viewStates=XPages_NORMStatesParties&xp_treatySelected=470。关于《罗马规约》的声明，可查阅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614-616、622-623 和 633 页，以及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0&chapter=18&clang=_en#EndDec。

⁴⁸⁹ 关于在国际法院发表的声明，可查阅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States.xsp?xp_viewStates=XPages_NORMStatesParties&xp_treatySelected=470。详见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的第二次报告(A/CN.4/685)，第 129-132 段。

⁴⁹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见上文脚注 17)，第 48 段(规则 2，评注)。

157.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载有一项一般性义务，其相关性不限于国际法院认为有理由使用核武器的极端情况。⁴⁹¹ 该条款旨在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武装冲突。拟议的新条款也是如此。在原则草案第 13 条中增加禁止条款，可以提醒人们，除了持续的注意义务之外，在冲突中造成的环境损害也有绝对限度。此两款还将尊重武装冲突法仅有的几条为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提供直接保护的条约条款。

158.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款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⁴⁹² 这种理解显然与注意义务的规范性及其内容有关。关于注意义务的内容，委员会将其描述为“武装冲突当事各方有义务对军事活动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潜在影响保持警惕”。⁴⁹³ 换言之，这是一项持续的义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评估其计划行动的潜在环境影响。特别报告员同意，国际环境法的相关概念很可能有助于理解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履行这一义务，而更好地理解“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门槛将表明所需的保护程度。有与会者建议在评注中处理这些问题；她认为此建议有可取之处。

(四) 第 3 款

159. 关于原则草案第 3 款，提议的修正首先涉及“受到攻击”一语，以色列、美国和人权高专办对这一短语提出了评论，各自建议将这一措辞改为“作为攻击目标”。⁴⁹⁴ 这一措辞不仅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34 条，而且还将“更好地区分对环境的故意损害和附带损害”。⁴⁹⁵ 人权高专办指出，拟议的措辞允许的是，“只要攻击针对的是军事目标且对民用物体造成的附带损害不过分，攻击就是合法的，这反映了区分和相称性原则，消除了是否出于故意这个问题可能引起的含糊不清”。⁴⁹⁶ 此外，美国认为，“自然环境中不构成军事目标的部分经常会受到对军事目标的合法攻击的不利影响。一般不认为这类环境损害(例如，因使用火炮而在地面上形成的小弹坑)是落实相称性原则时要考虑的因素之一”。⁴⁹⁷

160. 日本和人权高专办要求对“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这一短语作出进一步澄清。日本建议沿着《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2 条第 2 款的思路增加一句，解释说明：“军事目标只限于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

⁴⁹¹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见上文脚注 49)，第 105 段，第(2)E 分段。

⁴⁹²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3 评注，第(7)段。

⁴⁹³ 同上，第(6)段。

⁴⁹⁴ 以色列，[A/CN.4/749](#)，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美国，同上；人权高专办，同上。

⁴⁹⁵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⁹⁶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⁹⁷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的物体。”⁴⁹⁸ 人权高专办指出，必须达到这些标准，才能确定某一物体在某一特定时间构成军事目标，因此建议将上述短语改为“除非它构成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军事目标”。⁴⁹⁹

161. 此外，亚太经社会提议在原则草案 13 中增加关于避免或尽量减少任何形式的陆地或海洋污染的第 4 款。⁵⁰⁰ 最后，萨尔瓦多指出，生化武器“会导致自然环境中的生物和生态失衡”，建议“规定，针对自然环境中的军事目标，只可使用常规武器”。⁵⁰¹

162. 特别报告员将第 3 款理解为对环境的民用性质的一般性陈述，并希望保留这一表述。虽然“受到攻击”一词可能被视为宽泛，但将其替换为更具体的措辞，如“作为攻击目标”，将需要作出更多的改动，以强调环境的总体民用性质和严格适用相称性规则的必要性。关于后一组评论，特别报告员指出，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中引用了军事目标的定义。⁵⁰² 因此，“军事目标”一词显然是在武装冲突法的意义上使用的。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63. 特别报告员提议在原则草案 13 中新增一款，以反映《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除了这一改动，并将“自然环境”一词改为“环境”，特别报告员不建议修改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 13 的措辞。与此同时，委员会不妨顾及收到的一些意见，考虑对评注进行补充。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修正后的原则草案 13 内容如下：

原则草案 13

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2. 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3. 应注意保护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4. 除非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15. 原则草案 14[II-2, 10]

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自然环境。

⁴⁹⁸ 日本，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⁴⁹⁹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⁵⁰⁰ 亚太经社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⁵⁰¹ 萨尔瓦多，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⁵⁰²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3 评注，第(10)段。

(a) 评论和意见

164. 虽然原则草案 14 也得到了支持，⁵⁰³ 但对其措辞提出了一些意见。首先，一些国家建议删除“军事必要性”的提法。法国指出，军事必要性与人道原则一样，似乎“属于比”该条款中提到的“区分原则、相称性原则和预防原则具有更高级别的一般性”。军事必要性和人道原则虽然构成更具体条款的基础并对条款加以澄清，但它们“本身并没有确立指导开展敌对行动或禁止某些战争手段或方法的具体规则”。⁵⁰⁴ 关于评注，美国还指出，“各国一般都将军事必要性原则理解为通过具体规则加以适用，而不是在已经有具体规则的情况下独立地施加限制”。⁵⁰⁵ 捷克共和国发表了类似的评论。⁵⁰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将军事必要性“与更具体的规则一起列入”原则草案 14，“可能会使人相信这样一种理解，即军事必要性可以作为国际人道法的一个一般例外加以援引。有一点是公认的，即，除非既定规则明确规定，否则不存在这种例外”。⁵⁰⁷ 瑞士也指出，军事必要性的提法“会引起某些问题”，如果列入的话，应该辅之以人道原则的提法。⁵⁰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考虑了提及这两项一般原则的选择，认为这“可能会造成混乱”。⁵⁰⁹

165. “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说法也引起评论。爱尔兰建议“只提‘预防措施’，而不提‘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以便既包括攻击中的预防措施，也包括防止攻击影响的预防措施”。⁵¹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建议删除“攻击中”一词，回顾预防义务也适用于军事行动。⁵¹¹ 瑞士还指出，在攻击中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的义务“也适用于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附带造成的平民生命损失、对平民的伤害和民用物体的损害”，还适用于选择军事目标。⁵¹² 捷克共和国和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在原则草案中具体提一下：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不受限制。⁵¹³ 在这方面，裁军厅提到《禁止核武器条约》序言，⁵¹⁴ 其中引用了同一条原则。⁵¹⁵

⁵⁰³ 印度尼西亚，[A/C.6/74/SR.31](#)，第 26 段；马来西亚，[A/C.6/71/SR.29](#)，第 32 段；斯洛文尼亚，[A/C.6/70/SR.24](#)，第 41 段。

⁵⁰⁴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⁰⁵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⁰⁶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⁵⁰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⁰⁸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⁰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¹⁰ 爱尔兰，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¹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¹²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⁵¹³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¹⁴ 《禁止核武器条约》(2017 年 7 月 17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6487 号(卷号尚未查明)。

⁵¹⁵ 裁军厅，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166. 原则草案中受到评论的第三个要素是“以期保护”一语。爱尔兰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一短语的含义。⁵¹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该短语含义不清，建议删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一短语可以“将其解读为具有条件作用、可能因此削弱在适用[相关]规则时所固有的保护”。⁵¹⁷ 美国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⁵¹⁸ 以色列感到关切的是，该短语“改变了武装冲突法中军事必要性与人道因素之间的现有平衡，给予后者更高的地位”。⁵¹⁹ 以色列和美国还认为，这一短语表明了该原则草案的规范性，是逐渐发展的一个要素，⁵²⁰ 爱尔兰就此提出了一个问题。⁵²¹ 加拿大也发表了类似的评论。⁵²²

167. 进一步的评论涉及在原则草案或评注中增加新内容的可取性。萨尔瓦多建议在原则草案中增加一项规定，即“禁止为获得压倒对手的优势而改变生态系统的行为，如不分青红皂白地焚烧或使用手段减少森林覆盖或自然空间”。⁵²³ 环境署认为，该原则草案可被解释为列入“在武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缺乏科学确定性的情况下应采取的预防措施”。⁵²⁴ 希腊也建议在评注中，在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附带损害的规则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则 44 所载的适当考虑规定之间建立联系。⁵²⁵

168. 法国回顾它在加入《第一附加议定书》时所作的解释性声明，其中指出，“国际人道法只要求根据攻击时掌握的信息，考虑到攻击可预见的影响，并结合当时的情况，包括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⁵²⁶ 德国也认为，应联系国际人道法中评估附带损害相称性的既定标准理解攻击的影响。⁵²⁷ 哥伦比亚建议更明确地规定原则草案 14 和 15 的适用范围，“措辞应能够确定该原则和规则是否也适用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⁵²⁸

169. 特别报告员同意，军事必要性的概念与原则草案 14 中提到的其他原则具有不同级别的“一般性”。⁵²⁹ 此外，列入军事必要性原则，而没有相应的人道原则，

⁵¹⁶ 爱尔兰，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¹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¹⁸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¹⁹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²⁰ 以色列，同上。

⁵²¹ 爱尔兰，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²² 加拿大，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²³ 萨尔瓦多，同上，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⁵²⁴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取消特殊字体)。

⁵²⁵ 希腊，[A/C.6/74/SR.28](#)，第 51 段。

⁵²⁶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²⁷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²⁸ 哥伦比亚，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²⁹ 法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会引起问题。出于这些原因，并考虑到上述意见，特别报告员建议删除“军事必要性”的提法。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删除“攻击中”一词，以便考虑到武装冲突法中预防原则的更广泛范围。这两项修改将使原则草案更加符合现有的武装冲突法，并消除可能引起混乱的根源。

170. 特别报告员认为，“以期保护自然环境”一语仅仅表达了符合原则草案宗旨的一般目标。然而，人们发现这一点并不清楚。在这方面，人们表达了两种相反的关切，一方面，它可能会削弱保护，另一方面，它可能会改变军事必要和人道考虑之间的平衡，对前者不利，这一事实似乎给这种定性增加了一些可信度。还可以假定，至少有些评论和问题与评注有关，根据评注，上述引语“为卷入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的各方树立了应力争达到的目标，从而比仅仅申明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规则更进了一步”。⁵³⁰ 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原则草案中保留这一短语。然而，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需要在评注中进一步加以澄清。

171. 关于拟议的补充内容，特别报告员认为，第 168 段中提到的一些关切可以在评注中处理。与此同时，可以回顾一下：该原则草案仅举数例以说明适用原则和规则，不应将其视为详尽清单。正如评注所指出的，“武装冲突法之下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保护环境的所有其他规则仍然适用，不得忽视”。⁵³¹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72.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以及必要的术语改动，特别报告员提议将原则草案 14 修正如下：

原则 14

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和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

16. 原则 15[II-3, 11]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a) 评论和意见

173. 虽然原则草案 15 得到了支持，⁵³² 但也有人提出了一些关切。这些关切涉及“环境因素”概念、“军事必要性规则”概念以及看似与原则草案 14 存在重叠的问题。

⁵³⁰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4 评注，第(12)段。亦见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发言。

⁵³¹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4 评注，第(3)段。

⁵³² 意大利，A/C.6/70/SR.22，第 120 段；墨西哥，A/C.6/74/SR.29，第 112 段；挪威(代表北欧国家)，A/C.6/70/SR.23，第 107 段。

174. “环境因素”这一概念被认为不够明确。法国指出，这一概念“不符合国际人道法中任何已知和明确界定的概念，而且由于其模糊性，似乎有可能对交战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义务范围造成有害的混淆，特别是在相称原则和预防原则方面”。⁵³³ 以色列认为这一概念“过于宽泛和不准确”。⁵³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这一概念“是模糊的，需要加以解释”。⁵³⁵ 白俄罗斯、萨尔瓦多、牙买加和俄罗斯联邦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⁵³⁶ 关于“军事必要性规则”这一短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切与其对原则草案 14 提到军事必要性的关切一样，认为“将使人相信一种不准确的理解，即军事必要性可被援引作为国际人道法的一般例外，而公认的一点是，除非某一更具体的规则明确规定，否则不存在这种例外”。⁵³⁷ 瑞士指出，相称性原则已经包含对军事必要性的考虑，⁵³⁸ 国际公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也回顾了荷兰先前对这一概念的批评。⁵³⁹ 法国建议将“军事必要性规则”改为“预防原则”。⁵⁴⁰ 瑞士和人权高专办也回顾了预防原则和经常注意原则的作用。⁵⁴¹

175. 大多数评论都涉及原则草案 14 和 15 之间的关系。其中一些评论表达了具体的关切。法国对“改写国际人道法中关于相称原则和预防原则的详尽且复杂条款的做法”表示关切，并建议合并原则草案 14 和 15。⁵⁴² 美国认为，原则 15 草案“不明确，且与原则草案 14 重复”，也建议将其与原则草案 14 合并。⁵⁴³ 加拿大和以色列建议删除原则草案 15。⁵⁴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由于“环境因素”这一概念的模糊性，“相称性规则在适用于环境时会附加一个注意事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删除该原则草案，并将其评注第(5)段移至对原则草案 14 已经包含的相称性原则的解释部分。⁵⁴⁵

⁵³³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³⁴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⁵³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⁵³⁶ 白俄罗斯，[A/C.6/70/SR.24](#)，第 16 段；萨尔瓦多，[A/C.6/71/SR.27](#)，第 147 段；牙买加，[A/C.6/74/SR.33](#)，第 39 段；俄罗斯联邦，[A/C.6/73/SR.29](#)，第 129 段。

⁵³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⁵³⁸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⁵³⁹ 国际公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上文脚注 386)，第 15 页。另见荷兰，[A/C.6/70/SR.24](#)，第 29 段。

⁵⁴⁰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⁴¹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人权高专办，同上。

⁵⁴² 法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⁴³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⁵⁴⁴ 加拿大，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以色列，同上。

⁵⁴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176. 其他评论则认为原则草案 15 是多余的。德国“虽然不反对原则 15 的内容”，但认为原则草案 15 与原则草案 14 相比没有增加价值。⁵⁴⁶ 捷克共和国建议将原则草案 15 纳入原则草案 14，“因为它只是阐述了原则 14 中……的内容”。⁵⁴⁷ 瑞士指出，在适用原则草案 14 所述的原则时，必然意味着要考虑到环境，建议删除原则草案 15，或将其与原则草案 14 合并。⁵⁴⁸ 西班牙认为该条规定“基本上是多余的”，建议予以删除。⁵⁴⁹ 日本建议将这两条原则草案合并，以“避免重复和冗余”。⁵⁵⁰ 奥地利建议合并原则草案 13、14 和 15，“以提高明确性，并更加强调保护环境的目标”。⁵⁵¹

177. 爱尔兰也指出，在适当适用原则草案 14 的情况下，“从严格的法律角度来看，……可能不需要原则草案 15”，但爱尔兰支持保留原则草案 15，因为它可能有助于明确确认需要考虑到环境因素。⁵⁵² 自然保护联盟注意到这两项规定之间有“明显的重叠”，但建议保留并加强原则草案 15，在其中具体提到在评估相称性时需要考虑到“对环境产生可预见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自然保护联盟还强调，评注第(5)段承认“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因素不可能一成不变，而应当随着人类对环境的认知的认知的发展而发展”，这一点十分重要。⁵⁵³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78. 特别报告员认为，原则草案 15 的额外价值主要在于评注。她回顾指出，2015 年，委员会也讨论了将原则草案 15 作为一项单独规定列入，而不是将其与原则草案 14 合并或完全删除。⁵⁵⁴ 还可以参考评注，其中强调了原则草案 15 和原则草案 14 之间的密切关联。⁵⁵⁵ 在此基础上，并根据收到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报告员建议删除原则草案 15，并将评注的有关部分纳入原则草案 14 的评注。

17. 原则 16[II-4, 12]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⁵⁴⁶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⁴⁷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⁵⁴⁸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⁵⁴⁹ 西班牙，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⁵⁵⁰ 日本，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⁵¹ 奥地利，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可查阅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23328809/-e-austria-statement.pdf>。

⁵⁵² 爱尔兰，A/CN.4/749，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⁵³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⁵⁵⁴ 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发言，第 12 页。请注意，在此之后，两项原则草案均已重新编号。

⁵⁵⁵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5 的评注，第(3)段。

(a) 评论和意见

179. 无论武装冲突的性质如何，都禁止对自然环境进行报复，这点得到了一些国家的支持。德国注意到，原则草案 16 所反映的规则尚未成为习惯法的一部分，但指出“没有理由不将禁止报复的规定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⁵⁵⁶ 瑞士也欢迎明确承认在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都禁止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⁵⁵⁷ 奥地利支持原则草案中普遍禁止报复的规定，并“认为它应该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武装冲突，包括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特别是考虑到国际冲突和非国际冲突日益难以区分，而且人们明显倾向于对两种冲突适用相同的规则”。⁵⁵⁸ 新西兰也持类似观点，并回顾指出，《新西兰军事手册》⁵⁵⁹ 明确禁止对自然环境进行报复。⁵⁶⁰ 意大利和北欧国家也欢迎这项规定。⁵⁶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欢迎该原则草案，并“强烈建议”予以保留。⁵⁶²

180. 同时，一些国家对此禁止规定及其一般性表述表示关切。美国指出，禁止对自然环境进行报复是《第一附加议定书》提出的一项新规则，并不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美国还回顾其先前的声明，其中指出，“禁止对平民居民的报复性攻击可能会适得其反，因为这样会消除对平民起保护作用的重大威慑”。⁵⁶³ 法国和联合王国同样认为，该禁止规定仅具有条约法约束力，并回顾了各自在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时所作的解释性声明。⁵⁶⁴ 联合王国还指出了与此相反的现有国家实践，认为“允许交战报复的理论”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联合王国建议删除该原则草案，或根据这些意见对其加以修正。⁵⁶⁵ 以色列和加拿大也认为，这一禁止规定不反映习惯国际法。⁵⁶⁶ 美国建议重新拟定该原则草案的表述，增加“根据国家的法律义务”。⁵⁶⁷ 法国和加拿大认为，禁止报复的规定是一项基于条约的义务，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期间。⁵⁶⁸

18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虽然同意该原则草案的表述，但建议评注更加明确地说明“这项原则草案与一般涉及报复、特别是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报复的其他习

⁵⁵⁶ 德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另见德国，[A/C.6/74/SR.30](#)，第 53 段。

⁵⁵⁷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

⁵⁵⁸ 奥地利，[A/C.6/70/SR.24](#)，第 70 段。

⁵⁵⁹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Defence, *Manual of Armed Forces Law*, 4 vols. (2008-).

⁵⁶⁰ 新西兰，[A/C.6/70/SR.25](#)，第 102 段。

⁵⁶¹ 意大利，[A/C.6/70/SR.22](#)，第 120 段；挪威(代表北欧国家)，[A/C.6/70/SR.23](#)，第 107 段。

⁵⁶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

⁵⁶³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

⁵⁶⁴ 法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联合王国，同上。

⁵⁶⁵ 联合王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

⁵⁶⁶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加拿大，同上，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

⁵⁶⁷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

⁵⁶⁸ 法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加拿大，同上。

惯规则和条约规则的关系”。⁵⁶⁹ 瑞士回顾了禁止对特定受保护物体，包括一般民用物体、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和文化物体进行报复的其他规定。⁵⁷⁰ 德国建议修改评注，以澄清该规定在多大程度上是对现有习惯法的编纂或逐渐发展。⁵⁷¹

182.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原则草案 16 的评注，其中介绍了委员会的辩论，与上述评论的思路大致相同。根据评注，“就如何重新表述这项原则以解决争议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然而，委员们最终认为，除了已通过的案文，其他任何表述方式都可能被解释为削弱了武装冲突法之下的现有规则”。⁵⁷²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点依旧如此，并认为，德国关于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该禁止规定的法律地位的建议比较有益。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83. 除了如上所述统一用语外，特别报告员不建议重新拟订原则草案 16。不过，委员会不妨修改评注，将所收到的一些评论考虑在内。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

原则 16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环境进行攻击。

18. 原则 17[II-5, 13]
受保护区

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a) 评论和意见

184. 与“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这一短语有关的一般性评论及评论和意见，在上文关于原则草案 4 的部分已经涉及到，也与原则草案 17 有关。此外，一些评论还涉及原则草案 17 的范围和拟定方式。

185. 若干评论涉及“以协议方式指定”这一短语。美国建议在原则草案中用“冲突各方以协议方式”。⁵⁷³ 同时，有人质疑将攻击豁免仅限于以协议方式指定的受保护区的理由，因此也质疑是否有必要用这一短语。爱沙尼亚询问，“以其他方式建立的受保护区是否应受到同样的保护”。⁵⁷⁴ 葡萄牙感到关切的是，

⁵⁶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

⁵⁷⁰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

⁵⁷¹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6 的评论。

⁵⁷²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6 的评注，第(10)段。

⁵⁷³ 美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⁵⁷⁴ 爱沙尼亚，爱沙尼亚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发言。可查阅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3329053/-e-estonia-statement.pdf>。

原则草案 17 可能会“减损根据原则草案 4 或原则草案 13 本可受保护的地点的保护”，并建议，如果某个地点被指定为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无论其以何种方式被指定为保护区”，都应受到保护。⁵⁷⁵ 荷兰也指出，这项规定似乎减损了原则草案 13 对环境的保护，⁵⁷⁶ 建议协调三项原则草案之间的关系。⁵⁷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按照目前拟订的表述，该原则草案可能会削弱原则草案 4 和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提供的保护，并建议在该原则草案案文中明确提及这些保护规定和其他额外保护。⁵⁷⁸

186. 特别报告员指出，“协议”的提法当然包括冲突各方之间的协议，但也包括在冲突之前缔结的协议。事实上，“协议”一词“应按最广泛的含义理解，包括共同声明和被另一方接受的单方面声明、条约和其他类型的协议，以及与非国家行为体的协议”。⁵⁷⁹ 关于协议的必要性，特别报告员想补充指出，需要以协议方式指定，是为了确保冲突各方在受协议约束的情况下，其法律义务的范围有明确规定，在违反协议的情况下，也有明确的依据追究责任。此外，以协议方式指定受保护区，可理解为比单方面指定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特别报告员还同意，可能有必要澄清原则草案 17 与其他适用的原则草案之间的关系。在这样做时，必须铭记原则草案 17 “试图加强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中确立的保护”。⁵⁸⁰ 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议，提到其他商定的保护，似乎有助于确保该规定不会被解释为降低一般保护水平。

187. 荷兰要求进一步澄清原则草案 17 与多边环境协定所保护的区域有何关系。⁵⁸¹ 环境署也询问，最广泛含义上的“协议”概念是否包含多边环境协定。⁵⁸² 希腊建议将原则草案 17 的范围“扩大，原则 17 草案的范围，不仅包括协议指定的遗址，还包括受相关条约机构决定保护的遗址，例如根据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列入世界遗产清单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自然遗址”。⁵⁸³ 亚太经社会还提请注意，需要指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地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可能具有宝贵价值”的海洋保护区为受保护区。⁵⁸⁴

⁵⁷⁵ 葡萄牙，[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⁵⁷⁶ 荷兰，[A/C.6/70/SR.24](#)，第 31 段。

⁵⁷⁷ 荷兰，[A/CN.4/749](#)。

⁵⁷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⁵⁷⁹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7 的评注，第(1)段。

⁵⁸⁰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7 的评注，第(2)段。

⁵⁸¹ 荷兰，[A/CN.4/749](#)，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⁵⁸²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⁵⁸³ 希腊，[A/C.6/74/SR.28](#)，第 49 段。

⁵⁸⁴ 亚太经社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188. 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必须有明确的指定协议”，⁵⁸⁵ 她对此的理解是，就指定某地区在武装冲突期间不受攻击达成明确协议。与此同时，对于根据原则草案 4 指定受保护区而言，某些多边环境协定无疑具有重要相关意义。《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所规定的蒙特勒名录濒危地点、⁵⁸⁶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列为濒危世界遗产的地点和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列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地带，显然符合“重大环境意义”的要求。

189.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还规定，各国义务避免“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领土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措施”。⁵⁸⁷ 这项规定可以解释为要求《公约》缔约国在卷入武装冲突时不得故意攻击遗产地。《生物多样性公约》则保护生物多样性免受“严重破坏或威胁”，即使这种破坏或威胁是由于行使其它现有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而造成的。⁵⁸⁸ 虽然《拉姆萨尔公约》没有对湿地规定类似的保护，但可以认为，按照原则草案 4 的规定指定为受保护区，将有助于所有这些公约的有效执行。委员会不妨在原则草案 4 和(或)原则草案 17 的评注中提及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建议。

190. 加拿大认为，该原则草案的表述过于宽泛，因为它“意味着，如区内包含军事目标，则全区都可能成为攻击的对象”。⁵⁸⁹ 哥伦比亚指出，“需要进一步界定原则草案 17 的范围”，提到武装冲突对受保护区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⁵⁹⁰ 萨尔瓦多建议按照评注的思路，在原则草案中澄清指出，这项规定涉及全部或部分保护区。⁵⁹¹ 美国建议提及受保护的“区内任何地点”，“只要不构成军事目标”。⁵⁹²

191. 日本和美国还指出，一个地区哪怕存在例如不可移动的军事目标，仍可被指定为受保护区，并建议相应重新拟订该原则草案。⁵⁹³ 此外，以色列和美国建议将“攻击”一词改为“作为攻击目标”，以考虑到受保护区可能由于附近的军事目标遭到攻击而受影响。⁵⁹⁴

⁵⁸⁵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7 的评注，第(1)段。

⁵⁸⁶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1971 年 2 月 2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6 卷，第 245 页(《拉姆萨尔公约》)。

⁵⁸⁷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 6 条第 3 款。

⁵⁸⁸ 第二十二条第 1 款(“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国在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破坏或威胁生物多样性”)。

⁵⁸⁹ 加拿大，[A/CN.4/749](#)，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⁵⁹⁰ 哥伦比亚，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⁵⁹¹ 萨尔瓦多，[A/C.6/71/SR.27](#)，第 146 段。

⁵⁹² 美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⁵⁹³ 日本，同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⁵⁹⁴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作为攻击目标”)；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作为攻击目标”)。

192. 特别报告员同意，如果一个地区的某一部分包含军事目标，整个地区不一定会失去保护。⁵⁹⁵ 这一理解与评注一致。关于“包含”一词，原则草案 17 选择的措辞(“包含军事目标”)与原则草案 13 的措辞(“成为军事目标”)不同，似乎意在加强原则草案 13 规定的一般保护。⁵⁹⁶ “不受任何攻击”这一表述似乎也是如此。特别报告员不建议改变这一措辞，因为这一措辞符合原则草案的目的。特别报告员还同意日本和美国的意见，认为各方可协议将某地区指定为受保护区，即使该地区包含(不可移动的)军事目标。她在下文中提议，在评注中列入关于指定协议的内容的更多考虑。

193. 一些评论提到了关于非军事化地带和其他受保护区的现行武装冲突规则。捷克共和国指出，非军事化地带“不得用于军事目的，这说明其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都不能成为军事目标”。⁵⁹⁷ 自然保护联盟指出，禁止冲突各方将其军事行动扩大到非军事化地带，“对保护环境特别是生境和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脆弱的生态系统特别重要”，并建议该原则草案采用类似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60 条的措辞。⁵⁹⁸

194. 瑞士提到，终止保护的的决定性标准是实质性(严重)违反指定非军事区为受保护区的协议，而非该区是否有军事目标。⁵⁹⁹ 比利时建议在评注中提及非军事区保持其受保护地位所需满足的条件。⁶⁰⁰ 瑞士还建议更加深入地分析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各类受保护区的规则如何加强对自然环境的保护。⁶⁰¹ 自然保护联盟建议该原则草案明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或其他受保护区内布设军事设施。《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8 条暗示了这一禁止规定，要求各国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其控制下的民用物体“不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危害”，同时考虑到适用的环境法义务。⁶⁰²

195. 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该原则草案 2015 年的原始提案涉及建立非军事区。⁶⁰³ 对该原则草案的解读继续参照非军事区的适用规定，将非军事区视为因环境价值而最接近武装冲突期间不受攻击的地区，是可以理解的。虽然《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60 条为非军事区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建立受保护区的协议最好对使用保护区的必要限制作出规定。评注已经具体规定，“如果武装冲突一方……在武装冲突期间利用该地区开展任何军事活动”，该指定地区则可能失去

⁵⁹⁵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7 的评注，第(1)段(“在‘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中使用‘包含’一词，目的是表示它既可以是整个地区，也可以仅为其中的部分地区。”)。

⁵⁹⁶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7 的评注，第(2)段。

⁵⁹⁷ 捷克共和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⁵⁹⁸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⁵⁹⁹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⁶⁰⁰ 比利时，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⁶⁰¹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⁶⁰²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⁶⁰³ 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的第二次报告，[A/CN.4/685](#)(2015 年)，第 70 页。

保护。⁶⁰⁴ 协议可以进一步解决管理和治理问题。⁶⁰⁵ 委员会不妨考虑到所收到的一些评论，在评注中增加关于此类协议内容的进一步具体说明。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建议。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96.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将原则草案 17 重新拟定如下：

原则 17
受保护区

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包括当其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区时，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并应享有任何额外商定的保护。

19. 原则 18
禁止掠夺

禁止掠夺自然资源。

(a) 评论和意见

197. 原则草案 18 得到了塞浦路斯、瑞士、荷兰、希腊、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斯洛文尼亚、苏丹和乌克兰的普遍支持。⁶⁰⁶ 环境法学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也欢迎这项规定。⁶⁰⁷ 马来西亚认为，这条原则草案将是对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规则的重要补充。“……掠夺自然资源行为会给环境带来巨大压力，因为掠夺性做法往往造成严重损害，最终导致资源枯竭。而这又可能会破坏长期生计，引发更多暴力活动，使社区无法摆脱破坏的恶性循环”。⁶⁰⁸

198. 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黎巴嫩对确认该禁止规定适用于占领局势表示欢迎。⁶⁰⁹ 塞浦路斯强调，“在被占领地区采取行动以开采自然资源，会增加环境风险”。⁶¹⁰ 环境法学会强调了原则草案 18 以及与自

⁶⁰⁴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7 的评注，第(2)段。

⁶⁰⁵ 日本，[A/CN.4/749](#)，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⁶⁰⁶ 塞浦路斯，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希腊，[A/C.6/74/SR.28](#)，第 51 段；马来西亚，[A/C.6/74/SR.30](#)，第 76 段；墨西哥，[A/C.6/74/SR.29](#)，第 112 段；荷兰，[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秘鲁，[A/C.6/74/SR.31](#)，第 3 段；斯洛文尼亚，[A/C.6/74/SR.29](#)，第 142 段；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苏丹，[A/C.6/74/SR.29](#)，第 61 段；乌克兰，[A/C.6/74/SR.26](#)，第 127 段。

⁶⁰⁷ 环境法学会，[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6 页。

⁶⁰⁸ 马来西亚，[A/C.6/74/SR.30](#)，第 76 段。

⁶⁰⁹ 阿尔及利亚，[A/C.6/74/SR.31](#)，第 51 段；塞浦路斯，[A/CN.4/749](#)，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希腊，[A/C.6/74/SR.28](#)，第 51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74/SR.29](#)，第 45 段；黎巴嫩，[A/C.6/74/SR.30](#)，第 105 段。

⁶¹⁰ 塞浦路斯，[A/CN.4/749](#)，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

然资源有关的其他原则草案的实际意义，指出自 1989 年以来，“至少有 35 场重大武装冲突(战斗死亡人数超过 1 000 人的冲突)是由自然资源所产生的收入资助的，这些资源包括钻石和木材、麻醉品、水产资源和香蕉。在过去 20 年中，自然资源已成为和平协定的标准要素，为解决冲突提供了激励，同时也为冲突后恢复提供了基础”。⁶¹¹

199. 针对该原则草案的措辞没有提出修改提议。同时，有一些建议涉及评注。美国建议修订评注第(4)段中对掠夺的定义，以列入“动产”这一要素，并指出掠夺是为私人或个人使用而占有财产这一概念。⁶¹² 瑞士也指出，对掠夺的定义“似乎暗指占用必须是为了私人或个人使用”。⁶¹³ 以色列指出，“根据典型和更加惯常的用法，‘掠夺’涉及武装冲突期间个人非法占用财产以供私人使用”。⁶¹⁴

200. 特别报告员同意，个人在武装冲突期间为私人使用而占用财产的行为属于“掠夺”概念的范畴，但条件是该行为要与武装冲突有关。但掠夺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历来也适用于有组织的掠夺，包括冲突一方授权或命令进行的掠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许多审判都是这种情况。⁶¹⁵ 后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为，禁止掠夺“既包括士兵个人为谋取私利而进行的抢掠行为，也包括在对被占领土进行系统经济剥削的框架内实施的有组织的没收财产行为”。⁶¹⁶

201. 德国还要求澄清指出，“掠夺只适用于受所有权制约并构成财产的自然资源”。⁶¹⁷ 美国认为，评注第(3)段有助于“有助于阐明掠夺必须涉及夺取财产，只有构成财产的自然资源才是这一禁止的对象”。⁶¹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评注中更加明确地提及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合法侵占财产的例外情形”。⁶¹⁹ 以色列也提出了同样意思的提议。⁶²⁰

⁶¹¹ 环境法学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⁶¹²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

⁶¹³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

⁶¹⁴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原文无着重标示)。

⁶¹⁵ 例如见 United States Military Tribunal at Nuremberg, *United States v. Alfred Krupp and Others (The Krupp Trial)*, Judgment, 1948, 重印于 *Law Reports of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vol. X: *The I.G. Farben and Krupp Trials*, 1949, p. 73; and United States Military Tribunal at Nuremberg, *United States v. Krauch and Others (I.G. Farben Trial)*, Judgment, 1948, 重印于 *Law Reports of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vol. X: *The I.G. Farben and Krupp Trials*, p. 4; Singapore, Court of Appeal, *N.V. de Bataafsche Petroleum Maatschappij and Others v. The War Damage Commission* (Singapore Oil Stocks Case), Decision, 13 April 1956, 重印于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1, No. 4, 1957, pp. 802-815。

⁶¹⁶ 检察官诉 Zejnir Delalić 等人，案件编号 IT-96-21-T，判决书，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90 段。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准则》，规则 14。

⁶¹⁷ 德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

⁶¹⁸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

⁶¹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

⁶²⁰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02. 特别报告员不建议对原则草案 18 作任何修改。不过，委员会不妨在评注中加入更多澄清，将所收到的一些评论考虑在内。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

20. 原则 19

改变环境的技术

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不得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国家的手段。

(a) 评论和意见

203. 原则草案 19 得到了马来西亚⁶²¹ 和墨西哥⁶²² 以及裁军厅⁶²³ 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⁶²⁴ 的普遍支持。马来西亚指出，事实证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在防止使用大规模改变环境战术方面相对成功和有效。与此同时，技术的进步和各国军事能力的不断发展，使得未来不可预测，突出了该原则草案的重要性。⁶²⁵

204. 大多数评论和意见都与评注有关，但也有一些评论涉及该原则草案的措辞。法国认为，“根据其国际义务”这一短语意味着，按照委员会的理解，该原则草案体现了一项现有的国际法习惯规则，为此建议将其删除。⁶²⁶ 美国建议使用单数形式“一国”，以明确各国负有不同的义务。⁶²⁷ 日本要求澄清“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建议在“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前面加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⁶²⁸ 关于第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委员会一贯使用“根据其国际义务”一语来指对一些但并非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义务。⁶²⁹ 评注第(2)段已经解释了该短语在原则草案 19 语境中的含义。法国的评论与这一解释有关，在下文对其进行阐述。至于美国建议将复数改为单数，特别报告员倾向于保留复数形式“各国”，这与各项原则草案首句使用的形式一致。关于日本要求澄清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评注第(1)段，其中解释指出，该原则草案中使用的“改变环境的

⁶²¹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发言。可查阅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3329062/-e-malaysia-statement.pdf>。

⁶²² 墨西哥，A/C.6/74/SR.29，第 112 段。

⁶²³ 裁军厅，A/CN.4/749，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²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²⁵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发言。可查阅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3329062/-e-malaysia-statement.pdf>。

⁶²⁶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²⁷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²⁸ 日本，同上，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²⁹ 2019 年……原则草案，例如，原则草案 24 的评注，第(4)段。

技术”概念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使用的概念含义相同。可以在评注中作进一步澄清，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修改原则草案。

205. 哥伦比亚建议在评注中列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提到的改变环境技术的例子。⁶³⁰ 联合王国建议对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或将环境用作武器与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武器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区分。⁶³¹ 这一评论虽然是在要求修改原则草案，但似乎是与评注有关。以色列也发表了类似的评论。⁶³²

206. 中国和马来西亚要求澄清该原则草案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适用性。⁶³³ 瑞士指出，“至少……为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它达到了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造成损害的必要门槛”，将属于该原则草案的范围，并补充指出，“禁止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将环境用作武器”。⁶³⁴ 环境署建议，应使该原则草案适用于非国家行为体。⁶³⁵ 特别报告员指出，评注述及了该条款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家行为体的适用性。⁶³⁶

207. 针对该原则草案所反映的条约和习惯义务，各国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法国表示，原则草案 19 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都不反映习惯国际法。⁶³⁷ 以色列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⁶³⁸ 裁军厅认为，与将破坏自然环境作为一种武器有关的义务是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一项习惯国际法规范，可以说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⁶³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评注中澄清，“对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义务与其他习惯义务……重叠的情形，该原则草案也将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⁶⁴⁰ 特别报告员认为，评注已充分解释了该原则草案的法律基础。⁶⁴¹ 不过，委员会不妨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禁止将破坏环境作为武器。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

⁶³⁰ 哥伦比亚，[A/CN.4/749](#)，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³¹ 联合王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³²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³³ 中国，[A/C.6/74/SR.27](#)，第 89 段；马来西亚，[A/C.6/74/SR.30](#)，第 77 段。

⁶³⁴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³⁵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³⁶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9 的评注，第(3)和(4)段。

⁶³⁷ 法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³⁸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³⁹ 裁军厅，同上，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⁴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⁶⁴¹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9 的评注，第(2)段。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08.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不建议对原则草案 19 作任何修改。

第四部分：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

21. 原则 20[19]

占领方的一般义务

1. 占领方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护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
2.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的重大损害。
3. 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

(a) 评论和意见

(一) 一般性评论

209. 关于原则草案 20 的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大多涉及与占领局势有关的所有三项原则草案，或涉及这三项原则草案共同的方面。此外，也有一些一般性评论涉及第四部分的导言。

210. 北欧国家⁶⁴² 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⁶⁴³ 对三项原则草案和评注表示赞赏。塞浦路斯强调了保护被占领地区环境的重要性，⁶⁴⁴ 阿塞拜疆则强调了明确规定占领方的环境义务的重要性。⁶⁴⁵ 奥地利欢迎将三项原则草案适用于所有占领情形，包括那些没有遇到武装抵抗的占领。⁶⁴⁶

211. 美国表示关切的是，“关于占领局势的原则草案超出了占领法的要求，却被说成是国家义务，而不是建议或逐渐发展”。⁶⁴⁷ 加拿大也发表了类似的评论。⁶⁴⁸ 捷克共和国指出，这些原则草案的法律地位并不明朗，因为“占领法未明确提及环境”。⁶⁴⁹ 下文提供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每项原则草案的法律基础的答复。

⁶⁴²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另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28](#)，第 52 段。

⁶⁴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第四部分导言的评论。

⁶⁴⁴ 塞浦路斯，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⁴⁵ 阿塞拜疆，[A/C.6/74/SR.31](#)，第 20-22 段。

⁶⁴⁶ 奥地利，[A/C.6/74/SR.27](#)，第 98 段。

⁶⁴⁷ 美国，[A/CN.4/749](#)，对第四部分导言的评论。

⁶⁴⁸ 加拿大，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⁴⁹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212. 关于是否需要界定占领，各国发表了不同的意见。萨尔瓦多建议在原则草案中列入该词的定义，并澄清其与“交战占领”一词的关系，“从而为解释案文创造更大的法律确定性”。⁶⁵⁰ 瑞士则表示要谨慎列入占领概念的详细定义，即使是在评注中列入，或者无论如何要注意使这种定义与《海牙章程》第 42 条密切一致。⁶⁵¹ 特别报告员认为，导言已对占领概念及其适用于特定情形的先决条件作了必要澄清。⁶⁵²

213. 针对第四部分的导言，各国提出了进一步评论。有人要求澄清占领方的概念和“稳定的占领”这一概念以及涉及海域时占领的地理范围。法国质疑“占领方”一词足够宽泛、足以涵盖国际领土管理情形这一理解，并指出，“在领土国同意武装部队驻扎和行动的情况下”，不能适用这种定性。⁶⁵³ 白俄罗斯也持类似观点。⁶⁵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提到“稳定的占领”时回顾指出，“占领伴随着占领方通过军事手段和方法对被占领土实行军事统治这一条件”。⁶⁵⁵

214. 特别报告员对占领的独特性质没有不同的看法。如果局势稳定，长期占领可能与冲突后局势有一些相似之处，原因在于环境问题的性质以及占领方对被占领人民的义务的程度，而不是军事统治的基本局势的任何变化。她还同意，领土国同意外国军事存在的情况不能被定性为占领。事实上，委员会商定认为，“尽管国际组织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行使类似于占领国的职能，但不可轻易地将对某一领土的国际管理等同于军事占领，在这方面也没有什么实践可以参考”。⁶⁵⁶ 委员会选择了“占领方(Occupying Power)”一词，因为这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中使用的术语。与此同时，在国际领土管理方面，这被视为是“为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发展[敞开]大门”。⁶⁵⁷

215. 北欧国家和南非重视提到占领方在海域的环境义务。⁶⁵⁸ 但希腊认为，占领方的权力不一定延伸至海域；而实际上“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断定占领方还是领土国对海域掌握有效控制”。⁶⁵⁹ 阿尔及利亚要求澄清占领方在海域的管辖权范围。⁶⁶⁰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认为，无论占领的是否为整个领土，占领法

⁶⁵⁰ 萨尔瓦多，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⁵¹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⁵² 2019 年……原则草案，第四部分导言的评注：特别见第(2)段。

⁶⁵³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⁵⁴ 白俄罗斯，[A/C.6/73/SR.29](#)，第 77 段。

⁶⁵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第四部分导言的评论。

⁶⁵⁶ 起草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的发言，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2 页。

⁶⁵⁷ 同上，第 3 页。

⁶⁵⁸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28](#)，第 51 段；南非，[A/C.6/73/SR.30](#)，第 4 段。

⁶⁵⁹ 希腊，[A/C.6/73/SR.27](#)，第 10 段。

⁶⁶⁰ 阿尔及利亚，[A/C.6/74/SR.31](#)，第 52 段。

都将适用于海域。⁶⁶¹ 特别报告员认为，占领方的权力一旦在某一陆地领土上确立，便延伸至毗邻海域，占领法也会适用于毗邻海域，这一原则不存在任何问题。同时，或许有理由在导言中作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对不同的海洋区作出澄清。

(二) 原则草案 20

216. 对原则草案 20 的所有三款及其标题提出了具体意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标题中加上“在保护环境方面”，因为除原则草案所反映的义务外，占领方还有其他一般义务。⁶⁶² 尽管整套原则草案都涉及环境保护，这也是原则草案 20 的重点，但特别报告员愿意按照建议修改标题，以避免任何误解。

(三) 第 1 款

217. 黎巴嫩认为，关于占领方一般环境义务的原则草案 20 “具有特殊价值”。黎巴嫩指出，占领军的军事存在和军事活动可能对环境产生长期影响，或只有在占领结束后才变得明显，因此建议委员会考虑在原则草案中列入“关于占领军占领后责任的规定”。⁶⁶³

218. 美国建议将第 1 款中的“应(shall)”一词改为“应当(should)”，或者重新拟订案文。建议重新拟定的案文如下：“被占领土的环境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得到尊重和保护，在管理此类领土时应视需要考虑到环境因素，以遵守适用的国际法”。⁶⁶⁴ 波兰则“完全赞同占领方必须尊重和保護被占领土环境的说法……”。⁶⁶⁵ 葡萄牙指出，占领方尊重和保護被占领土环境的义务……源于习惯法和协议法。⁶⁶⁶ 自然保护联盟也认为，“根据占领法的现代观点，以及其他法律制度的互补性，占领方已经对环境负有明确的义务”。⁶⁶⁷ 奥地利指出，“不清楚除了尊重相关的适用国际法之外，还可以从原则草案中衍生出哪些额外义务”。⁶⁶⁸

219. 特别报告员认为，黎巴嫩关于占领后责任的建议对原则草案是有意义的。虽然人们的理解是，占领方根据占领法承担的义务源于对领土的有效统治，在占领结束后不再继续，但对占领后时期的关注无疑将有利于环境保护。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根据占领方维持和恢复被占领土的公共秩序和公民生活的一般义务，占领方应承认延伸到占领后阶段的某些责任。⁶⁶⁹ “占领后责任”的概念强调占

⁶⁶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17-18 页。

⁶⁶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⁶³ 黎巴嫩，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⁶⁴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⁶⁵ 波兰，A/C.6/73/SR.28，第 73 段。

⁶⁶⁶ 葡萄牙，A/C.6/73/SR.28，第 90 段。

⁶⁶⁷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⁶⁸ 奥地利，A/C.6/73/SR.28，第 59 段。

⁶⁶⁹ E. Benvenist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Occupation*,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74; A. Roberts, “Occupation, military, termination of”,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可查阅 www.mpepil.com/。

领方在占领期间需要有先见之明，并愿意采取措施确保权力的有序过渡。⁶⁷⁰ 这种先见之明还可能意味着预防、减轻环境损害和对其作出补救。正如环境署所指出的，“如果维持生计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自然资源遭到破坏、退化或毁坏，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⁶⁷¹ 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在原则草案中提及占领后阶段，但认为与占领后时间有关的一些考虑完全可以在评注中处理。

220. 关于美国对于在第 1 款中使用更宽松措辞的提议，特别报告员回顾，与整个原则草案相似，第 1 款“源自《1907 年海牙章程》第 43 条的主旨，其中规定占领方有义务照顾被占领土人民的福利”。⁶⁷² 还可提及《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5 条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有关生命权、健康权和食物权的义务。⁶⁷³ 至于所建议的替代措辞，可以指出的是，删除主动语态和“占领方”将使人不清楚这项义务属于谁。此外，由于该款已经提及“适用的国际法”，重复这一提法可能会造成混乱。

(四) 第 2 款

221. 关于第 2 款的大多数意见是由于提到“重大损害”、“健康和福祉”和“被占领土居民”。

222. 瑞士认为，“重大损害”的提法造成了限定，并建议根据《海牙章程》第 43 条规定的一般义务以及有关公共卫生或食品供应的其他义务加以澄清。⁶⁷⁴ 西班牙认为该款“过于模糊”，建议重新考虑列入“可能”和“重大”两词。⁶⁷⁵ 人权高专办也建议重新考虑用“重大”作限定，以确保原则草案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预防义务。⁶⁷⁶ 美国建议在该款中提及“占领方的义务，包括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的义务，并除非万不得已，应尊重当地现行的法律”。⁶⁷⁷ 德国要求进一步澄清所适用的标准。⁶⁷⁸

223. 得到评论意见的第二点是“健康和福祉”的概念。虽然南非欢迎使用更宽泛的措辞“健康和福祉”，而不是列举各种人权，⁶⁷⁹ 但人权高专办认为，鉴于现

⁶⁷⁰ Benvenist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Occupation*, p. 87, (“这些考虑意味着占领者在占领期间就已经必须考虑到占领后期间并在终止控制前作出必要的规定”)。另见 Y. Ronen, “Post-occupation law” in C. Stahn, J.S. Easterday and J. Iverson, *Jus Post Bellum: Mapping the Normative Found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428-446。

⁶⁷¹ 环境署，《从冲突到建设和平，自然资源和环境的的作用》，环境署(2009年)。

⁶⁷² 起草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的声明，2018年7月26日，第3页。

⁶⁷³ 2019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0 评注，第(5)段。

⁶⁷⁴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⁷⁵ 西班牙，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⁷⁶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⁷⁷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⁷⁸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⁶⁷⁹ 南非，[A/C.6/73/SR.30](#)，第 4 段。

有的人权保护，这项规定过于狭隘，并建议将提法扩大到“可能不一定与个人健康或福祉直接相关的人权”。⁶⁸⁰ 荷兰支持提及健康，但也回顾了其他人权的相关性，如生命权、饮水权和食物权。⁶⁸¹ 自然保护联盟回顾说，一些国家“因享有健康环境的单项权利，或因超越了只将自然视为对人类有价值的观点的自然权利观，应承担更实质性的人权义务”。⁶⁸² 德国认为“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一语是多余的，可能具有误导性，建议将其删除。⁶⁸³ 进一步评论一般性地强调了人权对保护被占领土环境的相关性和重要性。⁶⁸⁴

224. 一些评论涉及“被占领土居民”一语。黎巴嫩建议将该短语改为“被占领土的受保护居民”或“被占领土的受保护人员”，以确保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条保持一致。⁶⁸⁵ 阿尔及利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⁶⁸⁶ 瑞士也要求澄清这一短语与“受保护人员”概念的关系。⁶⁸⁷ 人权高专办强调了维护受保护居民权利的重要性，⁶⁸⁸ 民间社会联合提交的材料表示强烈倾向于“受保护居民”。⁶⁸⁹ 牙买加建议澄清“居民”一词包括今世后代。⁶⁹⁰

225.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选择目前提及“健康和福祉”的措辞是“由于第1款中提及的‘适用的国际法’涵盖了一般的国际人权法”。此外，评注可以明确指出，“本条款也将涵盖一些其他人权，如生命权或食物权”。⁶⁹¹ 正如评注所解释的，第2款的目的是“是表明对被占领土环境的重大损害可能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享有某些人权，如生命权、健康权或食物权方面”。⁶⁹² 150多个国家承认独立的环境权，进一步加强了人权与保护环境之间的联系。⁶⁹³ 虽然“健康和福祉”的概念也反映了占领方根据占领法承担的义务，⁶⁹⁴ 但如果该款

⁶⁸⁰ 人权高专办，[A/CN.4/749](#)，对原则草案20的评论。

⁶⁸¹ 荷兰，[A/C.6/73/SR.29](#)，第45段。

⁶⁸²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20的评论。

⁶⁸³ 德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20的评论。

⁶⁸⁴ 萨尔瓦多，[A/CN.4/749](#)；马来西亚，[A/C.6/73/SR.30](#)，第72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3/SR.29](#)，第147段；荷兰，[A/C.6/73/SR.29](#)，第45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28](#)，第51段。

⁶⁸⁵ 黎巴嫩，[A/C.6/73/SR.29](#)，第96段。

⁶⁸⁶ 阿尔及利亚，[A/C.6/74/SR.31](#)，第52段。

⁶⁸⁷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20的评论。

⁶⁸⁸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20的评论。

⁶⁸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16)，第18页。

⁶⁹⁰ 牙买加，[A/C.6/74/SR.33](#)，第35-36段。

⁶⁹¹ 起草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的发言，2018年7月26日，第5页。

⁶⁹² 2019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20评注，第(5)段。

⁶⁹³ D.R. Boyd, *The Environmental Rights Revolution ...*, pp. 46-63. 另见文件 [A/HRC/48/L.23/Rev.1](#)。

⁶⁹⁴ T. Ferraro (ed.), *Occupation and Other Forms of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Territory*, Report of an Expert Meeting (ICRC, 2012), p. 72 (“与会者一致认为，当地居民的福祉[在长期占领局势中发挥关键作用]”)。

提及权利，将更明确地与占领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现有义务联系起来。这也可以解决与该款的规范性质有关的关切。

226. “重大损害”的提法可源自瑞士和美国上文提到的占领方根据占领法，特别是《海牙章程》第 43 条承担的义务，以及占领方作为临时管理者对领土主权承担的义务。还应当回顾，区域人权判例承认，需要对环境损害设定一定的门槛，⁶⁹⁵ 如“重大损害”，⁶⁹⁶ 才能侵犯相关权利。就“重大损害”和“可能有损害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这两个短语的组合而言，特别报告员承认，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可以进一步澄清。正如评注所解释的那样，虽然委员会的意图不是将这两个短语理解为共同发生作用的要求，⁶⁹⁷ 但这似乎是对第 2 款一种可能的理解。

227. 关于“被占领土居民”一语，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评注，其中解释说，措辞“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5 条第 1 款保持一致，该款提到‘居民’，但没有限定形容词‘平民’”。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注，这一省略“有助于强调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可能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并不加区别地影响到所有居民”。⁶⁹⁸ 但应回顾，在原则草案 21 中，“被占领土居民”一语应理解为“受保护人员”。⁶⁹⁹ 虽然有人认为在这两项原则草案之间作出区别是合理的，但特别报告员同意瑞士的意见，即对同一短语给出两种定义并不理想。⁷⁰⁰

228. 鉴于上述意见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修改第 2 款，使这两个短语不能被理解为同时发生作用。她还提出了两项修改，使该条款更紧密地与占领法和人权法规定的现有义务挂钩。

(五) 第 3 款

229. 关于第 3 款，巴西同意“占领方有义务尊重被占领土有关保护环境的立法”。⁷⁰¹ 南非指出，这一义务“还应包括尊重和继续履行被占领土的国际环境法承诺”。⁷⁰²

230. 对第 3 款措辞的评论意见主要关注两个问题。首先，有人建议使该款与《海牙章程》第 43 条的措辞更加一致。德国、美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根据《海

⁶⁹⁵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e e.g. *Fadeyeva v. Russia*, No. 55723/00, ECHR 2005-IV, paras. 68 and 70; *Kyrtatos v. Greece*, No. 41666/98, ECHR 2003-VI (extracts), para. 52.

⁶⁹⁶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he Environment and Human Rights (State obliga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environm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otection and guarantee of the rights to life and to personal integrity: interpretation and scope of articles 4 (1) and 5 (1) in relation to articles 1 (1) and 2 of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dvisory Opinion OC-23/17, 15 November 2017, pp. 55-57.

⁶⁹⁷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0 评注，第(7)段。

⁶⁹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5 条第 1 段的评注(1987 年)，第 663 页，第 2134 段。

⁶⁹⁹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1 评注，第(3)段。

⁷⁰⁰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⁷⁰¹ 巴西，[A/C.6/73/SR.28](#)，第 68 段。

⁷⁰² 南非，[A/C.6/73/SR.30](#)，第 4 段。

牙章程》第 43 条，在该款中增加“除非万不得已”一语。⁷⁰³ 德国还怀疑提及制度是否会反映习惯国际法，并建议在提及制度时使用“应当”一词。⁷⁰⁴ 美国和以色列建议删除提及“制度”。⁷⁰⁵ 以色列还建议将“法律(单数)”改为“法律(复数)”。⁷⁰⁶

231. 第二，有人就占领方可能需要为保护环境积极采取的措施发表了意见。马来西亚认为，第 3 款应“允许占领方在必要时有很大的余地改进被占领土的环境法”。⁷⁰⁷ 白俄罗斯也作了类似评论。⁷⁰⁸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在评注中澄清各国可能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但建议在第 3 款的措辞中也表达这种可能性。⁷⁰⁹

232. 特别报告员回顾，委员会选择“法律和制度”一词，是为了除《海牙章程》第 43 条外，还考虑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64 条，根据既定解释，该条提到“被占领土上的全部法律”。⁷¹⁰ 提及“法律”也是为了涵盖被占领方的国际义务。⁷¹¹ 此外，制度可以被视为“‘国内现行法律’的一个方面”。⁷¹² 尊重地方制度的必要性也可以源于占领固有的临时性质。⁷¹³ 委员会还决定删除特别报告员最初提案中的“除非万不得已”一词，以便考虑到采取积极措施的必要性，特别是在长期占领的情况下。同时，第 3 款的措辞，包括提及“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表明该规定无意低于现有义务。同时，这反映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7 条的基本主旨，即“国家内部组织的改变不得导致被保护人被剥夺为他们规定的权利和保障”。⁷¹⁴

⁷⁰³ 美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德国，同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

⁷⁰⁴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⁷⁰⁵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美国，同上。

⁷⁰⁶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⁷⁰⁷ 马来西亚，[A/C.6/73/SR.30](#)，第 71 段。

⁷⁰⁸ 白俄罗斯，[A/C.6/73/SR.29](#)，第 76 段。

⁷⁰⁹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⁷¹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64 条的评注(1958 年)，第 335 页。

⁷¹¹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0 评注，第(9)段。

⁷¹² M. Sassóli, “Legis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and civil life by Occupying Power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2005), pp. 661-694, at p. 671; 相似情况, M.S. McDougal and F. P. Feliciano, *Law and Minimum World Public Order: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erc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768; E.H. Feilchenfel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Washingt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42), pp. 89-90.

⁷¹³ 见 P.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II, 8th ed. (Rousseau, Paris, 1921), p. 228 (“Comme la situation de l’occupant est éminemment provisoire, il ne doit pas bouleverser les institutions du pays” [“由于占领者的状况显然是临时的，他不应当扰乱该国的制度”])。

⁷¹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7 条的评注(1958 年)，第 273 页。

233. 关于原则草案 20 的评注,德国要求澄清“是否仅必须防止占领方自己的活动造成环境损害,还是应防止被占领土上所有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以及被占领土的制度在这种预防中将发挥何种作用。⁷¹⁵在这方面,可提及占领方有义务防止私人行为体实施占领法所禁止的行为。根据《海牙章程》第 43 条规定的这一“警惕义务”已得到国际法院⁷¹⁶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⁷¹⁷的承认。这项义务不仅与原则草案 20 有关,而且与有关占领情况的所有三项原则草案有关。此外,人权法规定的“防止”义务也包括私人或公司等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⁷¹⁸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34. 根据上述意见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修改原则草案 20 的标题和第 2 款。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对评注作进一步澄清,在其中考虑到所收到的一些意见。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提出相应建议。经修正后的原则草案内容如下:

原则 20

占领方的一般环境义务

1. 占领方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在被占领土的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
2.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包括可能损害被占领土受保护人员的健康和福祉或侵犯其权利的环境损害。
3. 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

22. 原则 21[20]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方为了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而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下,其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⁷¹⁵ 德国,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⁷¹⁶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005 年(见上文脚注 267), 第 158 段。另见第 250 段。

⁷¹⁷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 部分裁决: 中部前线-厄立特里亚的索赔 2、4、6、7、8 以及 22 和 28, 2004 年 4 月, 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第二十六卷, 第 115-153 页, 第 67 段。

⁷¹⁸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原则 11 和 15 及相关评注; 人权高专办, 《尊重人权的企业的责任: 解释性说明》(HR/PUB/12/02), 第 16 页;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3/163](#)), 第 12-14 段; 经合组织,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 年), 第 16 页。另见 C. Methven O'Brien and S. Dhanaraja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 status review” *Accounting, Auditing & Accountability Journal*, vol. 29 (2016), pp. 542-567; R. Mares, “A Gap i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Monash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6 (2010), pp. 33-83。

(a) 评论和意见

235. 原则草案 21 得到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荷兰、北欧国家、乌克兰和自然保护联盟的普遍支持。⁷¹⁹ 荷兰同意,“关于环境,《海牙章程》第 55 条提到的‘用益权’的现代解释将包括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应在因使用不可再生资源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损害与社会和子孙后代能够使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需要之间保持平衡”。⁷²⁰ 塞浦路斯还强调,在被占领地区开采自然资源的行动增加了环境风险。⁷²¹

236. 就原则草案的措辞而言,“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一语和相关评注引起了一些评论。奥地利和人权高专办建议将提及武装冲突法改为更笼统地提及适用的国际法。⁷²² 自然保护联盟建议提及国际人权义务,包括禁止歧视和有效参与决策。⁷²³ 瑞士也要求澄清在开采自然资源时如何考虑到当地居民的利益。⁷²⁴

237. 一些国家强调了自决和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在限制占领方使用和开采自然资源方面的重要性。黎巴嫩建议提及“为被占领地区人民的利益并根据他们的意愿开采和使用自然资源方面的自决权”。⁷²⁵ 塞浦路斯建议指出,占领方在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使用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不损害一国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⁷²⁶ 阿尔及利亚建议指出,“对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任何勘探或开采都应根据当地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愿望和利益进行”。⁷²⁷ 意大利建议在原则草案中明确提及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自决权的原则。⁷²⁸ 阿塞拜疆、希腊、马来西亚和南非强调了这两项原则对原则草案 21 和相关评注的重要性。⁷²⁹

238. 黎巴嫩建议将“被占领土居民”改为“被占领土受保护人员”或“被占领土受保护居民”。⁷³⁰ 阿尔及利亚倾向于使用“受保护人员”一词。⁷³¹ 自然保护

⁷¹⁹ 阿尔及利亚, [A/C.6/73/SR.30](#), 第 85 段; 白俄罗斯, [A/C.6/73/SR.29](#), 第 79 段; 荷兰, [A/C.6/73/SR.29](#), 第 46 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A/C.6/73/SR.28](#), 第 52 段; 乌克兰, [A/C.6/74/SR.26](#), 第 127 段; 自然保护联盟,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21 的评论。

⁷²⁰ 荷兰, [A/C.6/73/SR.29](#), 第 46 段。

⁷²¹ 塞浦路斯,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

⁷²² 奥地利, [A/C.6/73/SR.28](#), 第 60 段; 人权高专办,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21 的评论。

⁷²³ 自然保护联盟, 同上, 对原则草案 21 的评论。

⁷²⁴ 瑞士, 同上, 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⁷²⁵ 黎巴嫩, 同上, 对原则草案 21 的评论。

⁷²⁶ 塞浦路斯, 同上, 对原则草案 21 的评论。

⁷²⁷ 阿尔及利亚, [A/C.6/74/SR.31](#), 第 52 段。另见阿尔及利亚, [A/C.6/73/SR.30](#), 第 85 段。

⁷²⁸ 意大利, [A/C.6/74/SR.28](#), 第 26 段。

⁷²⁹ 阿塞拜疆, [A/C.6/74/SR.31](#), 第 24 段; 希腊, [A/C.6/74/SR.28](#), 第 52 段; 马来西亚, [A/C.6/73/SR.30](#), 第 73 段; 南非, [A/C.6/73/SR.30](#), 第 2 段。

⁷³⁰ 黎巴嫩, [A/C.6/73/SR.29](#), 第 96 段。

⁷³¹ 阿尔及利亚, [A/C.6/74/SR.31](#), 第 52 段。

联盟⁷³² 以及民间社会联合提交的材料⁷³³ 也建议澄清“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理解，‘利益’的关注点是被占领土内的受保护居民。美国建议澄清《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条意义上的“受保护人员”概念与“居民”提法之间的关系。⁷³⁴

239. 美国还建议将“应(shall)”改为“应当(should)”，因为美国认为，原则草案并不反映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⁷³⁵ 加拿大和捷克共和国表示了类似的关切。⁷³⁶

240. 一些评论意见专门针对“可持续利用”一词及其与“用益权”概念的关系。北欧国家欢迎原则草案20，“其措辞反映了占领方根据武装冲突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尽量减少环境损害的重要性”。⁷³⁷ 白俄罗斯⁷³⁸ 和乌克兰⁷³⁹ 支持“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概念。阿尔及利亚欢迎这项原则，但指出，“具体说明被占领居民在就使用其自然资源作出决定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⁷⁴⁰ 阿尔及利亚还指出，“澄清‘可持续利用’一词的含义十分重要，以确保在没有透明的环境影响评估和管理计划的情况下不会开采资源”。⁷⁴¹ 如上文所述，荷兰同意“《海牙章程》第55条提到的‘用益权’的现代解释将包括资源的‘可持续利用’。”⁷⁴²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可持续利用’的新措辞，而不是历史上的用益权概念”，并指出这两个概念均“旨在防止过度开发自然资源，并……保护被占领国的财产和生存手段”。自然保护联盟也欢迎“具体提到确保尽量减少环境损害的必要性 and 这方面的法律依据”。⁷⁴³ 牙买加指出，原则草案“力求使用益权规则符合现代的现实和国际环境法的发展”。⁷⁴⁴ 然而，以色列建议删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这两个提法，认为前者不明确，后者“受现行法律，即《海牙章程》第55条所反映的义务的约束和界定”。⁷⁴⁵

⁷³²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21的评论。

⁷³³ 民间社会联合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16)，第18页。

⁷³⁴ 美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21的评论。

⁷³⁵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21的评论。

⁷³⁶ 加拿大，同上，对原则草案20的评论；捷克共和国，同上。

⁷³⁷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73/SR.28](#)，第52段。

⁷³⁸ 白俄罗斯，[A/C.6/73/SR.29](#)，第79段。

⁷³⁹ 乌克兰，[A/C.6/74/SR.26](#)，第127段。

⁷⁴⁰ 阿尔及利亚，[A/C.6/73/SR.30](#)，第85段。

⁷⁴¹ 同上。

⁷⁴² 荷兰，[A/C.6/73/SR.29](#)，第46段。

⁷⁴³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21的评论。

⁷⁴⁴ 牙买加，[A/C.6/74/SR.33](#)，第35-36段。

⁷⁴⁵ 以色列，[A/CN.4/749](#)，对原则草案21的评论。

241. 奥地利⁷⁴⁶ 和马来西亚⁷⁴⁷ 建议提及“防止环境损害”，而不是“减少至最低限度”。牙买加建议在该条款中增加除可持续利用和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之外的第三项要求，即有关自然资源的使用只能“以不损害有关居民后代利益的方式进行”。或者，可以在评注中澄清，“居民”一词将被解释为包括今世后代。⁷⁴⁸

242. 然而，阿塞拜疆不同意该原则草案，并要求作出澄清，以免占领方对该原则草案的误解和滥用。⁷⁴⁹ 阿尔及利亚也感到关切的是，原则草案 20 “可被理解为给予占领方使用被占领国或被占领领土自然资源的更大自由”。⁷⁵⁰

243. 关于第 235 段的评论，特别报告员同意，占领情况的国际法律框架并非完全由占领法规定。然而，用更笼统地提及国际法来取代提及占领法，可能会不必要地使该短语变得过为开放。应当回顾，该短语的目的是强调，只有有限的一些考虑因素才能成为占领方开采被占领土资源的正当理由。同时，如自然保护联盟所建议的，可以在评注中澄清人权法的一些相关要求，如不歧视和有效参与。

244. 至于对“被占领土居民”一语的评论，特别报告员回顾说，根据评注，该短语在这一语境中应理解为指“受保护的人”。⁷⁵¹ 但是，为了确保与原则草案 20 保持一致，建议在两项规定中使用同一术语。

245. 关于将“应(shall)”一词改为“应当(should)”的建议，特别报告员指出，原则草案以《海牙章程》第 55 条为基础。“用益权”是一个一般概念，传统上被解释为是指“良好的内务管理”，⁷⁵² 根据这一概念，在开发相关资源时，拥有用益权者“不得超过必要或通常的情况”。⁷⁵³ 用益权的概念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概念都是为了防止过度开发。正如国际法院⁷⁵⁴ 和委员会⁷⁵⁵ 所确认的

⁷⁴⁶ 奥地利，A/C.6/73/SR.28，第 60 段。

⁷⁴⁷ 马来西亚，A/C.6/73/SR.30，第 73 段。

⁷⁴⁸ 牙买加，A/C.6/74/SR.33，第 35-36 段。

⁷⁴⁹ 阿塞拜疆，A/C.6/73/SR.29，第 117 段。

⁷⁵⁰ 阿尔及利亚，A/C.6/74/SR.31，第 52 段。

⁷⁵¹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1 评注，第(3)段。

⁷⁵² 见 J. Stone, *Legal Control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 Treatise on the Dynamics of Disputes- and War-Law* (London, Stevens and Sons Limited, 1954), p. 714 (其中称，用益权规则禁止“通过浪费或疏忽破坏资本价值……，这违反良好内务管理规则”)。

⁷⁵³ Great Britain, War Office, *The Law of War on Land Being Part III of the Manual of Military Law* (1958), sect. 610. Similarly United Kingdom, Ministry of Defence,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03, para. 11.86.

⁷⁵⁴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 页，第 53 段。相似的情况是爱琴海大陆架，判决书，《197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第 77 段，其中法院指出，某些通用术语的含义“旨在遵循法律的演变，并与任何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赋予该表述的含义相一致”。

⁷⁵⁵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39 段，第 24-30 页，结论草案 3(“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的评注。

那样，根据后续的法律发展对一个一般术语进行演化解释，并不会将既定的习惯规则变成一项建议。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动词“应(shall)”以及可持续利用和将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这两个提法都应包含在原则草案中。此外，她还倾向于认为，“减少至最低限度”是该句中的正确概念，因为“确保预防”开采自然资源在实践中可能具有挑战性。应当回顾，这项规定只适用于允许占领方使用有关自然资源的情况。至于代际原则，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可持续利用概念所固有的。

246. 其他一些评论涉及评注。德国建议澄清关于动产和不动产公共财产的规则之间的区别。⁷⁵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提及占领法规定的用益权规则的例外情况。⁷⁵⁷ 此外，以色列建议以更全面的方式援引相关的财产规则。⁷⁵⁸ 自然保护联盟建议扩大关于适用国际法的段落。⁷⁵⁹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47. 除了根据原则草案 20 提及“受保护的人员”之外，特别报告员没有建议对原则草案 21 进行任何修正。不过，委员会不妨在考虑到所收到的一些意见的情况下，对评注作进一步澄清。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提出相应建议。经修正后的原则草案 21 内容如下：

原则 21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方为了被占领土受保护人员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而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下，其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23. 原则 22 [21]

应尽职责

占领方应履行应尽职责，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被占领土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a) 评论和意见

248. 原则草案 22 得到了马来西亚、⁷⁶⁰ 荷兰、⁷⁶¹ 波兰⁷⁶² 和乌克兰⁷⁶³ 的普遍支持。同时，参会者对原则草案的表述及其标题提出了一些评论。日本指出，术语

⁷⁵⁶ 德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1 的评论。

⁷⁵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21 的评论。

⁷⁵⁸ 以色列，同上，对原则草案 21 的评论。

⁷⁵⁹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21 的评论。

⁷⁶⁰ 马来西亚，[A/C.6/73/SR.30](#)，第 74 段。

⁷⁶¹ 荷兰，[A/C.6/73/SR.29](#)，第 46 段。

⁷⁶² 波兰，[A/C.6/73/SR.28](#)，第 73 段。

⁷⁶³ 乌克兰，[A/C.6/73/SR.23](#)，第 41 段。

必须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保持一致，例如关于跨界含水层的条款。⁷⁶⁴ 为此，必须将“履行应尽职责”改为“采取适当措施”。⁷⁶⁵ 奥地利也批评了“应尽职责”的概念，并建议使原则草案与《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1 和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 保持一致，后者“没有对各国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作出限制”。⁷⁶⁶

249. 参会者就该原则草案的适用范围提出了若干评论。美国不同意在被占领国内部适用应尽职责的义务，“特别是可能存在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战斗行动对被占领土和非被占领土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建议将“被占领土以外地区”改为“另一国”。⁷⁶⁷ 美国还建议删除“确保”一词，并在原则草案中添加“除非完全无法办到”。⁷⁶⁸ 阿尔及利亚则指出，占领国的国内决定可能对被占领土的环境保护产生影响，并建议明确规定，在两国相邻的情况下，占领国必须避免在自己的领土上采取任何可能对被占领土造成环境损害的行为。⁷⁶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对该原则草案仅限于占领情况提出质疑，并建议澄清，该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所有时间阶段。⁷⁷⁰ 瑞士也建议将原则草案按照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⁷⁷¹ 第 2 条(d)项的规定，扩大到“占领以外的情况”，该项提到“在一国境内或在其他处于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开展的活动”。⁷⁷² 捷克共和国要求澄清只在原则草案 10 和原则草案 22 中提到的应尽职责问题。⁷⁷³

250. 鉴于对“应尽职责”概念存在不同评论，特别报告员建议对原则草案的措辞多加考虑。虽然预防跨界损害的义务是应尽职责之一，但在原则草案及其标题中使用这一术语可能会引起误解。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原则草案 22 是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中确定和阐述的一般原则的具体使用。一般原则适用于“在一国境内或在其他处于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使用更接近上述条款和委员会其他早期工作的措辞比较可取。

251. 美国建议的重新拟订措辞似乎从《海牙章程》第五十三条得出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占领国除非完全无法办到，否则有义务尊重该国

⁷⁶⁴ 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4 号决议，附件。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于《200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3-54 段。

⁷⁶⁵ 日本，A/C.6/73/SR.28，第 84 段。

⁷⁶⁶ 奥地利，A/C.6/73/SR.28，第 61 段。

⁷⁶⁷ 美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2 的评论。

⁷⁶⁸ 美国，同上。

⁷⁶⁹ 阿尔及利亚，A/C.6/73/SR.30，第 86 段。

⁷⁷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22 的评论。

⁷⁷¹ 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8 号决议，附件。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于《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97-98 段。

⁷⁷²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22 的评论。

⁷⁷³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现行法律，“包括有义务尊重被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⁷⁷⁴ 虽然特别报告员同意，《海牙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尊重“现行法律”的义务应解释为包括被占领国的国际义务，但目前讨论的原则草案涉及对占领国本身具有约束力的一项义务。国际法院在这方面表示：“对某一领土的实际控制，而不是主权或所有权的合法性，正是对影响到其他国家的行动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基础”。⁷⁷⁵ 还应当回顾，委员会一直使用这一表述，所指不仅包括一国领土内，而且包括在国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上进行的活动。正如委员会的解释，预防跨界损害的义务“包括一国即使没有法律上的管辖权，却行使事实上的管辖权的各种情况，例如非法干涉、占领和非法吞并”。⁷⁷⁶

252. 针对“被占领土以外地区”一词，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委员会选择这一表述是为了填补若保留原来的措辞“对另一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可能导致的空白。更具体地说，在一国只有部分领土被占领的情况下，这一措辞可被解释为不包括该国的其他部分。不过，也有人表示倾向于保留原文，因为原文在国际文书中被广泛使用。⁷⁷⁷ 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使原则草案与既定术语保持一致，同时在评注中解释说，在被占领国只有部分领土被占的情况下，提到的“其他国家”包括被占领国。至于其他评论，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评注中加以说明。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53.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重新拟订该原则草案及其标题。委员会也不妨考虑结合收到的一些评论修改评注。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修正后的原则草案 22 内容如下：

原则 22

预防跨界损害

占领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第五[三]部分：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

24. 原则 23[14]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与遭冲突损害的环境的恢复和保护有关的问题，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

⁷⁷⁴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2 的评论。

⁷⁷⁵ 对各国的法律后果(见上文脚注 754)，第 118 段。

⁷⁷⁶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原则草案 1 的评注，第(12)段。

⁷⁷⁷ 起草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 2018 年 7 月 26 日的声明，第 9 页。

(a) 评论和意见

254. 原则草案 23 得到了爱尔兰、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斯洛文尼亚的普遍支持。⁷⁷⁸ 自然保护联盟也欢迎该规定，指出许多武装冲突至少涉及一个环境问题，“在有些武装冲突中，环境破坏、资源稀缺或不平等是冲突发生的一个原因，有些冲突则通过开发自然资源维系战争或作为筹资活动，有些则完全是在战争中造成环境破坏”。⁷⁷⁹ 捷克共和国强调将非国家武装团体纳入原则草案的重要性，因为这些团体可能掌握对环境损害赔偿相关的信息。⁷⁸⁰ 哥伦比亚强调自然资源和环境在恢复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关键作用。哥伦比亚还介绍了如何鼓励重返社会的战斗人员为赔偿和恢复活动作贡献方面的经验。⁷⁸¹

255. 虽然大多数评论都与评注有关，但也有人原则草案的表述提出了一些建议。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将第 1 款中的“遭冲突损害”改为“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损害”。建议的措辞考虑到并非所有环境损害都是“冲突”直接造成的。⁷⁸²

256. 粮农组织建议重新拟订第 2 款，强调需要在整个人道主义系统开展合作，特别是地方、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确保连续努力，以管理环境风险，并制定可持续发展干预措施”。⁷⁸³ 粮农组织认为，国家行动应在当地行为体和社区的领导和经验的引导下开展，并侧重于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前瞻性行动。⁷⁸⁴ 自然保护联盟也强调了地方社区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并回顾了相关的人权义务，包括有效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义务。⁷⁸⁵

257. 特别报告员同意，鉴于目前对武装冲突间接环境影响的认识，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对第 1 款所作的修改是合理的。特别报告员还完全同意粮农组织建议的实质内容。然而，由于所建议的措辞不会改变第 2 款的主题而只是增加关于如何进行协助的具体说明，特别报告员认为，相关内容可反映在评注中。

258. 自然保护联盟还建议在评注中提及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提到联合国环境大会一项决议中的措辞，该决议强调冲突后环境退化对处境脆弱者，包括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民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的特定负面影响。⁷⁸⁶ 人权高专办建议，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的相关文件，在评注中提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环境保护决策、规划和

⁷⁷⁸ 爱尔兰，(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马来西亚，A/C.6/73/SR.30，第 6 段；大韩民国，A/C.6/73/SR.30，第 31 段；斯洛文尼亚，A/C.6/74/SR.29，第 142 段。

⁷⁷⁹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23 的评论。

⁷⁸⁰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⁷⁸¹ 哥伦比亚，同上，对原则草案 23 的评论。

⁷⁸²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23 的评论。

⁷⁸³ 粮农组织，同上，对原则草案 23 的评论。

⁷⁸⁴ 粮农组织，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⁷⁸⁵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23 的评论。

⁷⁸⁶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15 号决议(见上文脚注 17)，序言。

实施的权利。⁷⁸⁷ 原子能机构介绍了其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有关的做法，以及在协助冲突后局势补救方面的经验。⁷⁸⁸ 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评注中解释“前武装冲突各方”的概念。⁷⁸⁹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59.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对该原则草案第 1 款进行一项修正。委员会也不妨结合收到的评论修改评注。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修正后的原则草案 23 内容如下：

原则 23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损害的环境的恢复和保护相关问题，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

25. 原则 24 [18]

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本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内容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共享和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但国家或国际组织应诚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a) 评论和意见

260. 亚太经社会强调，必须披露“有助于确定救济和补救措施的任何环境信息，以及保障受武装冲突影响社区完整性的任何重要信息”。在这方面，亚太经社会特别提到需要环境信息的流离失所社群，这些信息将使其能够确定返回冲突地区的可行性。⁷⁹⁰ 拉加经委会指出，“健全、知情和参与式的环境管理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冲突”。⁷⁹¹ 北欧国家、乌克兰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欢迎该原则草案。⁷⁹²

261. 针对第 1 款，一些评论涉及是否确实存在分享和准许获取环境信息的一般义务的问题。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荷兰和美国表示不存在这种义

⁷⁸⁷ 人权高专办(A/CN.4/749)，对原则草案 23 的评论。

⁷⁸⁸ 原子能机构，同上，对原则草案 23 的评论。

⁷⁸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23 的评论。

⁷⁹⁰ 亚太经社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⁷⁹¹ 拉加经委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⁷⁹²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A/C.6/74/SR.27，第 82 段；乌克兰，A/C.6/71/SR.30，第 4 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务。⁷⁹³ 不过,德国补充说,该国对“根据……义务”短语的理解是指该原则草案是“对(潜在)现有义务的重申,而不是编纂一项新的义务”。⁷⁹⁴ 爱尔兰也同意这一理解,指出“原则草案 24 不是在坚称习惯国际法规定了共享和准许获取信息的一般义务,而是确认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可能承担的任何相关义务”。⁷⁹⁵ 马来西亚表达了类似观点。⁷⁹⁶ 特别报告员认为,第二类国家确实正确地表述了委员会的意图,即把原则草案建立在国家现有义务的基础上。也许应该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这一意图,以避免任何误解。同时,委员会不妨更新和补充关于相关义务的评文案文。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

262. 人权高专办回顾说,信息获取权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既定原则,并就此发表了两点意见。首先,人权高专办表示关切的是,提到补救措施以及“相关”一词可能被解释为限制现有义务的范围。第二,人权高专办指出,信息获取权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都适用,而不仅仅适用于冲突后局势。⁷⁹⁷ 瑞士也提到信息获取权及其在武装冲突中的持续适用。⁷⁹⁸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同样建议,该原则草案应涵盖武装冲突期间,因为补救措施可能在冲突发生期间就采取。⁷⁹⁹

263. 捷克共和国建议在第 1 款中除国家和国际组织外,也提及非国家武装团体。⁸⁰⁰ 瑞士就评注提出了类似建议,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义务。⁸⁰¹ 斯洛文尼亚指出,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拥有并能够分享促进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的信息,并建议进一步审查这些行为体的作用。⁸⁰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建议在评注中更明确地阐述冲突中非国家武装团体当事方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现有义务。⁸⁰³

264. 关于第 260 段所反映的评论,特别报告员回顾说,第 1 款提到了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其相互关系中直接提供环境信息,也提到准许个人获取这些信息。国际

⁷⁹³ 加拿大, [A/CN.4/749](#),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法国, 同上; 捷克共和国, 同上; 德国, 同上, 荷兰, 同上; 美国, 同上。

⁷⁹⁴ 德国, 同上, 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⁷⁹⁵ 爱尔兰, 同上,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⁷⁹⁶ 马来西亚, [A/C.6/73/SR.30](#), 第 70 段。

⁷⁹⁷ 人权高专办,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⁷⁹⁸ 瑞士, 同上, 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⁷⁹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 第 21 页。

⁸⁰⁰ 捷克共和国,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⁸⁰¹ 瑞士, 同上, 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 日内瓦),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048 卷, 第 22495 号, 第 93 页。

⁸⁰² 斯洛文尼亚, [A/C.6/71/SR.29](#), 第 53 段。

⁸⁰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A/CN.4/749](#), 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人权法，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⁸⁰⁴ 显然涉及后一种目的。第 1 款是该权利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信息方面的具体适用，不应被解释为对一般权利的限制。

265. 对于该规定的时间范围，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委员会于 2016 年在第 1 款中增加了“武装冲突后”这一短语，以便更明确地将该原则草案与冲突后阶段联系起来。⁸⁰⁵ 然而，鉴于 2019 年一读通过的一套原则草案还包括与占领局势有关的第四部分，该短语可能过于局限。此外，一些相关义务也可能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此外，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补救措施只能在武装冲突之后采取。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使用更笼统的术语，如“与武装冲突有关”。

266. 关于第 263 段所反映的评论，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委员会打算使第 1 款“仅适用于国家，可能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非国家行为体不在[该款]范围内”。⁸⁰⁶ 尽管没有给出这一限制的理由，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可能反映了国际组织以外的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义务的不确定性。不过，可以按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在评注中提及可以确定的义务。此外，特别报告员同意，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拥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相关环境信息，应鼓励他们分享这些信息。

267. 第 2 款同样引发了一些评论。美国首先对“至关重要”一词感到关切，认为该要求设定了“一个高标准，要求各国共享对国防或安全不够‘至关重要’却非常敏感甚至具有破坏性的信息”。美国还对“善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的要求的措辞表示关切，因为该要求被表述为一项义务。最后，美国感到关切的是，第 2 款整体上似乎暗示第 1 款具有约束力。⁸⁰⁷

268. 人权高专办表示关切的是，第 2 款第一句可被理解为对信息获取权的限制严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可允许范围。人权高专办还提出了第 2 款是否有必要的问题，因为第 1 款载有“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⁸⁰⁸ 比利时认为，针对国际组织提及国防或安全理由不适当，建议对第 2 款的措辞作相应的修改。⁸⁰⁹ 白俄罗斯指出，国防和安全的概念显然只适用于国家。“然而，国际组织有责任保护其成员国的利益；例如，不允许它们向第三方传递机密信息”。⁸¹⁰

269.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第 2 款受到委员会以前工作的启发，特别是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和“共有自然资源(跨界含水层法)”专题下的工作。⁸¹¹ 1997 年

⁸⁰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4 年 12 月 16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

⁸⁰⁵ 起草委员会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的发言，2016 年 8 月 9 日，第 17 页。

⁸⁰⁶ 同上。

⁸⁰⁷ 美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⁸⁰⁸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⁸⁰⁹ 比利时，同上，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⁸¹⁰ 白俄罗斯，[A/C.6/73/SR.29](#)，第 75 段。

⁸¹¹ 起草委员会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的发言，2016 年 8 月 9 日，第 18 页。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也有同样的措辞。⁸¹² 同时，应当回顾，第 1 款中的“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一语是指各国和国际组织在分享或准许获取环境信息方面可能承担的各种基于条约的义务。这种义务除其他外可能来自国际环境法、人权法或裁军法，不同的条约可能包括拒绝分享或准许获取信息的不同条件。此外，第 1 款已经明确规定，分享或准许获取信息根据适用的国际义务进行。特别报告员认为值得关注的一种可选办法是删除第 2 款，并在评注中提及一些基于条约的相关限制，以及关于诚意合作的习惯义务。

270. 还有人评注提出了评论。人权高专办回顾说，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曾断言，提供信息获取渠道的义务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国际组织。此外，一些国际组织还明确承认了信息获取权。⁸¹³ 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该组织在这方面做法的资料。单个国家也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进行评估和制定关于相关补救行动的建议所需的信息。⁸¹⁴

271. 黎巴嫩要求澄清该原则草案适用于哪些类型的信息。⁸¹⁵ 亚太经社会则指出，相关信息“应当包括任何潜在的生物危害，报告可能危及相关居民的健康、营养、安全和保障的污染和结构性损害”，也超出了“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⁸¹⁶ 环境署建议提及向包括妇女、儿童和土著社区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与环境有关的额外保护。⁸¹⁷ 人权高专办还建议提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确认的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决策、规划和执行的权利。⁸¹⁸

272. 拉加经委会提供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第一项区域环境条约——《埃斯卡苏协定》⁸¹⁹ 的资料，并建议在提到《奥胡斯公约》⁸²⁰ 时都提及《埃斯卡苏协定》，因为两者之间关系密切。⁸²¹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73.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对第 1 款略作修改，并删除第 2 款。委员会也不妨考虑结合收到的评论补充评注澄清内容。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

⁸¹²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997 年 5 月 21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99 卷，第 52106 号，第 77 页，第 31 条。

⁸¹³ 人权高专办，A/CN.4/749，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⁸¹⁴ 原子能机构，同上，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⁸¹⁵ 黎巴嫩，同上，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⁸¹⁶ 亚太经社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⁸¹⁷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⁸¹⁸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23 的评论。

⁸¹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2018 年 3 月 4 日，埃斯卡苏)(《埃斯卡苏协定》)，案文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状况，第二十七.18 章)。

⁸²⁰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1998 年 6 月 25 日，丹麦奥胡斯)，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1 卷，第 37770 号，第 447 页。

⁸²¹ 拉加经委会，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原则 24

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为便利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6. 原则 25 [15]

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方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a) 评论和意见

274. 原则草案 25 得到了爱尔兰、黎巴嫩、马来西亚、北欧国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西班牙、泰国、乌克兰、人权高专办和自然保护联盟的普遍支持。⁸²² 泰国指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专家机构的互动和接触，“将有助于各国理解武装冲突的环境后果，确定国家必须采取的最适当预防和补救措施，例如，把环境恢复方案纳入有关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⁸²³ 乌克兰提到该国东部地区冲突中被破坏的工业场地和被淹没的矿井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后果，强调“各方必须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以便对损害，特别是构成威胁的损害进行评估并采取补救措施”。⁸²⁴

275. 具体评论集中在“鼓励”一词上，认为使用该词忽视了各国在与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方面开展合作和援助的现有义务。北欧国家提到“裁军条约中已有要求在补救措施方面进行合作的明确先例”，并建议“原则草案 25 采用比‘鼓励’更有力的措辞”，并补充明确提及援助的内容。⁸²⁵ 裁军厅提到《禁止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涉及补救和援助。⁸²⁶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在类似的评论中也提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⁸²⁷ 和《集束弹药公约》⁸²⁸ 规定的义务。⁸²⁹

⁸²² 爱尔兰，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25 的评论；自然保护联盟，同上；黎巴嫩，[A/C.6/71/SR.28](#)，第 17 段；马来西亚，[A/C.6/73/SR.30](#)，第 68 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4/SR.29](#)，第 93 段；大韩民国，[A/C.6/73/SR.30](#)，第 31 段；泰国，[A/C.6/74/SR.29](#)，第 95 段；乌克兰，[A/C.6/71/SR.30](#)，第 4 段。

⁸²³ 泰国，[A/C.6/74/SR.29](#)，第 95 段

⁸²⁴ 乌克兰，[A/C.6/71/SR.30](#)，第 4 段。

⁸²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⁸²⁶ 裁军厅，[A/CN.4/749](#)，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⁸²⁷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9 月 18 日，奥斯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211 页。

⁸²⁸ 《集束弹药公约》(2008 年 5 月 30 日，都柏林)，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88 卷，第 39 页(下称“《集束弹药公约》”)。

⁸²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22 页。

27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从国际人道法角度来看，有一些相关义务对合作提出了要求。该原则草案中使用的‘鼓励’一词可理解为低于这些[要求]”。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对政府拒绝和控制外部人道主义援助的酌处权施加某些限制的人道主义援助规则在这方面是相关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提到了扫雷、环境补救和援助受害者方面的国际合作义务，例如《禁止核武器条约》中的义务，并建议在评注中说明，该原则草案不妨碍现有义务。⁸³⁰

277. 西班牙指出，“该条款规定了……规范性限制，使其不如该领域国际环境法的要求严格”。⁸³¹ 自然保护联盟指出，“大多数环境法条约都载有保护地点或物种或减少污染的基本要求”。为了履行这些义务，各国必须在武装冲突等任何重大事件后接受环境评估。自然保护联盟举例提到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该公约要求不断监测养护区和更广泛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还提到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⁸³² 人权高专办还建议修订该原则草案，“以反映出根据国际人权法，合作视情况而定也可构成一项法律义务”。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将“各自并藉国际协助与合作，……采取种种步骤”逐步完全实现《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作为一项一般法律义务。⁸³³

278. 特别报告员指出，“鉴于这一领域的实践很少”，原则草案 25 中“鼓励”一词被认为适当。⁸³⁴ 尽管武装冲突后环境评估被描述为“参与此类冲突后评估的若干国际组织使用的术语”，但显然这种现有做法不被认为基于法律义务。⁸³⁵ 同时，该原则草案还笼统地提到“补救措施”，这就引发了一个问题，即该原则与武装冲突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和裁军法规定的从应对武装冲突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角度来看相关的许多基于条约的义务的关系。有人对原则草案 26 提出了同样的问题。⁸³⁶ 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回答这个问题就不能充分满足对进一步澄清原则草案的规范性质的希望。因此，委员会不妨在评注中说明，原则草案 25 不妨碍此类现有义务。此外，特别报告员建议将“鼓励”一词改为更透明的“应当”。

279. 环境署建议在原则草案中补充提及“其他后续措施”，以便“全面重视评估之后的补救措施”。⁸³⁷ 西班牙对该原则草案仅限于武装冲突后进行的环境评

⁸³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25 的评论。

⁸³¹ 西班牙，同上，对原则草案 25 的评论。

⁸³²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25 的评论。

⁸³³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25 的评论。

⁸³⁴ 起草委员会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的发言，2016 年 8 月 9 日，第 12 页。

⁸³⁵ 同上。

⁸³⁶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捷克共和国，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西班牙，同上；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裁军厅，同上，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25 的评论；瑞士，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另见黎巴嫩，[A/C.6/74/SR.30](#)，第 105 段；乌克兰，[A/C.6/74/SR.26](#)，第 129 段。

⁸³⁷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25 的评论。

估表示关切，应该也适用于在冲突前或冲突期间进行的评估。⁸³⁸ 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与受影响国家、武装冲突其他各方、援助国以及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在贫化铀弹药和核设施方面的合作情况。⁸³⁹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80. 鉴于上述评论和考虑，特别报告员建议重新拟订原则草案 25。委员会也不妨结合收到的评论修改评注。特别报告员将适时提出表明此意的提案。修正后的该原则草案内容如下：

原则 25

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应当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27. 原则 26

救济和援助

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时，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该损害不会持续得不到修复或补偿，并可考虑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其他形式的救济或援助。

(a) 评论和意见

281. 爱尔兰、希腊、摩洛哥和乌克兰以及人权高专办对原则草案 26 表示欢迎。⁸⁴⁰ 乌克兰提出的一般性意见是，“鉴于环境质量与人类健康之间的关系，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既是人道主义问题，也是环境问题。环境损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可能是持久和严重的，影响到从公众健康到人民生计的一切方面。”⁸⁴¹

282. 对原则草案的措辞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其中大部分涉及“鼓励”一词，或涉及将原则草案的范围扩大到国际组织。

283. “鼓励”一词被认为不够明确，就如同原则草案 25 一样。法国对该原则草案的规范性价值表示关切，“原因是‘鼓励’一词造成的歧异”。⁸⁴² 捷克共和国对在原则草案 26 中使用“鼓励”提出质疑，在其他建议性条款中一般都使用“应当”，并要求就此做出澄清。⁸⁴³ 西班牙认为，使用“鼓励”一词意味着“超软法”。⁸⁴⁴

⁸³⁸ 西班牙，同上，对原则草案 25 的评论。

⁸³⁹ 原子能机构，同上，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⁸⁴⁰ 爱尔兰，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25 的评论；希腊，[A/C.6/74/SR.28](#)，第 53 段；摩洛哥，[A/C.6/74/SR.30](#)，第 8 段；乌克兰，[A/C.6/74/SR.26](#)，第 128 段。

⁸⁴¹ 乌克兰，[A/C.6/74/SR.26](#)，第 128 段。

⁸⁴²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⁸⁴³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⁸⁴⁴ 西班牙，同上，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北欧国家也表示认为，应加强该条款的措辞。⁸⁴⁵ 黎巴嫩和乌克兰提出了类似的评论意见。⁸⁴⁶

284. 更具体地说，这一措辞被认为有问题，因为国家根据适用条约可能负有补救义务。在这方面，法国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⁸⁴⁷ 北欧国家提出了类似的观点，⁸⁴⁸ 裁军厅指出，“《禁止核武器条约》所载关于环境补救和国际合作的规定，将适用于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的情况”。⁸⁴⁹ 人权高专办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合作视情况而定也可构成一项法律义务”。⁸⁵⁰ 此外，这种义务不取决于是否有赔偿。⁸⁵¹ 瑞士要求澄清“有关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可能义务”。⁸⁵²

285. 与原则草案 25 一样，在拟订该原则草案时以及在评注中，应考虑到这一事实，即从应对武装冲突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角度看，武装冲突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和裁军法规定的条约义务具有相关性。如原则草案 25 一样，并为确保原则草案的一致性，特别报告员建议使用“应当”而不是“鼓励”，并在评注中说明该原则草案不妨碍国家在补救方面可能承担的现有义务。

286. 捷克共和国认为将该原则草案仅限于国家是一个缺陷，因为该条款与原则草案 24 和 25 密切相关，这两项原则草案还针对国际组织和冲突当事方。⁸⁵³ 环境署建议将该原则草案扩大到国际组织。⁸⁵⁴ 粮食及农业组织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⁸⁵⁵ 亚太经社会指出，应使国际组织或其他中立第三方参与评估损害和确定适当的补偿和补救办法。⁸⁵⁶ 特别报告员指出，该原则草案具体侧重于国家提供的救济和援助，尽管，不言而喻，这种救济和援助可通过国际组织提供。⁸⁵⁷ 同时，她认为将该原则草案扩大到国际组织不会有问题。

⁸⁴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⁸⁴⁶ 黎巴嫩，[A/C.6/74/SR.30](#)，第 105 段；乌克兰，[A/C.6/74/SR.26](#)，第 129 段。

⁸⁴⁷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⁸⁴⁸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⁸⁴⁹ 裁军厅，同上，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⁸⁵⁰ 人权高专办，同上，对原则草案 25 的评论。

⁸⁵¹ 人权高专办，同上。

⁸⁵²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⁸⁵³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⁸⁵⁴ 环境署，同上，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⁸⁵⁵ 粮农组织，同上，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⁸⁵⁶ 亚太经社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⁸⁵⁷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6 的评注，第(5)段。

287. 希腊和黎巴嫩建议，阐明该原则草案不妨碍关于国家责任的原则草案 9。⁸⁵⁸ 希腊认为，这样做是为了明确说明在责任国已知但不愿提供补偿的情况下，“一旦原则草案通过慈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行动和贡献付诸实施，[责任国]不能免除其根据国家责任法承担的次要义务”。⁸⁵⁹ 瑞士也提到了环境损害来源已知或责任应归咎于第三国的情况。⁸⁶⁰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最初提议把原则草案 26 作为国家责任原则草案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评注中提及原则草案 9，以避免任何误解。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88. 鉴于上述评论意见和考虑因素，特别报告员建议将该原则草案改写如下：

原则 26
救济和援助

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时，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该损害不会持续得不到修复或补偿，并可考虑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其他形式的救济或援助。

**28. 原则 27[16]
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后，冲突各方应争取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在采取此种措施时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2. 冲突各方还应努力相互达成并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达成关于技术与物资援助的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以移除此种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

3. 第 1 和第 2 款不妨碍任何关于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权利或义务。

(a) 评论和意见

289. 德国、北欧国家、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总体上支持原则草案 27。⁸⁶¹ 自然保护联盟也欢迎该原则草案。⁸⁶² 瑞士指出，战争遗留物可能产生巨大环境足迹，阻碍流离失所者回返，破坏可持续发展，影响人的安全。⁸⁶³ 斯洛文尼亚也提到战争遗

⁸⁵⁸ 希腊，[A/C.6/74/SR.28](#)，第 53 段；黎巴嫩，[A/C.6/74/SR.30](#)，第 105 段。

⁸⁵⁹ 希腊，[A/C.6/74/SR.28](#)，第 53 段。

⁸⁶⁰ 瑞士，[A/CN.4/749](#)，对原则草案 26 的评论。

⁸⁶¹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斯洛文尼亚，[A/C.6/74/SR.29](#)，第 143 段。

⁸⁶²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⁶³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留物对水和土壤质量的影响，并指出“移除这些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对于确保公众安全和促进重建至关重要”。⁸⁶⁴ 塞浦路斯欢迎将该原则草案适用于一国在其国家领土之外行使控制权的地区。⁸⁶⁵

290. 对该原则草案的具体评论和意见集中在第 1 款的三个要素上：时间范围（“武装冲突后”）、“有毒和危险的遗留物”的概念以及“应争取”这一义务性质。

291. 关于时间范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将“武装冲突后”改为“在实际敌对行动结束时”或“在实际敌对行动停止后”。建议的表述方式将更好地反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和第五号议定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等文书下的现行法律和实践。⁸⁶⁶ 瑞士认为，“一些活动可能已经[……]在活跃的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进行”。⁸⁶⁷ 萨尔瓦多指出，只规定冲突后的义务可能“极具局限性”，该原则草案中提到了相关条约禁止使用的武器，而且“武装冲突可能持续几十年”。⁸⁶⁸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指出，一些战争遗留物会立刻影响环境，“移除这些遗留物方面的任何拖延都有可能对环境造成灾难性破坏，并对人民造成持续危害”。⁸⁶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也建议删除“武装冲突后”，指出清除工作应尽早开始。⁸⁷⁰

292. 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委员会之所以选择“武装冲突后”的表述方式，是“因为它更好地反映了冲突后阶段”，也可替代更具体的措辞“在现行敌对行动后毫无拖延”，后者曾引起关切。⁸⁷¹ 选择这些词语的目的显而易见，但特别报告员指出使用“武装冲突后”来界定该原则草案的时间范围有两个不足。首先，这一短语似乎要求冲突正式结束，鉴于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总趋势⁸⁷² 以及与终止武装冲突有关的不确定性，这是有问题的。⁸⁷³ 第二，该短语是开放的，没有明确说明冲突后的具体时限。

⁸⁶⁴ 斯洛文尼亚，A/C.6/74/SR.29，第 143 段。

⁸⁶⁵ 塞浦路斯，A/CN.4/749，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⁶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⁶⁷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⁶⁸ 萨尔瓦多，A/C.6/71/SR.27，第 149 段。

⁸⁶⁹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1/SR.28，第 57 段。

⁸⁷⁰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24 页。

⁸⁷¹ 起草委员会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的发言，2016 年 8 月 9 日，第 13-14 页。

⁸⁷² 例如见，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The Armed Conflict Survey 2021 launch”, 21 September 2021, 可查阅 www.iiss.org/events/2021/09/armed-conflict-survey-2021-launch。

⁸⁷³ 例如见，D.A. Lewis, G. Blum and N.K. Modirzadeh, *Indefinite War: Unsettled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End of Armed Conflict* (Harvard Law School Program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Armed Conflict, 2017)。可查阅 <https://dash.harvard.edu/handle/1/30455582>。

293.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提及激发该原则草案的国际义务。这些义务用“尽快地”、⁸⁷⁴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⁸⁷⁵ 尽快[……]至迟在相关文书生效后 10 年内、⁸⁷⁶ “尽快[……]至迟在实际敌对活动结束后[……]10 年内”，⁸⁷⁷ 说明了移除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的时限。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人道法研究，国家实践确立了关于“在现行敌对行动结束时”移除地雷、或使之无害或便利移除地雷的规则，将其作为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⁸⁷⁸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来源都没有使用“武装冲突后”这样笼统和不确定概念。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删除“武装冲突后”并表明要“尽快”采取措施，将为武装冲突各方提供更好的指导，同时不会给其带来不合理的负担。还应回顾，委员会决定[从原则草案 2 中]删除“在现行敌对行动结束后采取的’，其理解是[……]即使在冲突结束前也可以采取补救措施”。⁸⁷⁹

294. 关于“有毒和危险的遗留物”的概念，法国指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只提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并质疑是否需要新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类别，法国认为其“定义不明确”。⁸⁸⁰ 瑞士“欢迎原则草案不限于战争遗留爆炸物”。⁸⁸¹ 北欧国家建议将“有毒和危险”中的连接词“和”改为析取性连接词“或”。⁸⁸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提到了评注，其中解释说“‘有毒’顾名思义即‘危险’（‘对人类和生态系统构成危险’）”。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最好确保表述也涵盖无毒的危险遗留物。⁸⁸³ 此外，自然保护联盟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指出析取性连接词“或”更好地“反映各国根据人权法承担的冲突后义务，特别是履行尊重和确保生命权和健康权的义务”。⁸⁸⁴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中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⁸⁸⁵

⁸⁷⁴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⁸⁷⁵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日内瓦)，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第 100 页，第 4 条第 2 款。

⁸⁷⁶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第 1 款；《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一)项。

⁸⁷⁷ 《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二)项。

⁸⁷⁸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 *Ru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rule 83, pp. 285-286.

⁸⁷⁹ 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的发言，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4 页。另见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 评注，第(2)段。

⁸⁸⁰ 法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⁸¹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⁸²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⁸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⁸⁴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⁸⁵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24 页。

295. 禁化武组织介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关于遗留的化学武器的规定以及相关实践。该《公约》载有关于销毁遗留的化学武器的规定，其中包括“每一缔约国在运输、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及对化学武器进行取样的过程中，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此外，在销毁时，不得将化学武器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使用露天焚化方式销毁。⁸⁸⁶ 原子能机构报告了该机构安全标准的作用，安全标准规定应查明和定量评估危害与危害风险以及补救或移除并安全管理武装冲突可能产生的放射性遗留物及放射性和核材料的相关废物。⁸⁸⁷ 瑞士提到贫化铀即是一例“危险的战争遗留物”，要求就相关国际承诺做出澄清。⁸⁸⁸

296.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原则草案 27 的评注中，将“有毒的遗留物”定义为“军事活动产生的对人类和生态系统构成危险的任何有毒或放射性物质”。评注还指出，“‘危险’一词的含义比‘有毒’一词宽泛一点，因为所有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威胁的战争遗留物都可能被认为是危险的，但并非都是有毒的”。⁸⁸⁹ 关于裁军厅和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例子，“有毒”一词可涵盖放射性遗留物、放射性和核材料的相关废物或遗留的化学武器。此外，石油泄漏或遭到破坏或掠夺的化学设施造成的污染也可被称为有毒的遗留物。贫化铀具有化学毒性和放射性，也属于这一定义的范围。同时，其他没有毒性的材料和遗留物仍可对环境构成危险。遗留爆炸物尤其如此，但“危险的遗留物”类别还涉及更广泛的战争或军事活动残留物对环境造成的当前和未来威胁。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在该原则草案下纳入这两个类别，并在原则草案案文中明确说明这一点。

297. 就第 1 款所规定义务的性质提出了数条评论意见，联合王国要求进一步澄清“适用于‘争取’要求的标准”。⁸⁹⁰ 瑞士表达了类似的愿望。⁸⁹¹ 此外，自然保护联盟还认为，不清楚“为什么只规定各国应‘争取’移除，[……]这一义务可能意味着什么”。自然保护联盟建议，考虑到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如与生命权有关的义务，将该条款改为强制性义务。⁸⁹² 法国表示，不清楚“委员会该原则草案所依据的条约规定是否已经获得习惯法地位”。⁸⁹³ 捷克共和国也质疑委员会断定该原则草案所提及的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依据。⁸⁹⁴ 美国建议将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shall(应)”改为“should(应当)”，因“其不反映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⁸⁹⁵

⁸⁸⁶ 禁化武组织，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⁸⁸⁷ 原子能机构，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⁸⁸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⁸⁹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7 的评注，第(3)段。

⁸⁹⁰ 联合王国，A/CN.4/749，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⁹¹ 瑞士，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⁹²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⁹³ 法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⁹⁴ 捷克共和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⁹⁵ 美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298. 荷兰提到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包括“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预防(应尽职责)原则,其可能与清除遗留物有关,并“可能表明国家的某些义务有可能被视为具有习惯国际法的性质”。⁸⁹⁶ 以色列提到评注中的说法,即“不同国家对战争遗留物有不同的义务”,⁸⁹⁷ 并建议在第 1 款措辞中更明确地说明这一点。⁸⁹⁸ 西班牙认为该原则草案“接近于一个空白规则”,对现有义务没有增加什么新内容。⁸⁹⁹ 最后,北欧国家表示,委员会“已经找到了正确的平衡点,既不破坏现有的国际法律义务,又为法律的发展留下了空间”。⁹⁰⁰

299. 德国表示关切的是,原则草案 27 第 1 款可被解读为只要发现战争遗留物就有义务采取行动,“包括在领海内,并且,如涉及军舰和其他国有船只,甚至有义务在领水之外采取行动”。这样的负担对许多国家来说是不恰当的,因此德国建议明确说明“只有在环境影响评估得出结论认为,为将环境损害降至最低,采取行动是可行、必要而且适当的情况下,才会产生采取行动的义务”。⁹⁰¹

300. 特别报告员提到评注中的解释,根据该解释,“应争取”构成一项行为义务。⁹⁰² 换言之,第 1 款载有武装冲突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的义务。可在评注中进一步举例说明这在实践中可能意味着什么。关于第 1 款的法律依据,特别报告员指出,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可与裁军条约、⁹⁰³ 人权法⁹⁰⁴ 和环境法⁹⁰⁵ 规定的现有义务联系起来。还可参考区域条约,如《经修订的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⁹⁰⁶ 在第 1 款中提到“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从中也可明显地看出这一点。

301. 关于第 2 款,原子能机构解释说,其做法包括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作为在冲突后局势中提供援助的基础,以期移除危险材料。

302. 关于第 3 款,裁军厅表示支持该不妨碍条款,因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规定缔约国有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区域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义务,即使在移除遗留物可能比将遗留物留在原地带来更大环境风险的情况下,这一义务也适用。⁹⁰⁷

⁸⁹⁶ 荷兰,同上,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⁸⁹⁷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7 的评注,第(7)段。

⁸⁹⁸ 以色列, A/CN.4/749,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⁸⁹⁹ 西班牙,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⁹⁰⁰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⁹⁰¹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⁹⁰² 起草委员会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的发言,2016 年 8 月 9 日,第 13-14 页。

⁹⁰³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7 的评注,第(3)段。

⁹⁰⁴ 自然保护联盟, A/CN.4/749,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⁹⁰⁵ 荷兰,同上,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⁹⁰⁶ 《经修订的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2003 年 7 月 11 日),7782 非盟条约 0029,第十五条(b)款。

⁹⁰⁷ 裁军厅, A/CN.4/749,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03. 鉴于上述评论意见和考虑因素，特别报告员建议对原则草案案文作两处修改，涉及时间范围以及“有毒和危险的遗留物”的提法。委员会还不妨结合所收到的一些评论，对评注做出修改。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相应提出提案。经修正的原则草案如下：

原则 27

战争遗留物

1. 冲突各方应争取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尽快采取此种措施。
2. 冲突各方还应努力相互达成并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达成关于技术与物资援助的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以移除此种有毒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
3. 第 1 和第 2 款不妨碍任何关于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权利或义务。

29. 原则 28[17]

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

(a) 评论和意见

304. 原则草案 28 得到德国、爱尔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越南的普遍支持。⁹⁰⁸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委员会承认海上遗留物造成的环境损害的许多长期问题”。⁹⁰⁹ 自然保护联盟还指出，“这种残骸通常所在的海洋环境所属国家没有参与冲突，最没有能力承担补救费用，也最没有能力承受对其海洋生物和环境人权的持续影响”。⁹¹⁰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指出，海上战争遗留物“对海洋生态系统构成威胁，给海员和渔民带来爆炸和毒性风险，也是污染源”，而且“还可能阻碍经济发展，特别是近海能源和旅游业的发展。”⁹¹¹ 自然保护联盟和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都建议在该原则草案结尾处提及人权的享受。

30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该原则草案的评注中澄清，“战争遗留物”的含义是否像在原则草案 27 中一样，应被理解为限于“有毒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建议在评注中澄清，该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结束前。⁹¹² 自

⁹⁰⁸ 德国，同上，对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爱尔兰，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C.6/71/SR.28](#)，第 56 段；越南，[A/C.6/71/SR.29](#)，第 44 段。

⁹⁰⁹ 自然保护联盟，[A/CN.4/749](#)，对原则草案 28 的评论。

⁹¹⁰ 同上。

⁹¹¹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24 页。

⁹¹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A/CN.4/749](#)，对原则草案 28 的评论。

然保护联盟欢迎该原则草案没有对需要处理所有对环境构成危险的遗留物规定时间限制。⁹¹³ 禁化武组织提供了关于倾弃海中的化学武器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做法的信息。

306. 特别报告员同意，该原则草案涉及一个既有环境层面又有人道主义层面的问题。虽然在评注中已经提到“环境危险与公共健康和安全之间的明确联系”，⁹¹⁴ 但可能有理由补充提及其他人权。关于该原则草案的时间范围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原则草案 2 的评注，根据该评注，甚至可在武装冲突结束前就采取补救措施。⁹¹⁵ 鉴于在该原则草案的措辞或评注中没有其他说明，特别报告员同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该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结束前的理解。同样，该原则草案的一般性措辞以及在评注中没有限于有毒和危险的遗留物的情况似乎表明该原则草案无此限制。特别报告员还认为，禁化武组织所举的例子可有益地反映在评注中。

(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07. 特别报告员不建议对该原则草案的措辞进行任何修正。不过，委员会不妨结合上述评论意见和考虑因素，考虑对评注做出补充。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相应提出提案。

三. 原则草案可能增加的内容

A. 序言

1. 评论和意见

308. 亚太经社会和自然保护联盟认为，应在这套原则草案中增加一序言。亚太经社会认为，序言可阐明日内瓦四公约及附加议定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亚太经社会还回顾说，努力“建设一个没有武器的和平世界”是“联合国的目标之一”，以及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包括减少可能对冲突后恢复工作形成阻碍的环境影响”。此外，序言还可“提及环境对生计、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维护传统和文化的重要意义，[……]在很多情况下不仅无形而且不可替代，可以促进人权的方方面面”。⁹¹⁶ 自然保护联盟就原则草案中“没有具体提及‘自然’、‘物种’、‘野生生物’、‘生境’或‘生物多样性’的措辞”做出评论。自然保护联盟认为，序言可以填补这一空白，可以强调“陆地、大气、水和海洋环境的所有生物和非生物组成部分及其相互作用以及健康的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自然保护联盟还建议，可在序言的评注中提及“各国在关键条约[……]范围内承担的义务”。⁹¹⁷

⁹¹³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对原则草案 28 的评论。

⁹¹⁴ 2019 年……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8 的评注，第(6)段。

⁹¹⁵ 同上，原则草案 2 的评注，第(2)段。另见起草委员会主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发言，第 4 页。

⁹¹⁶ 亚太经社会，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⁹¹⁷ 自然保护联盟，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309.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在是否将序言纳入最终成果方面，委员会的做法并不统一。过去，委员会通常向大会提交不带序言的条款草案，序言由各国来拟订。不过，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和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等最近一些旨在成为条约的案文载有序言。⁹¹⁸ 关于无意成为条约谈判基础的案文，也存在类似的差异，其中一些案文包括序言，另一些案文则不包括序言。保护大气层指南、关于国家单方面声明的原则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属于前一类；⁹¹⁹ 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和《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则属于后者。⁹²⁰ 损失分配原则的评注甚至指出，序言在原则宣言中被认为“更具相关性”。⁹²¹ 委员会似乎可逐案审议序言是否在特定最终成果中发挥有益作用。

310.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说，在审议该专题期间，不时有人提出是否可能在本套原则草案中增加一序言。她认为，序言可有效地成为原则草案的导言，并为回顾该专题更广泛的前后联系提供机会。与此同时，鉴于已有 28 项原则草案的该专题的范围，也必须考虑二读时的可管理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增添一不试图涵盖原则草案所涉及的具体主题和问题的简明的一般性序言，是可以把控的。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11. 鉴于上述评论意见和考虑因素，特别报告员提出拟列入序言草案的一些有限的要素，供委员会审议。

序言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4；⁹²²

⁹¹⁸ 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A/74/10，第 44 段；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201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8 段，第 18 条。

⁹¹⁹ 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39-40 段；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2006 年……年鉴》，第 176-177 段；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6 号决议，附件(原则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6-67 段)。

⁹²⁰ 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51-52 段；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51-52 段；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同上，第 65-66 段；《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三部分)。

⁹²¹ 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第 61 页，序言评注，第(1)段。

⁹²² 拟议的序言部分段落将对应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的序言，同上，序言部分第一段：“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3 和 16”。《里约宣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原则 24 内容如下：“战争本来就会破坏可持续发展。因此各国应遵守国际法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规定，并于必要时合作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认识到武装冲突的环境后果可能是严重、长期和不可逆转的，并可能加剧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全球环境挑战；

意识到需要保护陆地、大气、水和海洋环境的所有生物和非生物组成部分及其相互作用、健康的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以及支持人类和生态福祉的其他要素；

回顾环境对生计、粮食和营养安全、维护传统和文化以及享受人权的重要性；

意识到需要在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包括在占领局势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

考虑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有效的环境保护要求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

B. 新的原则草案

1. 评论和意见

312. 还就可能拟订新的原则草案提出了一些建议。如此类建议涉及国际责任问题，则在上文有关原则草案 9 的部分处理。在上文有关原则草案 13 的部分探讨了关于反映武装冲突法现有规则的新原则草案的建议。还有些建议涉及性别平等分析、保护水设施和环境的定义。

313. 北欧国家建议“增加一项原则草案，强调由于生物因素和社会角色差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可能对妇女和男子、男童和女童产生截然不同的影响”。北欧国家进一步指出，对此类环境损害的有效对策“应当考虑到妇女和男子、男童和女童的不同需要和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可利用性别分析这一工具拟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有效应对措施”。⁹²³ 环境署提出了类似的评论意见，建议“一般适用原则应当包括与武装冲突、环境和建设和平有关的性别层面”。⁹²⁴

314. 环境法学会建议，原则草案“应纳入一项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水基础设施的规定”。环境法学会指出，在最近的冲突中，把平民赖以生存的水基础设施作为攻击目标的事件迅速增加。它还提到，在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下，“现行国际法中有大量规定涉及在武装冲突期间以及冲突前后保护水基础设施”。环境法学会还提到，可参考《关于保护水基础设施的日内瓦原则清单》，⁹²⁵ 了解“在冲突期间以及冲突前后保护水基础设施的国际法关键原则”。为说明这样一项新原则草案可如何措辞，环境法学会提出三种选择：(a) “向平民供水的水基础设施在武装冲突期间不应成为目标。”；(b) “应保护水基础设施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但专门向军队供水的水基础设施除外。”；(c) “如果战斗人员攻击

⁹²³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⁹²⁴ 环境署，同上，原则草案第二部分导言。

⁹²⁵ 日内瓦水问题研究所，《关于保护水基础设施的日内瓦原则清单》(日内瓦，GLP，2019年)。另见 M. Tignino and Ö. Irmakkesen, *The Geneva List of Principles on the Protection of Water Installations: An Assessment and the Way Forward* (Leiden, Brill, 2020)。

或污染水基础设施的行为会使民用饮用水设施不能安全使用，则应禁止此种行为。”⁹²⁶

315. 土耳其也提请注意保护水资源和水设施的必要性，提到国际法协会 1976 年关于保护水资源和水设施的决议。土耳其还建议拟订一项新的原则草案，内容如下：“对平民最低生存条件必不可少的供水设施不应被切断或摧毁。如果破坏含有危险力量的水设施，如各种堤坝，可能给平民带来严重危险或对基本生态平衡造成重大损害，则应予以禁止”。⁹²⁷ 苏丹指出，“水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具体原则草案中加以阐述”。⁹²⁸

316. 特别报告员提到她在上文就原则草案 9 和 13 提出的意见，涉及在二读时审议新原则草案的可行性，特别是这已是五年期的最后一年。即使增加一项新原则草案的好处显而易见，但不可能在未经委员会适当审议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也无法在二读通过前有机会征求各国的意见。同时，特别报告员同意性别方面问题与一些现有原则草案以及整个专题相关，建议在评注中处理这一关切。同样，关于水设施的保护，这一问题与一些现有的原则草案相关，可在评注中处理。

317. 此外，捷克共和国、瑞士、环境署和亚太经社会表示倾向于在原则草案中列入“环境”一词的定义。⁹²⁹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委员会 2019 年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⁹³⁰ 商定不在这套原则草案中列入“环境”的定义。当时在用语方面唯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在第三部分中用“环境”、还是用“自然环境”。⁹³¹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18. 鉴于上述评论意见和考虑因素，特别报告员不就新的原则草案提出建议。不过，委员会不妨考虑结合收到的一些评论对评注做出修改。特别报告员将在适当时候相应提出提案。

C. 监测机制

319. 北欧国家鼓励委员会“考虑列入一项新的原则草案，在其中建议建立一个监测原则草案执行情况的国际机制”。⁹³² 西班牙也表示，“最好在案文草案中列入一些关于监测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国际法规则和原则适用情况的考虑”。⁹³³ 在这些意见中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这样一个监测机制的确切类型和目标。

⁹²⁶ 环境法学会，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⁹²⁷ 土耳其，A/C.6/74/SR.29，第 149 段。另见土耳其，土耳其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发言，可查阅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20305272/turkey-82-cluster-3.pdf>。

⁹²⁸ 苏丹，A/C.6/71/SR.28，第 2 段。

⁹²⁹ 捷克共和国，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瑞士，同上；环境署，同上；亚太经社会，同上。

⁹³⁰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28，第 186-193 段。

⁹³¹ 见上文第二章第 12 节。

⁹³²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N.4/749，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⁹³³ 西班牙，同上，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不过，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建议在原则草案第二部分增加一项新的原则草案：“各国应加强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建立一个国际机制，监测这些原则草案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良好政策和做法提出建议”。⁹³⁴

320. 特别报告员提到她在上文关于在二读时增加新原则草案的可能性的评论。她还指出，监测机制通常在多边公约下设立。⁹³⁵ 这并不意味着条约机制之外的其他机制不能达到有用的目的，但此类其他机制的功能必然是不同的，可能包括收集相关国家实践、为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提供论坛以及促进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等。⁹³⁶ 此类功能很可能符合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目标。同时，不清楚委员会是否最适合来主动创建这样一个后续机制，特别是在最终成果不是作为条约谈判的基础提出的情况下。⁹³⁷ 正如就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所指出的那样，这个问题“较少地出于法律原因，更多的是出于政策因素、资源的可用性以及任何新机制与已有机制之间的关系”。⁹³⁸ 特别报告员认为，原则草案的可能后续机制最好交由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来考虑。

四. 最终形式和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321.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23 条，应由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某一专题最后报告草稿，同时附上进一步行动建议。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拟议原则草案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但其目的不是成为一项条约。“原则”的提法符合这些条款的一般性质，其借鉴了不同领域的国际法。“原则”一词已被普遍接受，并被明确确认为⁹³⁹ 这项工作的成果应采取的形式。

322. 在此基础上，特别报告员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

(a) 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将原则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

(b) 提请各国、国际组织以及所有可能需要处理该专题的人注意原则草案及其评注。

⁹³⁴ 民间社会共同提交的材料(上文脚注 16)，第 5 页。

⁹³⁵ 例如见，危害人类罪，可能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现有条约监督机制的资料，秘书处的备忘录(A/CN.4/698)。

⁹³⁶ 在这方面，见冲突与环境观测站，“Feasibility study: an implementation vehicle for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draft principle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s” (2020)。可查阅 https://um.fi/documents/35732/0/CEOBS_An+implementation+vehicle+for+the+International+Law+Commission+on+the+Protection+of+the+environment+in+relation+to+armed+conflicts.pdf/197ee9ae-5f1e-2732-4ad9-1099f4b66b76?t=1614077308636。

⁹³⁷ 见委员会关于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援助机制的建议，《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5 段。另见 A. Pellet, “The ILC Guide to Practice on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some general remarks”, EJIL:Talk, 24 March 2014, 可查阅 www.ejiltalk.org/the-ilc-guide-to-practice-on-reservations-to-treaties-some-general-remarks/。

⁹³⁸ 特别报告员肖恩·墨菲先生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第四次报告(A/CN.4/725 和 Add.1)，第 311 段。

⁹³⁹ 荷兰, A/C.6/71/SR.29, 第 3 段; 大韩民国, A/C.6/74/SR.30, 第 63 段; 俄罗斯联邦, A/C.6/74/SR.31, 第 30 段。

附件一

委员会 2019 年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及特别报告员建议作出的修改

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案文及特别报告员建议作出的修改转载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原则 1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包括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保护。

原则 2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损害。

第二[一]部分

一般适用原则

原则 3 [4]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此外，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原则 4 [I-(x), 5]

指定受保护区

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其中包括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区域。

原则 5 [6]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
2. 如在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造成有害影响时，各国应当在冲突结束后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原则 6 [7]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应述及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以及清理防止、减轻和补救环境损害的措施。**

原则 7 [8]

和平行动

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这些行动造成的环境后果损害。

原则 8

人员流离失所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和补救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或其过境地区**的环境退化损害，同时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原则 9

国家责任

1. 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该国有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 ~~2. 本原则草案不妨碍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
2. 本原则草案不妨碍涉及下列方面的现有或正在形成的规则：非国家行为体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负有的国际责任，包括个人刑事责任和国际组织的责任。

原则 10

公司工商企业应尽职责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高风险地区或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活动时就保护环境，包括保护人员健康履行应尽职责。此种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或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

原则 11

公司工商企业的赔偿责任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于在**高风险地区或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由它们对环境、包括对人员健康造成的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此种措施应酌情包括旨在确保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对事实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

所造成的此种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的措施。为此，各国应当酌情提供，特别是向此种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第三[二]部分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

原则 1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在国际协议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原则 13 [II-1, 9]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2. 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3. 应注意保护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4.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原则 14 [II-2, 10]

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

原则 15 [II-3, 11]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原则 16 [II-4, 12]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原则 17 [II-5, 13]

受保护区

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包括当其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区时，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并应享有任何额外商定的保护。

原则 18

禁止掠夺

禁止掠夺自然资源。

原则 19

改变环境的技术

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不得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国家的手段。

第四部分

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

原则 20 [19]

占领方的一般环境义务

1. 占领方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
2.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包括可能存**损害被占领土居民受保护人员的健康和福祉或侵犯其权利的重大环境**损害。
3. 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

原则 21 [20]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方为了被占领土居民**受保护人员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而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下，其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原则 22 [21]

应尽职责预防跨界损害

占领方应履行**应尽职责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被占领土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第五[三]部分：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

原则 23 [14]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与**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损害**的环境的恢复和保护**有相关的问题**，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

原则 24 [18]

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与**武装冲突后采取有关的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本项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内容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共享或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但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善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原则 25 [15]

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应当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原则 26

救济和援助

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时，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该损害不会持续得不到修复或补偿，并可考虑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其他形式的救济或援助。

原则 27 [16]

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后~~，冲突各方应争取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和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在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尽快采取此种措施时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2. 冲突各方还应努力相互达成并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达成关于技术与物资援助的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以移除此种有毒和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

3. 第 1 和第 2 款不妨碍任何关于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权利或义务。

原则 28 [17]

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